

南華大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影響之研究**  
—— 以錫安山與法輪功為例

**The Influences of Authoritarian Politics on Religious NPO**  
—— the Case of Mt. Zion and Falun Dafa

指導教授：王振軒博士

研究生：陳穎川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影響之研究-以錫安山與法輪功為例

研究生：陳 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傅 重 誠  
黃 中 見  
王 振 新

指導教授：王 振 新

所 長：王 振 新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 摘 要

本研究以民主化理論為基礎，分析在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威權政治轉化過程中，這些因素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所造成的影響。並以台灣的錫安山和中國大陸的法輪功為研究對象，期能發現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威權政治統治下，所面臨的困境。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為了反攻大陸的使命，採取威權統治，實施戒嚴。在戒嚴期間除了發生許多黨外人士抗爭運動外，宗教團體如錫安山，為了土地問題也與政府對抗了近二十年。這些運動也迫使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宣布解除戒嚴，實施民主政治。海峽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面臨類似的挑戰，民國七十八年在北京發生天安門事件，隨後在民國八十九年又上演了法輪功事件。無論在台灣或是在中國大陸，這些宗教的抗爭運動都造成政府緊張並加以取締。但是由於這些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結合了社會運動，促使政府的威權統治加速轉化，實施了民主政治，因此也使該組織能達成其發展的目標。

【關鍵詞】法輪大法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錫安山 民主化 威權政治

## Abstract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democratization theor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effect of how the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economical liberation and social pluralism process transform the religious NPO in Taiwan.

A Taiwanese Christian sect from Mt. Zion and the Chinese Falun Dafa are cited as examples in the research. I hope this study is able to discover what challenges they might face under a dictative regime. In 1949, KMT moved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In order to recover the mainland, they practiced martial law. During this period, non-KMT parties resisted the authority. Some religious group like the Christian sect from Mt. Zion fought for their land for almost 20 years. Action like this also force the government to abandon the martial law, and practice democracy since 1987. PRC faced the same challenge. For example, in 1989, Tian An Men's incident occurred and the following Falun Dafa incident followed in 1990S.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religious groups has been occurred. These religious NPOs have cooperated with many other social groups, working toward social changes. Finally, the authoritative ruled has been transformed, democracy is fulfilled.

Keyword : religious NPO, Mt. Zion, democratizatio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分析-----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8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2
第二章	文獻研究	
第一節	名詞界定-----	13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相關理論-----	19
第三節	民主化理論-----	33
第四節	新興宗教起源理論-----	38
第三章	錫安山的發展歷史	
第一節	錫安山的由來-----	44
第二節	「錫安山事件」發生過程-----	46
第三節	重建錫安山-----	50
第四章	法輪功事件發生及影響	
第一節	李洪志與法輪功-----	59
第二節	「法輪功事件」的發生-----	68
第三節	法輪功事件的影響-----	75
第五章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關係	
第一節	威權政治的特質與轉化-----	83
第二節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分析-----	90
第三節	民主化運動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影響-----	101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5
參考書目	-----	116
附錄	-----	12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背景分析

民國 64 年（1975）因高雄縣甲仙鄉土地承租問題，引發「新約教會」信徒持續抗爭十幾年的「錫安山事件」，於民國 75 年（1986）在政府當局許可下，信徒陸續返回「錫安山」，內政部並將它宣布為『山地遊覽區』而逐漸告一段落。由於當時台灣還是戒嚴時期，信徒們激烈抗爭的手段，頓時成為社會及媒體的焦點。在此事件中，「新約教會」信徒屢次攻詰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及統治者蔣經國先生，更顯出「錫安山」的敏感性。學者專家的看法也呈現出兩極化的思考，有些學者認為：「由目前的情形看來，他們並不具有世俗的野心，不會引起政治紛爭。」（李亦園，1982）「這個教派今日的面貌完全是信仰的問題，與社會現象應該沒有太大關係。」（瞿海源，1982）而在媒體上則指其為「野心份子利用工具」「異端團體」「披著宗教的外衣，以合法掩護非法，實施其政治破壞活動」（台灣日報、青年日報，1986）有些更懷疑其是「中共利用宗教團體遂行政治鬥爭」（台灣日報，1988）。儘管眾說紛紜，新約教徒的街頭活動到民國 79 年（1990）前仍常見於報紙媒體，其聳動的言行更引人側目。

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有近兩萬名法輪功學員，從大陸各地趕往北京。聚集在中南海四周，他們主要的訴求是請中共當局不要把法輪功視為「邪教」，並保證不要阻礙其發展。這個舉動不但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更震驚了中共的高層。估且不論法輪功是「宗教組織」或是「氣功團體」，但他的動員能力已使得中共不得不重新思考法輪功存在的問題。同年中共當局將法輪功定位為「邪教組織」，全面禁止其一切活動，也展開了一連串的取締工作。根據美國人權報告（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中共嚴厲並全面打擊法輪功，至今已有數千名法輪功的信徒被下放勞改。由幾份可信的資料證明，已有超過兩百名法輪功信徒，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這些人的遺體大都有遭受到嚴重的毆

打和虐待痕跡。<sup>1</sup>

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也是服務眾人的事。一個國家或一個政治實體，由它的政策導向必能顯出其政治特質及目的。如民主政治是以自由平等為基礎的民意政治，由於自由的觀念，人們便不願意服從別人的強制。由於平等的觀念，人們不但不願意服從別人的強制，且承認自己沒有強制別人服從的權利。反觀威權政治則不然，不管是一黨專政，或是一人獨裁，決不允許任何人有不利於國家、民族、社會的各種行為。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由於大陸淪陷的慘痛教訓，實施了戒嚴。在兩蔣時代，厲行專制獨裁的威權政治，以黨領政，以人治國。只要其活動不符合政策的要求，就不容許他的存在。尤其是“結社”，更是對它保持高度的警戒性，想盡辦法加以控制。民國 69 年以來，台灣的經濟隨著國際環境而成長茁壯。政治也伴隨著開始民主化、自由化。由戒嚴體制、威權政治邁向民主政治，「錫安山事件」就是這個時代所發生的一個民主與威權下的產物。

相對著，中國大陸在民國 81 年（1992）1 月，鄧小平南巡，在武昌、深圳、珠海及上海等地對大陸同胞作出重要的指示：「革命是解放生產力，改革也是解放生產力，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使中國人民的生產力獲得解放，這是革命，所以革命是解放生產力。社會主義基本制度確立以後，還要從根本上改變束縛生產力發展的經濟體制，建立起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產力。過去，只講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發展生產力，沒有講還要通過改革解放生產力，不完全。應該把解放生產力和發展生產力兩個講全了。」

---

<sup>1</sup> 中時電子報（2002/3/6）。美人權報告：中共持續打壓宗教及回教份子，摘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C--->。



鄧小平又說：「要堅持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關鍵是堅持“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不堅持社會主義，不改革開放，不發展經濟，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條。基本路線要管一百年，動搖不得。只有堅持這條路線，人民才會相信你，擁護你，誰要改變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老百姓不答應，誰就會被打倒。這一點，我講過幾次。如果沒有改革開放的成果，“六四天安門”這個關我們闖不過，闖不過就亂，亂就打內戰，“文化大革命”就是內戰。爲什麼“六四天安門”以後我們的國家能夠很穩定？就是因爲我們搞了改革開放，促進了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所以，軍隊、國家政權，都要維護這條道路、這個制度、這些政策。」<sup>2</sup>

民國 91 年（2002）10 月，中共十六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把“三個代表”納入了黨綱，江澤民成爲繼鄧小平後又一個重要的思想指導者，他說：「三個代表是根據國際國內形勢的新變化，及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面臨的新問題和新任務。根據我們黨肩負的歷史使命和黨的自身建設實際，在深刻總結黨的歷史經驗的基礎上，作出的精闢論斷和科學結論。堅持“三個代表”，是中國共產黨的工人階級先鋒隊性質、根本宗旨、根本任務的集中體現，是在新世紀加強黨的建設、推進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的根本要求。」

江澤民又說：「“三個代表”是我們黨的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始終做到“三個代表”是我們黨的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推動黨的思想建設、政治建設、組織建設和作風建設，都應貫穿“三個代表”要求。要抓住用鄧小平理論武裝全黨這個根本，圍繞不斷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執政水平、增強拒腐防變和抵禦風險的能力這兩大歷史性課題，全面推進黨的建設。這個講話就我們黨在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條件下，如何更好地代表全體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不同社會群體的具體利益，黨的領導如何更加切實有效地覆蓋社會和市場發展的廣泛領域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和闡述。

---

<sup>2</sup> 鄧小平南巡講話：摘自 <http://www.sd-online.com/big5/ttt2/www1/novels/history/dengxiao.html>。

提出要把“三個代表”要求貫徹落實到黨的基層組織建設中去，貫徹落實到黨的全部工作中去。」<sup>3</sup>

江澤民指出：「總結我們黨 70 多年的歷史，可以得出一個重要的結論，這就是：我們黨所以贏得人民的擁護，是因為我們黨在革命、建設、改革的各個歷史時期，總是代表著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著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著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並通過制定正確的路線方針政策，為實現國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奮鬥。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我們黨如何更好地做到這“三個代表”，是一個需要深刻思考的重大課題。」<sup>4</sup>

中國大陸自鄧小平至江澤民以降，積極實施經濟解放政策，正以高速發展的經濟奇蹟令全球注目，甚至於被認為是正在崛起的強權。經濟的成長，網際網路的興起，現代科技的發達，使得中共更難以控制全民的行為與思想。然而，「法輪功事件」後續的發展，正如火如荼燃燒著整個中國大陸。而且法輪功成員正透過種種管道，如示威遊行、網際網路等向世界各地訴求著它的目的。如此，法輪功在中國大陸所引起的效應及種種問題，更值得我們深思。

---

<sup>3</sup> 江澤民《論三個代表》：摘自 [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sup>4</sup> 同上註。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研究動機

冷戰結束，政治解嚴，經濟進步，資訊發達，社會日趨多元化，非政府組織（NGOs）在國內外蓬勃發展。這些組織，有的以監督政府的施政為目的，有的是彌補政府功能之不足。但這些組織都不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公共服務為宗旨。所以政府在租稅上會提供優惠措施，做為鼓勵。因此，也使得這些組織都能具有主動、創新、積極----等性質。而這些「非政府」「非營利」「非企業」的組織對政府、經濟、社會、教育、文化、人權----等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貢獻很大。

近二十年來，台灣約有數萬個非政府組織（NGOs），或稱非營利組織（NPOs）在這個小小的土地上，為了它們的使命積極的活動著。這些非政府組織如：慈濟基金會、國際佛光會、法鼓山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氏基金會、智庫-----等等都頗受社會各界肯定與推崇，它們得到了很多的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做出許多公益事情，展現一股社會力量。但有些非政府組織，如在台灣的「錫安山」和在中國大陸的「法輪功」多年來，屢遭政府的取締、打擊、衝突、風波不斷與其他的非政府組織所受的待遇截然不同。

「錫安山」的新約教徒自民國 64 年（1975）以來，為了土地、信仰----等問題，與當時是戒嚴時期的台灣政府抗爭。他們採取遊行、靜坐、呼口號、散發傳單----等等激烈手段，不達目的誓不甘休。並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美國召開記者會，透過美國政府向台灣當局施壓。終於成功地爭取到自由傳教的目的，並將「錫安山」建設為人間的伊甸園。

「法輪功」學員，自民國 81 年（1992）5 月李洪志在長春市成立第一個法輪功研究會以來，七年之間竟吸收了近億人修習<sup>5</sup>。這種情形在西方已不多見，何況是共產國家的中國更是驚悚。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約有兩萬名「法輪功」信徒在天安門中南海集結，訴求中共當局不要將「法輪功」視為「邪教」，不要阻礙「法輪功」的發展。尤其動員力量龐大迅速，震驚了整個社會。因此，引起了中共高層決定全面取締「法輪功」，也成為中共在人權問題上的一大隱憂。

## 二. 研究目的

民國 52 年（1963）基督教徒洪三期、張國勝、朱棣華等三人離開台南聚會所，前往高雄縣甲仙鄉的雙連堀（就是後來的錫安山）墾荒放牧。54 年（1965）洪三期歸回「新約教會」，而「新約教會」是由出生於北京，而在香港當演員的左派人士江端儀所創立的。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國共尖銳對立，「新約教會」的中外信徒又常在「錫安山」聚會。它的信徒越來越多，無形中對執政當局就成爲一種壓力。在威權政治的體制下，人民結社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因此政府藉著各種理由，決定取締「新約教會」信徒的活動，掃蕩「錫安山」。也形成「錫安山」的新約教會信徒對政府不滿，更採取了激烈的抗爭手段，流血事件不斷上演。直到民國 76 年（1987）政府解除戒嚴，准許「新約教會」信徒返回「錫安山」，震驚海內外近三十年的「錫安山事件」方才落幕，但對政府的形象已造成了重大的傷害。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中國大陸，1992 年（民 81）五月出生於吉林省公主嶺市的李洪志，在長春市向世人介紹「法輪大法」「法輪功」後。短短的七年之間，竟有近億人修習此大法。1999 年（民 88）4 月 25 日，約有兩萬名「法輪功」學員，未經許可而在天安門廣場上靜坐示威。在共產體制下，實施威權政治的中國大陸，怎能容許發生這種

---

<sup>5</sup> 中國時報，（1999/4/26）。成立七年 信眾號稱一億人：摘自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falungong/88042601.htm> 「法輪功」是一九九二年由東北人李洪志在中國大陸創建的一個帶有宗教性質的氣功組織，目前信徒號稱有七千萬至一億人。

可能形成另一次的「天安門事件」。中共當局決定全面取締「法輪功」，不但禁止其活動，更不讓人民修習，將「法輪功」視為一種「邪教」。「法輪功」學員爲了爭取自由修煉，於是在全世界展開各種抗爭，而中國大陸也嚴防其活動繼續擴散。其一切恰似當年「錫安山事件」的翻版，發展的經過和結局，值得我們關心。

自由民主是人類所追求的，天賦人權也是不變的定律。經濟的發展，社會朝向多元化，必定讓政治開放，威權政治必受挑戰，民主社會理應是受期許的。台灣「錫安山事件」中的新約教徒，爲了傳教的自由，與當時威權政治抗爭的痛苦經驗，如今中國大陸的「法輪功」學員也爲了傳教與中共當局水火不容，兩者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本研究希望藉著相關文獻、研究、書籍、報導等匯整後，就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有進一步瞭解，因此本研究歸結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民主化理論，以瞭解威權政治的轉化。
- (二) 探究在威權政治下，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問題。
- (三) 瞭解在威權政治下，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活動策略。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 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先從非營利組織及民主化相關理論，包括非營利組織基礎理論、威權政體轉化理論、民主化理論、組織行為等探討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威權政治下之發展。並廣泛收集國內外有關書籍、論文、期刊、報章雜誌及網站資訊等資料，分析歸納，以了解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影響。

##### (二) 深度訪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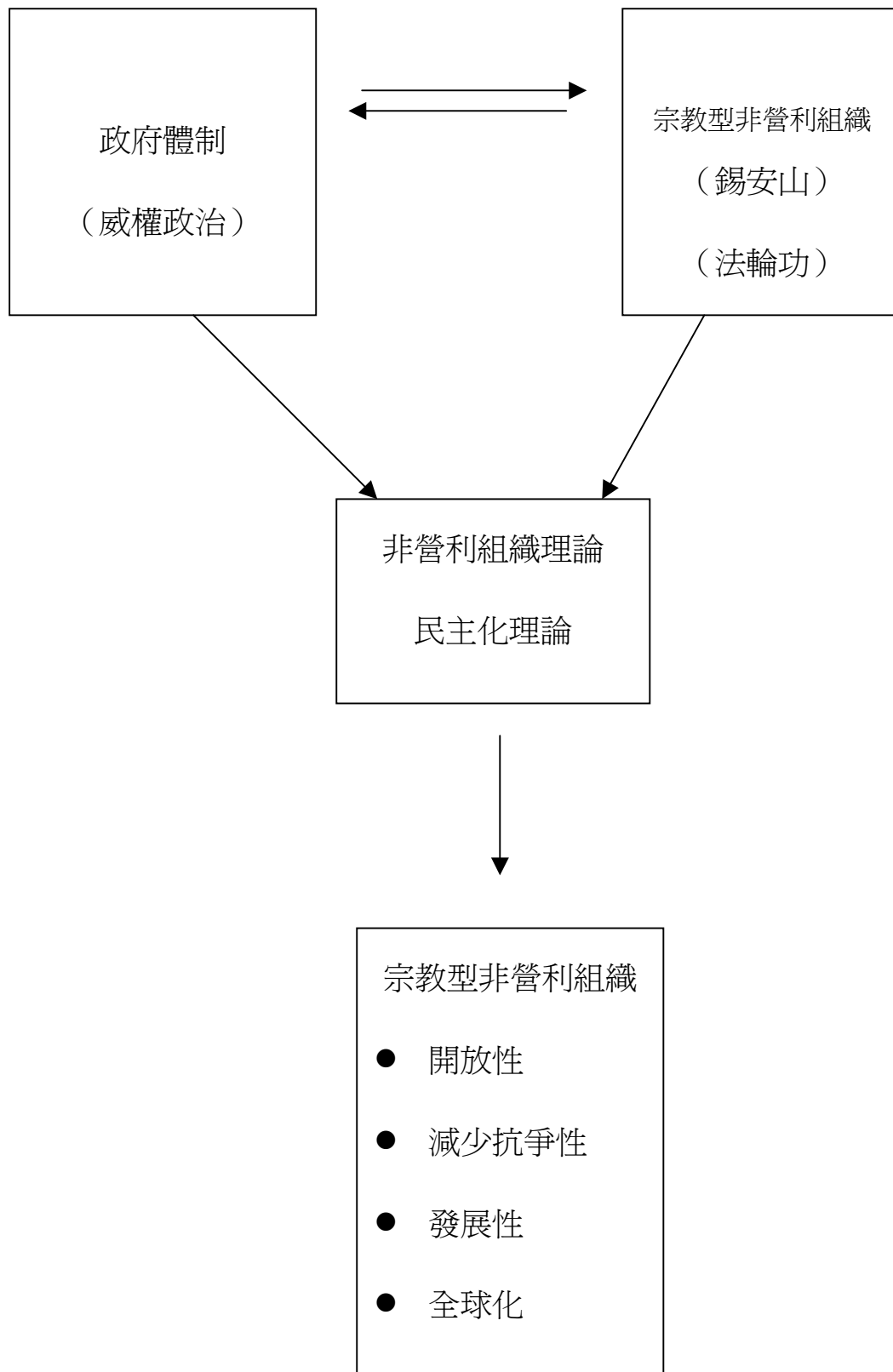
透過無結構的、無既定方向的、深度的訪談，除了可以相互分享經驗外，並期能夠切入高敏感度的主題，以間接地印證資料的「信度」及「效度」。本研究擬對「新約教會信徒」「錫安山同工」「法輪功學員」「當年管區員警」「縣政府及鄉公所人員」----等進行面對面深度訪談，而每一次訪談約一小時，在訪談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絡，並取得受訪者同意。所取得的資料當以暱名整理，非經當事人同意，一律不對外公開。

##### (三) 比較法

本研究收集國內外有關文獻、論文、期刊、報章雜誌及網站資訊等資料，重新整理、重新解釋，俾能有新的發現。本研究主題是鎖定在威權政治下，兩岸政治對非營利組織的發展是否有不同的影響，並比較兩岸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如何改變政府的政策。利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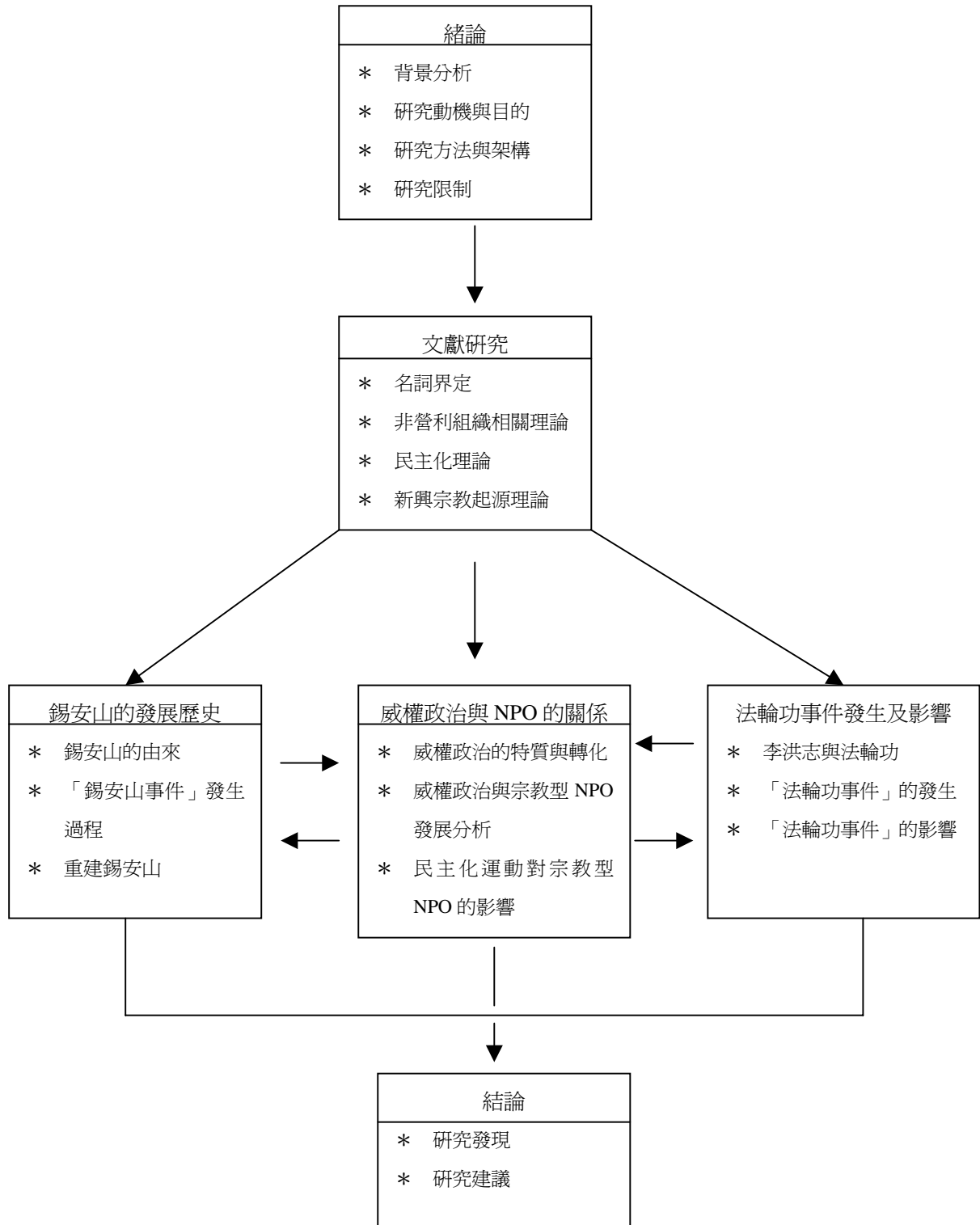
發生的過的歷史事實，加以整理、判斷、綜合、分析使能有所發現。

## 二、 研究架構



### 三. 研究報告之撰寫

經過上述研究架構，本研究流程如下圖所示：





依據研究流程，本研究報告之內容，擬以如下章節加以陳述：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背景分析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第二章 文獻研究

### 第一節 名詞界定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相關理論

### 第三節 民主化理論

### 第四節 新興宗教起源理論

## 第三章 錫安山的發展歷史

### 第一節 錫安山的由來

### 第二節 「錫安山事件」發生過程

### 第三節 重建錫安山

## 第四章 法輪功事件發生及影響

### 第一節 李洪志與法輪功

### 第二節 「法輪功事件」的發生

### 第三節 法輪功事件的影響

## 第五章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關係

### 第一節 威權政治的特質與轉化

### 第二節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分析

### 第三節 民主化運動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影響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非營利組織之相關研究日益增多，但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論文卻是屈指可數，因此本研究在相關理論建構上仍嫌不足。其次，本研究主題「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影響」事涉政治敏感，文獻取得不易。但可以用深度訪談來補其不足。然而，訪談「新約教會信徒」「錫安山同工」「法輪功學員」如在國內就有失之偏頗的可能，何況「新約教會」發源於香港，而「法輪功」則由中國大陸傳出更屬不易。最後，受制於研究者本人對資料蒐集、整合歸納、論文撰寫能力之不足，可能掛一漏萬，亦造成研究本身的限制。

## 第二章 文獻研究

自從蘇聯、東歐這些社會主義國家解體，長達半世紀的冷戰結束後，人類對社會及國家的要求也改變了很多，「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福利化」-----等也逐漸形成共識。然而，在政府收支未能平衡下，往往犧牲的是社會福利的支出。<sup>6</sup>政府爲了彌補這些缺失，往往寄望於企業組織、志願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布解嚴，政府及企業的組織無法滿足社會需求，非營利組織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形成一股不可輕視的社會力量，對於個人、家庭、社會甚至於國家都深具影響。隨著時間及時代的改變，非營利組織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所以，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概念、理論、原則----等加以析論，期能有助於非營利組織的發展。

### 第一節 名詞界定

#### 一. 威權政治（authoritarian politics）

二次大戰後，新興的落後國家大多採行一黨專政，強調民族主義、經濟發展，雖然各國風土人情不同，很難窺其政治上的全貌，但卻具有相同的政治目的。世界各國統治國家的手段雖然不同，但是威權主義仍舊是國際政治上統治者最喜歡使用的方式。由此

---

<sup>6</sup> 依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社區發展，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特刊》，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印行，頁 271-272，348。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在七十九年度以後，受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支出大幅增加，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成長下，致財政收支差短逐漸擴大。九十一年度收支差短 3271 億元，累計債務餘額預計將達 2.9 兆元，較諸七十九年的 0.2 兆元，顯見政府財政快速惡化的程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全國社會福利支出（爲便於國際比較，併計軍公教及勞工退休撫恤支出）總額 1 兆 2588 億元，折合一年爲 8624 億元，占 GNP8.6%，低於法國（1996 年）32.7%、德國（1996）28.9%、英國（1996）24.4%等已開發或福利國家。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九十年爲 18.9%，九十一年爲 16.7%，便是一個明顯例子。

可見，實施威權政治是戰後的主流，實行之眾遠勝於極權與民主。然而威權主義並不討好，其理由在於：

（一）作為一種政治思想，威權主義最不清楚。無論是極權或民主，都具有相當的理想主義色彩，雖然兩者所採用的手段相反，但其目的都是要帶領人類朝向更自由、更平等的地方。然而威權主義只不過是統治者為了方便其統治的目的，所採取的措施，毫無理想，亦無目標可言。

（二）威權主義是最沒有制度化的一種統治方式。成熟的民主和極權政治，都具有高度的制度化。藉由這種制度化，使得政治表面更為清晰。而且更容易暴露政治腐敗，並使其得到處罰及糾正。

雖然威權政治允許人民有少許的政治參與，但可能是出自於統治者的設計，或有其他政治目的。此外，威權政治人權不彰，政風腐敗，賄選或作票更是隨時可見，難以取信於民。

（三）就經濟發展而言，民主制度倡導自由主義和市場經濟，極權主義主張控制式計畫經濟。威權主義的國家大部分都實行貿易保護制度，國內工業化的速度幾乎是由政府保護的大企業所決定。因此，其靈活性不足於自由市場經濟，其效率更比不上極權主義計畫經濟。<sup>7</sup>

林茲（Juan J. Linz）對威權主義的具體表現認為有三種特徵：

（一）有限多元（**limited pluralism**）：指的是在威權式的政體中，某些社會或政治團體能夠存在。當這些團體在運作政治權力時，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約束，如果這些團體能夠配合政策的執行，它必能受到政府的獎助，否則政府必定干涉。

（二）有限度的政治參與（**limited participation**）：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在威權國家中，是有限度的。如果是在軍政官僚威權體制中，公民參政的機會則更少，甚至於沒有。對於政治精英的拔擢或是政治參與，另以特殊管道來執行，以達到其設計的政治目

---

<sup>7</sup> 趙建民（民國 83 年），威權政治，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 1-3。

的。

(三) 特殊心態 (mentallity)：就是一般所稱的意識形態或心態，在軍政官僚威權體制中，統治者具有某種心態的跡象最為明顯。而在動員式威權體制中，意識形態的表現更為強烈，尤其是執政者為單一或獨大政黨更加明顯。常以負有某種特殊使命自期 (如：國民黨在台執政初期，以「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之使命自期)，如果需要動員黨內，甚至於全國人民去完成某種政治目的時，意識形態的角色更為明顯。

Samuel E. Finer 明確指出威權政治的決策可能是一個人 (a dictator)，也可能是一撮人 (a small clique)，但不管如何其有三個特徵：

(一) 有權者的命令幾乎取代了開會或投票決定之決策，有權者隨時可以改變或更正開會或投票的決定

(二) 憲政體制無法對統治者作有效節制，即統治者的權利駕馭於憲法之上。

(三) 統治者認為其權威是來自於本身獨特素質或個人魅力或專門智識，不必經被統治者之同意。<sup>8</sup>

麥克利迪斯 (Roy C. Marcidis) (1995) 對威權政體提出五種特徵：

(一) 軍事部門的份量相當吃重，統治者以軍事力量為後盾，軍人對政治的參與涉入很深

(二) 大眾很少參與，人民對政治活動沒有興趣或不敢參與。

(三) 公民權尤其是政治全部存在，或是受到限制。有些選舉活動，投票率也很高，顯示對執政當局相當支持，但是代議機關只是橡皮圖章或是為領導者之決策背書而已。

(四) 通常沒有用以動員百姓的意識形態。

(五) 在控制社會和利益社團上，不會全面滲透或改組。精英集團組成統治精英，並形成寡頭統治，精英間會因彼此的利益而相互結合。<sup>9</sup>

---

<sup>8</sup> 摘自：中山大學 West BBS 西子灣站/分類精華/meeting/政治領導參考資料-2.2。

<sup>9</sup> 同上註。

## 二.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religious NPO)

非營利組織存在於各種不同的社會，各種不同的文化中。但其起源更可以追溯到，古代寺廟所從事的冬季救助及提供旅行者膳宿的方便-----等等便是非營利行爲。所以西蒙 (John G. Simon, 1999) 指出：「即使在沒有人刻意描述、宣導、鼓吹下，難以計數的非營利組織早已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展開教育、醫療、娛樂、文物及自然保存與維護人權等等工作」<sup>10</sup>。

非營利組織由字面上就能了解是一種「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組織」，並從事公益行爲的工作。其一切行爲由「使命」來監督。如有盈餘也不分配給特定的對象，對非營利組織捐助金額者，則享有減或免稅的優惠。因此；非營利組織界定爲：

- 甲、有服務大眾的宗旨，有公共服務的使命，並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 乙、具有不營利或慈善的法人地位，是有結構的一種組織。
- 丙、具有不分配盈餘原則，並有一個不利己、不營私的管理制度。
- 丁、組織享有免稅優待而其捐助者亦有減（免）稅優惠。
- 戊、非營利組織所得的盈餘雖然不能分配於關係利害人，但可以從事與組織使命相關的投資。
- 己、非營利組織如果完成了「使命」，其組織不會解散。該組織會另訂新的「使命」，繼續服務大眾。

我國的非營利組織在民法上被分成：

- (一) 社團法人：以人爲主的社會團體，經法院核可，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如：  
(1) 學術文化團體 (2) 醫療衛生團體 (3) 宗教團體 (4) 體育團體 (5) 社會服務慈

---

<sup>10</sup> 蕭新煌 (民 9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2-3。

善團體（6）國際團體（7）經濟業務團體（8）宗親會（9）同鄉會（10）同學、校友會（11）其他等各種協會、學會，促進會-----等都是屬於社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以一筆財產為主所成立的團體，也是具有法人的地位。如：（1）文化教育（2）社會服務慈善（3）衛生醫療（4）工商經濟（5）財政金融（6）環境保護（7）交通觀光（8）新聞傳播（9）農業事務（10）勞工服務（11）法務事務（12）兩岸事務（13）外交事務（14）保防國防（15）青年服務（16）文化藝術等各種基金會。

11

因此，宗教團體是一種具有社團法人地位的非營利組織，它具有服務大眾的宗旨及使命，並有崇高的願景。

### 三. 新約教會（the New Testament Church）

首間新約教會由創始人江端儀於民國 52 年（1963）設立於香港。江端儀原為香港長城電影公司演員，因嚴重胃潰瘍在病榻上聽福音而決心信主。民國 48 年（1959）她結束演藝生涯，開始在香港各地見證，造成極大轟動。江端儀於 52 年（1963）5 月出版《生命正道集》，6、9 月更遠赴星、馬一帶傳講福音，建立教會，組成「靈恩佈道團」，因此新約教會又稱「基督靈恩佈道團」。

起初，新約教會活動區域只限於港九星馬一帶，然而在民國 52 年（1963）台灣聚會所大分裂後，部分信徒因不滿會所而離開，他們認定江端儀所創立的新約教會才是末世的唯一真教會。因此，也在台灣成立了新約教會。現在台灣的新約教會負責人洪以利亞（洪三期），就是在民國 52 年（1963）離開台南聚會所，而成為新約教徒的。<sup>12</sup>

### 四. 錫安山（Mt. Zion）

---

<sup>11</sup>蕭新煌（民 9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14-15。

<sup>12</sup> 郭鳴琴：摘自 [http：new.ccea.org.tw/excel/serice/churview/pie/pie001.htm](http://new.ccea.org.tw/excel/serice/churview/pie/pie001.htm)。

(一) 錫安山為中東耶路撒冷的一座山，常被用做耶路撒冷的別名。

(二) 民國 52 年 (1963) 基督教徒洪三期、張國勝、朱棣華等三人離開台南聚會所，前往高雄縣甲仙鄉的雙連堀墾荒放牧，隨後加入新約教會，並將雙連堀獻給教會。民國 56 年 (1967) 新約教會領導人張路得 (江端儀女) 將其命名為「錫安山」。61 年 (1972) 後，山下各地的新約教會信徒，逐漸響應「建造錫安山」而上山居住，開墾的工作迅速展開，「錫安山」也成為全球新約教會信徒朝聖的地方。

## 五. 法輪功 (Falun Dafa)

法輪功就是法輪大法，民國 81 年 (1992)，李洪志於長春市成立「法輪功研究會」，自任會長。並安排四名中共黨員為副會長。<sup>13</sup>秘書長則請吉林省信息中心辦公室主任擔任，並負責安排開班授徒等一切事宜。

在佛教中，法輪是佛法的別稱，佛教徒以釋迦教法，能息滅煩惱，猶如轉輪王的輪寶，能摧伏怨敵。《大智度論》卷二十五：「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中無礙無遮。」佛教還認為：「佛法不停滯於一人一處」，輾轉相傳，就像車輪，故名。

但這個「法輪」確實比佛教還要古老，是佛教借用印度古代神話中「轉輪王」或「轉輪聖王」的典故。「轉輪聖王」是梵文 *Cakra-varti-rajān* 的意譯，這個印度古代神話中的國王即位時，「自天感得輪寶，轉其輪寶，威服四方」。於是佛教便也採用其說，說世界到了一定時期，有金、銀、銅、鐵四輪王先後出現，金輪王統治四大部洲，銀輪王統治三洲，銅輪王統治二洲，鐵輪王統治一洲。他們各御寶輪，轉有治境。於是法輪便也成為了無上法力的象徵。

---

<sup>13</sup> 四名副會長分別為：一為長春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副主任，一為吉林大學女教授，另兩位分別是吉林經濟研究部門的副主任及中共官員。



法輪與佛法同意，但是李洪志並沒有將自己創造的功法稱作「佛法功」，而是叫做「法輪功」，此與佛法這個難以捉摸的抽象概念相比，圓溜溜、能轉動的輪子，無疑要具體形象得多，好讓人有實在感覺得多。<sup>14</sup>因此，李洪志把他所創設的功法，稱為「法輪功」，其實是化抽象為實體，讓學習者更易體會而已。

依李洪志自己的見解：法輪功「是給予、是奉獻，具有超自然的力量」。首先，他在每一位學員的小腹部位「安下法輪」，這個法輪是幫助學員練功的，也會治病的，他是二十四小時不停運轉著。<sup>15</sup>

---

<sup>14</sup>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52。

<sup>15</sup>同上註，頁 061。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相關理論

自從二次大戰結束後，「福利國家」的思想漸漸在西方世界興起。導致有些先進的國家一方面要支付戰爭後龐大的復原費用，另一方面還要負擔社會福利支出，造成政府財政上的窘境。因此，各國政府除了本身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外，並積極鼓勵工商企業及民間團體參於社會福利工作。尤其是非營利組織，例如慈善、公益、環保、宗教、智庫、基金會、醫療、學術文化等團體更是積極參與，也有顯著的成就，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研究在探究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影響時，先將非營利組織的特徵、基礎理論加以論述，並進一步說明新興宗教之概念及特性。

### 一. 非營利組織的特徵：

依傅篤誠「非營利事業管理」書中引述 Salamon 等人對非營利組織的特徵有以下的描述：

1. 非營利事業是有組織的：不是個人行善行為，而是集合眾人之力在完成一件使命，而這件使命通常是社會公益行為。
2. 非營利事業是屬於私有的：雖然是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在政府機關登記，此與自然人在法律人格上沒有差別，只是將其擬人化，仍可視為個體行為而已。
3. 非營利事業是不分配的盈餘：這是跟營利事業區隔的主要因素，不做盈餘分配給關係利害人，因此，任何人不得在組織中獲取私利。
4. 非營利事業是自我管理的：事業本身既然視為有人格之團體，當然要能自我管理，否則其功能無從發揮。
5. 從事非營利事業是出於自願的行為：因為從事非營利工作者不能有盈餘分配，因此，除非是志願參於這項工作，並得到某方面的滿足，否則無法用一般功利主義加以解

釋從事非營利事業的行為。<sup>16</sup>

6. 非營利事業所得的盈餘雖然不能分配於關係利害人，但可以從事與組織使命有關的投資。非營利組織之投資應注意：(1) 公益性 (2) 安全性 (3) 流動性 (4) 福利性 (5) 社會性 等五項原則。

## 二. 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

多年來在各種活動或文獻中，常見到有許多與非營利組織相似或可以互用的名詞如：國際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GOs)、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第三部門 (The Third Sector)、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獨立部門 (The Independent Sector)、等都與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 彷彿相似而且可以通用，尤其是“非政府組織”。在很多場所與非營利組織被混淆使用，分不清楚兩者異同。聯合國將非政府組織定義為：「非政府組織是公民所成立的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志願性組織，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工作導向，提供多元的服務，發揮人道的功能，將人民的需求傳達給政府，監督政府政策，鼓勵人民參與地方事務。非政府組織並可提供政策分析與專業技能，建構早期預警的機制，協助監督與執行國際協定。有些非政府組織以人權、環保或衛生為宗旨而創立，各依其目標、管轄、與授權地步同，與聯合國個局署保持密切的關係。」<sup>17</sup>。依傅篤誠“非營利事業管理”書中指出：「排除政府所有組織都稱作非政府組織」，由此定義非政府組織應該包含營利的企業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兩大部門。可是我們檢視所有非政府組織的成員時，又發現幾乎所有非政府組織都是非營利的組織。從另一方面來看，非營利組織排除營利性質外，應該包含政府部門。可是，檢視所有非營利組織又發現，幾乎所有非營利的組織均將政府組織排除在外。因此，非營利組織也是非政府組織。

---

<sup>16</sup> 傅篤誠 (91/9)，非營利事業管理，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頁 9。

<sup>17</sup> 摘自 <http://www.un.org/MoreInfo/ngolink/calendar.htm>。

在分析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時，以及根據文獻、報導、習慣用法等，我們發現：一般在國內的非營利組織就稱做非營利組織，一旦是跨國性質的非營利組織，就改稱為非政府組織。而且，第三世界國家（或稱開發中國家）大多使用非政府組織的名稱，而已開發國家又大多使用非營利組織的說法，仔細檢視其中的差異性，就議題的訴求上並無差異。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在資源取得上，已開發國家本身的非營利組織在本國內就可以取得足夠的資源供其本地非營利組織運作。而開發中的國家，本國並無足夠的資源供其本地非營利組織運作。因此，常用非政府組織的名稱從國際上取得運作所需的資源。所以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在稱呼上有所不同，但在議題訴求上倒是一致的。

此外，非政府組織因屬於跨國性質，其議題較偏向有關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問題，舉凡國際間人道救援、世界和平的維持、全球性環保的議題，地球生態的保護、衛生保健與國際間的經貿問題等，都是非政府組織比較重視的方向。而非營利組織因屬於國內的組織，對於本土化（localization）問題較關心，其著力之處無外乎：本國文化與古蹟的保護、社會治安、國民教育、弱勢族群、老人安養嬰幼兒照顧、社會失業救濟與人民工作權等議題。先進國家的非營利組織起先也大多從社區性的議題出發，再往外擴展，有些就發展成為國際性組織，到時又以非政府組織的名譽從事非營利的工作推動。這是有關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目前所能概略加以區分之處。<sup>18</sup>

國內學者鄭讚源引述 David Lewis 的看法，認為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是一種平行的宇宙（parallel universes），但其服務及關懷的對象卻有所不同：

1. 在服務提供方面：非政府組織注重於組織的發展與救援的工作；非營利組織則傾向於如何運作組織與其管理。
2. 在研究取向方面：非政府組織的研究通常以整合為主，將非政府組織及政府、企業同為促進社會發展的要員；非營利組織則以其部門本身視為一特

---

<sup>18</sup>傅篤誠（91/9），非營利事業管理，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頁 12-13。

殊的研究領域。

3. 在名詞使用的疆域方面：南半球國家、貧窮落後或開發中的國家習慣使用非政府組織；北半球或已開發的國家則通常使用非營利組織，此乃開發中國家要從事國內社會福利工作時，受限於本身財政因素，需要國際上大量的援助。<sup>19</sup>

1992 年美國學者 Salamon 與 Anheier 由四個面向來定義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sup>20</sup>

1. 法律的定義：大多數的國家都有相關法律來規範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設立；以美國來說，美國國內稅務法（Internal Revenue Code）中有 26 項條款詳列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免稅規定。在孟加拉、衣索比亞、尼加拉瓜、坦桑尼亞等國家的官方文件中，針對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成立，亦有明白的法律規範。
2. 經濟或財政的定義：依據聯合國國家會計系統（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的規定，以財務收入的來源來區分組織的性質，凡組織財務收入來源非經商品或勞務的銷售，而是依靠會費或 50% 以上的非政府部門捐獻者可視為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
3. 功能的定義：以組織的功能、目的、與工作方式來判明組織的性質，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公益與志願特質及亦與其他組織作區分。
4. 結構與運作的定義：以組織的結構、制度、與運作方式來界定組織的性質，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屬性為私人、非營利、獨立、志願、促進社會公益等性質，與社會其他組織有相當的區隔。

---

<sup>19</sup> 鄭讚源（民國 90 年），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吳英明、林德昌，主編，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頁，102-103。

<sup>20</sup> Salamon, L.M. and H. K. Anheier, ( 1992 )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tition, *Voluntas*, 3, 2: 125-153.

由上述的論述可以清楚的呈現，目前研究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的學者，依然無法將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提出一套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定義，這對於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的學術研究，或多或少有不利的影響。但基本上大家都認同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的共同的定義如：私立、非政府、非營利、獨立運作、不受單一國家或組織操控、促進社會公益、公民志願加入、財務自主等屬性有極高的共識。如果組織活動於單一國家內推動者，稱之為非營利組織；組織活動已跨越國界，不限於單一國家者，就稱為非政府組織。

### 三.基礎理論

研究非營利組織的理論基礎，由於學科間的觀點不一致，約可歸納為：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超越學科等四大類討論，茲列表如下：

學科領域	經濟面	政治面	社會面	超越學科
相關理論	市場失靈論 政府失靈論 制度選擇論	第三者政府論 組織優勢論	志願主義 干擾理論 開創者理論 政治良機論 社會運動	共同理論

資料來源：林雅莉（民 87），“非營利組織募款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

#### （一）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

在一個理想的狀況下，競爭市場是透過供給與需求，提供了社會所需的財貨與服務；但是這種企業追求最大效益、消費者擁有完整資訊的完全競爭市場並非經濟活動的唯一型態，也未必能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率；同時，市場經濟對於社會公平、穩定、成長等目標的追求有其侷限性。當非完全競爭市場的狀況發生時，特別是公共財（public goods）的提供，及需求量過小時，商人沒有誘因進入市場，就發生了市場失靈的現象。例如在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工作上，當市場無法提供消費者需要的財貨與服務時，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以服務大眾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標的特性，正好彌補社會的需要。

21

因此，Hansman 於民國 76 年（1986）提出「契約失效論」，來解釋非營利組織產生之原因。Hansman 指出有四個原因會造成市場失靈的情形：

1.公共財的特性。公共財通常是不用付出成本，而人人都可以享用的，因此往往造成資源的無意義浪費和過度消耗。私人更不願意提供資源，甚至於投資。因此公共財必須以非市場機能的方式才能產生並滿足需求。

2.外部不經濟的存在，造成社會成本的上升。

3.企業追求利潤，造成獨占，資源分配不均也扭曲了資源配置的效率。

4.資訊不對稱的情況，造成契約失效。消費者因缺乏資訊，在交易過程中，廠商常會隱瞞真實的成本與品質，造成消費者受到欺騙的情形。<sup>22</sup>

## （二）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

威斯洛（Weisbrod 民國 77 年，1988）與威斯（Weiss 民國 75 年，1986）兩人從公共部門之觀點來分析非營利組織存在的原因，他們都強調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集體性財

---

<sup>21</sup> Hansmann, Henry. (1987), Economic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Walter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7-42.

<sup>22</sup>林雅莉（民 87），非營利組織募款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

貨 (collective goods) 與服務，乃是彌補政府經濟活動之不足。然而集體性財貨是政府運作的主要理論基礎，為何會產生失靈呢？威斯洛 (Weisbrod) 認為民主社會中，政府服務之推行必須符合條件者方能得到這項服務。政府往往考慮到「服務成本」，造成應該享受此服務者被政府排除在外。加上政府的服務講求普遍性，而人民因收入、宗教、種族、教育等各種差異性，產生了不同的需求。也就是說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的品質與數量不是每個人都能滿意，這種對政府提供集體性財貨的不滿意現象，就造成了「政府失靈」。此時非營利組織應運而生，彌補了政府部門之集體性財貨與服務的不足。<sup>23</sup>

我們也明瞭，市場的功能有助於達成最大的經濟效率，但卻有損於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因此必須依賴政府的職能從事若干補救與修正，以達到公平、穩定與成長的目標。但是民主社會中各種利益團體以專業的手法游說、鑽營；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往往以多數決的選舉方式產生，為求勝選及政治事業的永續經營，政治人物也將成本與效益納入考量；因此政治版圖中邊陲的地帶、非主流的弱勢團體的利益經常被忽視與犧牲。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工作恰可填補此一社會公益之不足。<sup>24</sup>

### (三) 第三政府論 (Third-Party Government)

薩勒門 (Lester M. Salamon) 認為用市場與政府失靈來解釋非營利組織的產生是消極性，非營利組織也淪為次要的角色。因此，薩勒門提出「第三政府論」。

相對於政府 (第一部門)、企業 (第二部門) 之外，這些非營利的範疇被廣義的稱之為第三政府。薩勒門認為：第三政府以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結合民間資源、人力，接受政府的委託授權及經費補助，執行部份政府的職掌，取代部份政府的功能。因為，長久以來人民已經厭倦政府的組織、權力不斷擴大，效率卻日益低落，無法滿足、回應

---

<sup>23</sup> 江明修 (民 89)，第三部門 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60-161。

<sup>24</sup>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38-40.



人民對公共服務亦渴望；透過第三政府的機制，可以舒緩人民望治心切與對政府執掌擴大的疑慮間的矛盾，而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公共服務又可以獲得。<sup>25</sup>

#### （四）志願主義（Voluntarism）

不論在我國或是在西方的社會裏，均認為「志願」是民主社會中的一種美德。志願主義與志願服務人員都是非營利組織之重要組成要素，志願服務人員除了為組織內活動外，並參與志願方案，也成為政府輸送財貨與服務之重要途徑。薛瑞默（Schram, V. K. 1985: 13-29）曾探討志願服務理論，在其志願服務理論中，特別提到「利他主義」、「需要層級理論」與「社會化理論」，此三項最足以說明人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sup>26</sup>

##### （1）利他主義（altruism）

利他主義事從滿足他人的需求後，同時也滿足了自己，是種助人為樂的行為，利他主義被認為是人們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因素。

##### （2）需求滿足理論（need fulfillment）

從 Maslow 的需要層級理論可知，人類除了生理、安全這些基本需求外，更需要歸屬、互信與愛，以達到成就感及自我實現的追求。而「志願服務」就是自我實現的表現。

##### （3）社會化理論（socialization）

在人與人活動頻繁的今天，個人的行為可能受到週遭親朋好友的影響、啟發，並認為參與志願服務的行為，是他們對社會應負的責任時，即是受到社會化的影響。

但是薩勒門也提到四種第三政府「志願服務失靈」（voluntary failure）的現象：<sup>27</sup>

---

<sup>25</sup>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41-43.

<sup>26</sup>江明修（民 89），第三部門 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62-163。

<sup>27</sup>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44-48.

- (1) 公益的不足 (philanthropic insufficiency)：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在現代工業社會中，無法提供足夠的、穩定的、持續的資源與服務來支撐龐大的社會需求。加以現代經濟變動日劇，民間資源極易受到經濟景氣的影響，越是需要援助的地方，資源越是不足；因此無法依賴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提供可靠的資源。
- (2) 公益的特殊性 (philanthropic particularism)：公益活動雖以社會全體為目標，但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卻難免於宗教、種族、世俗的考量，而獨厚於某特別對象，造成服務資源的不夠普及、重複或浪費的現象。
- (3) 公益的父權心態 (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公益的資源往往由少數的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負責人所掌控，並決定了資源運用的對象與數量的多寡，而評議審查的過程中常帶有濃厚的個人偏好。私人捐助有免稅的優惠，並不能單純的視為私人的資源，嚴格的說，私人捐助也是公共資源的一環，非民主或偏狹的決策程序與心態，更凸顯了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負責人常見的父權心態。
- (4) 公益的業餘性 (philanthropic amateurism)：當前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已然超越志工地愛心與奉獻所能處理，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的低薪政策無法於人力市場中招聘專業人員，這將是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邁向現代化、專業化最大的挑戰。

#### (五) 干擾理論 (Disturbance Theories)

此理論著重社會變遷對社會關係或制度所造成的壓力與分裂。圖魯門 (David Truman) 針對利益團體之成因所做的古典分析，即為建構此理論的主要示例。此理論假設：社會發生諸如戰爭、經濟蕭條及大量移民等事件，造成社會混亂與變遷，此時社會原有的均衡狀態必受干擾，更會損及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人民為維護其共同利益，倡導組織乃應運而生，彌補此時政府功能之不張，解決急迫的社會問題。而由於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此理論強調應重視倡導組織支持者其抱怨、憤怒、不滿的感受與體

---

驗，故又被稱為「不滿理論」（discontent theories）（Jenkins,1987:298）。

#### （六）開創者理論（Entrepreneurial Theories）

相對於「干擾理論」，此理論乃著重於議題訴求之設定，以及在建立一個新的倡導組織時，領導者組織整合的努力。此理論假設，是個人之所以會進入這的組織，是由於他們可藉著這個組織，來換取自身所需之滿足。而在交換互動的過程中，「開創者」（entrepreneur）的角色尤為重要，因為他必須讓組織的成員察覺到，在加入組織之後其自身所能獲得的利益是什麼，是否合乎他的理想。因此，沙利斯鋪力（Salisbury，1969）稱此理論為「交換途徑」（exchange approach）。他指出，任何有關利益團體源起的理論，也必須同時能解釋其衰退之因，當組織無法再滿足期望時，也就是此組織漸漸衰退的時候。但圖魯門的「干擾理論」並不符合此條件；因此，他認為以「交換途徑」來解釋，應是更為適切（Jenkins,1987:298）。

#### （七）政治良機論（Political Opportunity Theories）

此理論則強調如果政治環境是比較包容性而社會多元化時，較易形成倡導組織。麥克亞當（Mc Adam）以黑人的人權問題為例，在 1950 年代後期與 1960 年代初期，由於傳統的社會控制力式微，因此，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新的民權組織得以順勢形成，更有助於促進黑人的人權（Jenkins,1987:298）。

#### （八）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

在「干擾理論」與「開創者理論」中，已分析倡導組織之源起，並大略提及在「社會運動」場域的理論意涵。就非營利組織而言，社會運動可視為其起源之一；且亦是非營利組織展現其行動力與人文關懷的社會舞臺。所以，無論社會運動的組成方式、過程

為何，其發展結果往往能促成相關議題的非營利組織產生，並促進社會改革與變遷。七〇年代是國內社會運動蓬勃時期，也是黨外抗爭最激烈的時候，蕭新煌（民 81：25）更指出：「七〇年代是國內各型基金會成立最多之時，而“社會運動類基金會”更是七〇年代的產物，實充分反映出非營利組織爭取人民權益，促進社會轉變的積極力量」。

#### （九）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公民參與的概念來自古典民主理論，其理論核心是假設公民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並積極參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是比較中性而不具政治面向的，其意指公民基於對自主權、公共性與公民資格的體認，以及對公共利益與公共責任的重視，主動投入意志、情感、知識與勞力於公共事務的決策與執行過程。迦爾山和威廉斯（Garson & Williams）認為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可增加政府在方案執行與管理上的便利，而且更能得到人民的回應。公民參與理論上是認為運用民間力量參與服務工作，是基於民主化理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決定的意識增強，更能形成一種志願服務的動力。<sup>28</sup>

#### （十）共同理論（The Theory of the Commons）

如果要以單一理論來解釋非營利組織產生的原因，當然是有所不足的。因此羅門（Lohmann，民 81，1992：47-54）嘗試以超越經濟、政治、社會等學科的限制，尋求非營利組織的共同基礎而提出共同理論。而「共同」的概念及意涵有下列五項先決條件：

1. 參與者必須具有選擇的自由，沒有強迫性。
2. 參與者必須分享共同的目標。
3. 參與者必須擁有共同處理事務的經驗。
4. 參與者必須存著友誼的關係。

<sup>28</sup>（五）（六）（七）（八）（九）摘自 江明修：<http://npo.pad.nccu.edu.tw>，非營利組織之願景與知識管理。

5. 社會關係必須具有公平的特徵。

於此，羅門（Lohmann）認為共同理論有九項假設的前提：

1. 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非營利組織與非市場交換價值的工作組成了社會行動，慈善與利他的行為是此種主觀意義下的行動。
2. 富足（affluence）：人們在富足的情境下，才能超越自我利益的侷限。在貧苦之下，求得溫飽已有所不能，講求利他更不實際。
3. 可靠性（authenticity）：共同理論假定每個成員，在非營利的世界中其行為是可靠的，換言之，如果個人積極運作，以求得私利。這種行為必然在此共同領域中受到懲戒或鄙視並遭捨棄。
4. 持續性（continuity）：慈善、利他或其他共同的行動，是與生活型態緊密相連。人們志願的行動包含經驗的共享與延續，也必然是世代相傳。
5. 理性化（rationality）共同領域中的行為者，從慈善與利他行為的理性中，表現出他們的想法與行動結果是一致性的，亦即在日常生活世界裏，實際解決問題的理性運用。
6. 接近普遍性（near-universal）：共同理論假定具有幾近普遍的文化形式，超越了單一國家，雖然非營利組織是種獨特的產物，但在形成的文化中，人們會產生自然的聯合行動，追求共同目標。
7. 自主性（autonomy）：假定共同領域中的行為者，能夠獨立行動並在個人與團體間做自我控制，此自主德假定不僅表現在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之制度的形成，並且更顯示行為者能開創與維持自主的社會情境。
8. 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ation）：衡量上述自主性的適當方法即是基於一種內在價值得提升，而這項假定正與質的社會研究、符號互動論與人種誌的發現一致。
9. 普通語言（ordinary language）如要得到滿意的非營利行動理論，必須以能懂、

能理解的語言來描述非營利世界的行爲。<sup>29</sup>

---

<sup>29</sup>林雅莉（民 87），非營利組織募款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15。

### 第三節 民主化理論

#### 一. 先決條件說：

韓廷頓 (Samuel Huntington) 是最重要的先決條件理論家，他主張要以選票來達成民主。「在二十世紀的民主政治系統，強而有力的共同決定者，是透過公平；誠實和在某一段時期候選人以選票自由的競賽，並且由所有成年人參於投票來決定。」(1991, 29) 韓廷頓重視選舉，堅決主張以選舉來達成民主化。因此，如果韓廷頓有某件事讓人懷念時，那就是「選舉」。

韓廷頓將選舉置於民主化之前；而且，他把焦點放在選舉，是由於他相信透過選舉制度能達到民主化的要求。如果要求增加的比率超過這個社會或政府的容忍度，那時就會出現一個無秩序的社會及無效能的政府。韓廷頓也害怕這種情形會發生。民主的過渡期有包羅萬象的目標，但必須維持秩序，甚至於要付出“民主”的代價。在分享權利時，韓廷頓寧願讓制度穩定，也不希望社會可能分裂或動盪不安。

韓廷頓對民主的定義近似於斯庫特 (Schumpeter)，斯庫特對民主的定義是：「民主制度的制定是爲了個人藉著人民選票而獲得決策的權力來達成在政治的決策。我們要注意的是斯庫特和韓廷頓他們都強調「選舉」。而穆勒 (John Muller) 卻認爲：「選舉並不是民主所必須的條件 (例如：墨西哥與香港)」。其對民主的定義是：「當人民不使用激烈手段來推翻政府時，而這個政府是背離民意。此時，政府必須反應。」，在某些地方，他說：「民主是一種很公平很簡單的事情，甚至於是相當自然的。假如人民對某些事感覺不對，他們會抱怨。有些抱怨者自然而然會被引導集結並嘗試去改變他人的觀點。人民不必要被鼓勵或哄騙的，也不需要被灌輸民主精神或成就更高讀寫能力，因爲，他們自然會做到。」

當在論述民主先決條件時，對財富理論是不可避之談的，因為財富理論是民主最重要的先決條件。這個論據是簡單而且很容易明白的：經濟自由化引導高度的經濟發展，反之，高度政治自由化，也會導致民主的實現。經濟發展意味著更多的人民受惠於國家所增加的財富。這些人民形成了中產階級；社會流動從兩個階級（富者，及貧苦者），變成三個階級（富者、貧者以及新興的中產階級）。而當中產階級在這個系統裏已經相當穩固時，他們依賴著政府的統治而繼續得到利益，並且開始影響政府的決策。這就是為什麼經濟自由化，導致政治自由化；而中產階級就是經濟自由化的副產品，而這些中產階級對政府只有一個要求，那就是“民主”。

財富理論創始於馬丁李博西特（Seymour Martin Lipset，1959），“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APSR；並且在他1960年出版的書“Political Man”中，第二章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民主化的水準之關聯，此乃是當代經驗研究的根源。另一位財富理論學家陸斯圖（Dankwart Rustow）承認有一學派瞭解經濟的發展是民主化的先驅，但是也有許多例子可以證明經濟的發展引導民主，同時，民主化也引導經濟的發展。他提出以瑞典與土耳其為例子來證明，經濟發展與民主化是如何相互影響的。「在這兩個例子裏，經濟因素已經是相當重要，然而，因果關係卻有變化。在瑞典又一段期間，強烈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政治張力-----相反地，在土耳其，農村的發展需求是民主化的結果，不是原因。」，「任何民主化起源的理論都認為政治與經濟是因果關係，而且是循環地相互作用。」陸斯圖認為政治與經濟是相互關聯的，但他否定這種關聯是單向的。這些使得陸斯圖有一個相當重要的信念：「要民主化不是只有一條道路，而是有很多徑路可以到達的。」

達爾（Robert Dahl，1971）是另一位先決條件的理論學家，他對民主的定義為：「政府對其人民必須反應，特別是多頭政治，它的政體是高度的包容性和廣泛的，容許公開去評論。」



1971年，達爾的經典名著《Polyarchy》出版，在書中第五章提出了政治與經濟兩者之關係時，他說：「不用再懷疑，競爭性的政治和經濟水平是操控在一起的。」達爾對政治制度和社會經濟水平間的關係，其觀點是兩者間是相互循環的：高的社會經濟水平能使政治制度更具有競爭力，而相對地，國家的政治制度更有競爭力時，很可能為這個國家帶來更好的社會經濟發展。

另有財富理論者普迦拉弭（Abbas Pourgerami）在《Theoretical Politics》期刊上發表“The Political Economic of Development：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Wealth Theory of Democracy”，普迦拉弭檢驗了社會經濟的發展能促進政治自由；反之，政治自由也提升了經濟成長這個假設時，他發現“國家完成高度發展時，它更可能建立民主制度。而民主化政治的結構，更可能加速經濟發展。”就如下圖所示：

增進經濟發展 -----> 促進政治民主化 -----> 更進一步經濟成長

## 二. 過程理論說

路斯圖（1970）在比較政治學，《Transition to Democracy：Toward a Dynamic Model》中指出，對民主化最佳的註解都集中在維護民主的需要條件。他利用遺傳學家的方法來研究對民主轉化所必須先決條件。「人們不能用相同且穩定的民主先決論者，就如同民主的起源是多變的」，路斯圖說：「不必要為了實施民主政治而陷入民主化的窟臼中，也不必要盡全力集中於民主過渡期，假民主者是透過被迫或被騙培養民主而有民主行為。他更說：「民主起源的理論有兩種模式，一為政治因素，一為經濟因素。而且他們之間是相互作用的。如果沒有論到民主轉變的過程-----不同的因素在不同的地區是很重要的，在某一期間，這因素很重要，但在某些時段則是次要的。」，然而，路斯圖對民主的起源有四個基本要素。在此，雖然在他的著作中最初強調形成民主是過程，但他也是一個先決條件的理論家。因此，路斯圖在某些地方是介於過程和先決條件兩個學派之間。

路斯圖四個基本的民主起源要素：

1. 國家統一的意義；
2. 圍堵和嚴重衝突；
3. 民主法則的共識；
4. 反對者和選民必須認同這些法則。

雖然路斯圖認為這四個要素沒有發展先後的問題，但是他提出民主化是從社會逐步形成的。首先是高度地使社會統一，然後在不相同的分子裏經過鬥爭和衝突，最後達到如何使社會運行的共識。這個共識就是可接納的民主法則。如果有三個階段同時發生，路斯圖指出在民主真正鞏固前，你必須習慣於第四個階段。那就是“民主的基礎不是取得最大的一致性-----它是競爭和衝突”

另一位過程理論學家是雷渥斯基（Adam Przewoski，1986），他在《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Democracy》書中否定了民主先決條件論者；他說：「人們不能透過總計資料來測量民主化運動」，「群體興趣之所在是行爲者不好的預測器」，「人們對成功的期待那才是真正重要的。群體行爲的總計資料是不好的，其理由在群體行爲對成功的期待會快速轉移，而總計資料總是無法捕捉這個轉移現象。民主化是快速流動著，而且是永無止境；隨時在改變著。」

雷渥斯基對民主重要的轉變過程有下列三個觀點：

1. 民主是經不斷的衝突而制度化。「和平轉移到民主是可能的，但首先要解決的是如何在制度化時，這些能改變這個過程的人之利益沒有受到威脅的問題。」
2. 透過政府特別的安排，任何團體都有機會提出他們權利所在。「解決之道是靠民主妥協辦法」，戴帕爾瑪（Dipalma）也提出相同看法，他說：「極端主義者必須相互包容，相互犧牲」。

3. 結果是不確定的，不是政府制度的安排，也不是社會行爲者能決定勝利者，由選舉而定。

「在民主中，沒有人永遠是勝利者。甚至一時的成功，勝利者馬上要面對著未來的挑戰。」

第二位過程理論學家是戴帕爾瑪（Giuseppe Di Palma，1990），他在《To Craft Democracies》書中定義民主是多樣性共存的組織。他是一位傑出的過程理論學家。他說：「民主沒有明顯的先決者，既非市場亦非市民所需，他們會成長的，有件事要真正去瞭解，那就是用共存來代替鬥爭。對此，必須建立一套統治的規則，並按此規則去執行。」，它允許團體間進行妥協；並引導極端者相互犧牲以維持他們的實力，而在政府改革中能夠共存。妥協是必須的過程，有次序的制度化民主，必定是繁榮的。

## 第四節 新興宗教起源理論

新興宗教是相對於傳統宗教，也就是「非傳統宗教」或「另類宗教」，或是相對於人類歷史傳統的宗教。何光滬認為新興宗教是一些隨著現代化進程而出現，脫離傳統宗教的常規，並提出新的教義或新的禮儀。因此，何光滬認為新興宗教有兩個特點：第一，新興宗教必有新的教義或新的禮儀。第二，新興宗教與社會變遷有關，換句話說，新興宗教是社會變遷下的產物。<sup>30</sup>

新興宗教的教義通常不會是全新的，只是將傳統宗教的教義加以修改，並融合其他固有文化，以組合而成為新的教義。如果新興宗教的教義或行動對當時政府的權威或傳統宗教有所挑戰時，此新興宗教常被視為「邪教」或「迷信」，而遭受到取締。如：民國六十四年起，在台灣「新約教會」「錫安山」及民國八十五年，在大陸的「法輪功」，都被政府視為邪教，以違反道德、違反秩序、違反社會等各種理由加以取締。

新興宗教的起源：

### 一、 末劫論

新興宗教大多是運動型的宗教，以「末世」及「救劫」為其主要教義。特別期望能從浩瀚宇宙中得到某種能力，以渡化及救濟眾生。新興宗教就以「末世」及「救劫」這種信仰理念及宗教感情，來形成強烈的活動意念，也是新興宗教發展的原動力。<sup>31</sup>

以「末劫論」來論述宗教的起源最有名的莫過於「基督教」，亞歷山大大帝東征後，建立了龐大帝國，此對猶太社會造成巨大的文化衝擊，而後猶太社會慢慢形成「憎惡現

---

<sup>30</sup> 龔立人（2001），新興宗教與宗教自由：法輪功個案，輔仁宗教研究 第三期：頁 191

<sup>31</sup> 鄭志明（民 89），台灣新興宗教的救劫運動，宗教哲學，第六卷 第三期：頁 142。

世，等待救主」的宗教運動，「基督教」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sup>32</sup>

在基督教會系統中求的是自己的歸宿及世界的未來，期待耶穌復活，再度審判，神國實現，神治的世界。期待救世主的出現與救贖，建造一座千年王國的世界。基督宗教的末世論不是著重在末後世界的災難如何，而是期待救世主耶穌再度復活，再度降臨，建造一座上帝的國度。<sup>33</sup>

道教以修身養性修成正果為主，在提到世界生或滅時，《洞玄靈寶諸天造化經》中有天地敗而成小劫、中劫、大劫之災，勸人要服符以解厄。道教比較偏向「劫數」或「劫運」，期待以誦經、服符等方法來消災解厄以避難延命。漢朝黃巾有「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意謂著天下大亂，民不聊生，期盼明主出現，盛世再臨。宋朝白蓮教的彌勒佛，明朝羅祖教的無生老母，都是在天地大災末世劫難，真君降世的觀念下，建構其渡化眾生教義。這種教義，在亂世中更能迎合苦難的民眾，為他們帶來一些太平盛世的希望。

34

這種「末世」及「救劫」的宗教必須強調救贖及真主的顯靈，因此形成了許多形式的宗教運動方式。鄭志明把台灣新興宗教的運動方式分成四類：

- (一) 神明應劫下凡救世：如慈惠堂的瑤池金母，文化院的清水古佛等都以受劫神明，經由靈媒的啓示，宣揚其救世理念，並由神職人員發展組織，傳播神恩。
- (二) 教主是神明下凡：如靈先真佛宗的教主盧勝彥，他自稱是某一神明下凡，在末世劫數裏，可以幫助人解脫，成為救世主。
- (三) 自創修行方式：如現代禪、佛乘宗、禪學會等自創一套新的修行方法，此套修行方法對身心具有無比的效力及靈驗，並開班授徒傳授

<sup>32</sup> 宋光宇（民 87），試論新興宗教的起源，歷史月刊，1998 年 5 月號：頁 68。

<sup>33</sup> 鄭志明（民 89），台灣新興宗教的救劫運動，宗教哲學，第六卷 第三期：頁 143。

<sup>34</sup> 鄭志明（民 89），台灣新興宗教的救劫運動，宗教哲學，第六卷 第三期：頁 144。

其修行功夫及宗教儀式。

(四) 重組傳統宗教教義：重組傳統宗教某一部分教義，並特別重視它、體驗它、神祕它，將它立為一個新的宗教。清海無上師的禪定學會、宗聖的萬佛會等是這一類新興宗教。<sup>35</sup>

## 二、 升天論

宗教多少會沾染上一些神秘色彩，因為宗教關懷著生命的永續性。幾乎所有宗教都以安排死後的生命為其教義的基礎，進而從現世生活的做法及看法去探討未來的世界，並建立起人生觀及善惡的道德標準。張立得在〈新興宗教及傳統宗教現代化的瓶頸〉就表示：為了對死後生命負責，今生一定要有所付出。此生一切好壞際遇也是前世所留下的。宗教很重視而且相信來生的命運是由今生所作所為所定。也就是三世因果「要知未來事，今生做的是。要問前生事，今生受的是」，前世、今生、來世是串聯在一起的。<sup>36</sup>

## 三、 宇宙共振論

依宋光宇分析中國宗教的基本要素有六大項：

### (一) 人神直接溝通（扶乩）

所有宗教或多或少都有人神直接溝通的方法，扶乩則是中國宗教最直接的人神接觸方法。當然，像佛祖、耶穌、瑪莉亞、默罕默德等神明是比較偉大，因此，信祂們的人就比較不用直接溝通的方式。但有些新興宗教，如早期的一貫道、台灣鸞堂等就非常依靠扶乩來傳達神的旨意。

然而，對於扶乩這種直接式的人神溝通，佛教、基督教等卻不注重，甚至視為妖魔邪道。達摩祖師死後，有人見他西行。佛光山心平法師在台北榮總去世，有人在虎尾街

<sup>35</sup>同上註：頁 146。

<sup>36</sup>張立德（民 87），新興宗教及傳統宗教現代化的瓶頸，宗教哲學，第四卷 第四期：頁 109。

上碰到他。這些也可以算作人神直接溝通，祇是方式不同而已。

## （二）醫療行爲

不管是傳統宗教或是新興宗教，都非常強調醫療行爲。如：佛教的「大悲水」、基督教的「祈禱治病」、道教的「藥籤、符水」等都有神奇的治病效果。而民間的「乩童」除了「辦事情」外，有時也兼開藥方濟世救人。

## （三）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是中國宗教一種很特殊的救世方法如：「興辦醫院、學校」「路邊奉茶」「冬令救濟」「育幼養老」「急難救助」「人道救援」等都是宗教所從事的活動之一。九二一大地震時，佛光山、慈濟、法鼓山等宗教團體投入許多人力、物力。讓災民及災區能夠在短期內恢復。慈濟更跨出國門到世界各地，從事「人道救援」，更把社會救濟的宗旨發揮的淋漓盡致。

## （四）宣講

佛教團體的「講經」，一貫道的「三教經典」「禮儀佛規」的宣講，基督教的「證道」等，都是宣講的最佳例子。宣講是在示人如何爲善，如何去惡，奉行忠孝節義以成神明等事。

## （五）唸經懺

經懺是用來幫助人度過生命中的難關，幾乎所有寺廟及儒、釋、道都有經懺儀式。佛教、道教唸經懺是我們最常見的，而儒家的唸經懺是在明、清時代地方官員於初一、十五祭祀天地、鬼神、日月、山川、等官方儀式。現已經被許多宗教團體如一貫道、鸞堂、軒轅教所沿用，祇是有所修正而已。

## （六）靜坐（練氣功）

靜坐，也是許多宗教要求的功課。如佛光山、慈濟、軒轅教等都相當強調靜坐修煉。

在人神直接溝通、醫療行爲、宣講、社會救濟、唸經懺、靜坐等六項中國宗教的基本要素中人神直接溝通、醫療行爲、靜坐這三項都與「生命結構」及其所處的「宇宙環境」有關。宋光宇將「生命結構」分成四個層次：

#### 第一層：物質

物質是最基本的，是有形的，就如同人的軀體，電腦的主機、鍵盤、銀幕等，單有這些物質，他是不會動的，是沒有作用的。電腦的所有配件都很齊全，但沒有電源，就如同一堆廢鐵般躺在那裡。人如不給米飯也會造成癱瘓，空有軀體毫無用處。

#### 第二層：能量

有了基本的有形的物質，再給予能量，此時電腦及人的軀體將有所爲了。

#### 第三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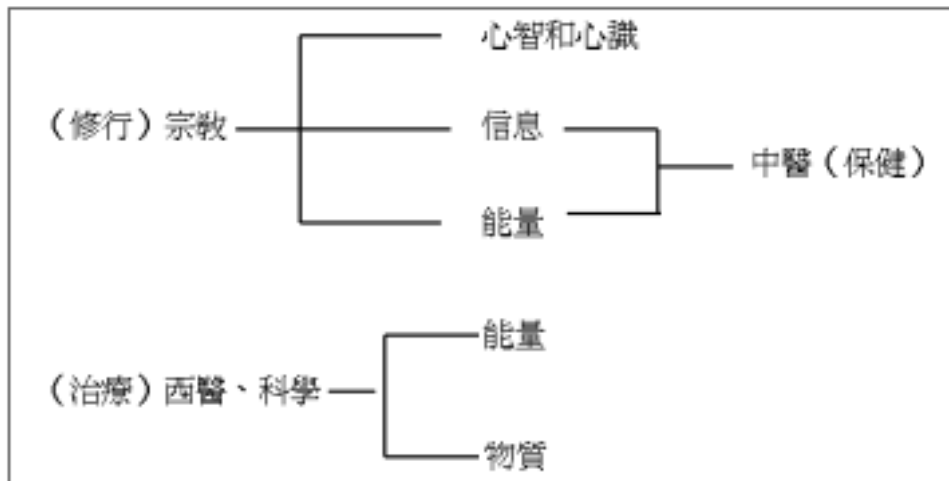
有形的物質，加上了能量，如果沒有信息，就像電腦有了主機板及週邊硬體設備，也通了電，但沒有指令或軟體，這台電腦也無法工作。人也是相同原理，有了健康的身體，也吃飽了飯，大腦卻不能指揮它們工作，這個人就不像我們所認識的人了。

#### 第四層：心識與心智

這是生命結構四個層次中屬於最高層次，如同電腦一般，軟硬體及程式都具備齊全，這台電腦仍是靜止的在那裡，它需要「別人」來操作。要編撰一篇圖文並茂的文章，這個「人」就要用「Microsoft Word」。如果要加減乘除等運算，這個「人」就要開啓「Microsoft Excel」。當需要用 Microsoft Excel 來做加減乘除等運算，這個「人」卻用 Microsoft Word。當然，他是不會得到結果的，而且是以亂碼出現。人類的行爲也是相同的，軀體等外觀條件都齊全，但缺少了心識與心智，他表現出來的行爲定是反社會的，讓人意料之外的。

其實宗教、西方的科學、醫學及中國的醫學，都在探討「生命結構」，但只是涉及在物質、能量、信息及心識與心智這四個層次多寡不同而已。例如：西方的科學、醫學著重於物質之存在及少量的能量，中國的醫學著重於信息及能量，而宗教則著重在能量、信息及心識與心智這三個層次。身體的不適利用西方醫學使其恢復健康就稱作「治療」，中醫力求養生補氣是一種「保健」，而宗教對心識與心智之追求當視爲「修行」。宋光宇就以下圖表示它們之間關係：





由上可知，人類爲了追求最高層次的心智及心識，就產生了宗教。每一種宗教都認爲除了人體與萬物外，宇宙必有一個或數個無形的力量在人的身旁，人與此力量會以三種形式共存：

第一種是人類與這股力量共振後，完全臣服於這股力量，承認這股力量是宇宙及生命主宰。基督教、猶太教和回教就是最佳代表。

第二種是人類與這股力量共振後，設法與這股力量合而爲一，那就是中國道教的修練了，爲了成「神」成「仙」，道教信徒終日在深山也外練氣練功。

第三種是人類與這股力量共振後，不僅從這股力量有所得，並且能發揮其所得，也不能執著其所得，那就是佛教。

當有人與宇宙這股力量接觸，並能感覺共振出來，他將其心得及感知告訴別人，當然，每一個人的感應不同，認同者相信他、追隨他，將他視爲一代宗師、救世主。不認同者會以「妖魔邪道」不與爲伍，甚至於政府機關會取締它。<sup>37</sup>

<sup>37</sup>宋光宇（民 87），試論新興宗教的起源， 歷史月刊，1998 年 5 月號：頁 69-74。

## 第三章 錫安山的發展歷史

從「錫安山」發展的歷史，我們可以了解在戒嚴時期，威權政治對非營利組織生存環境的影響。除了配合政府的政策，非營利組織在這個時期是無法生存的，尤其是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如果它的成員是受懷疑的，它的活動方式得不到政府的許可，政府一定會嚴加取締。如果非營利組織，它擁有龐大的人力與物力，政府更會緊縮它們的自治能力，並加以掌控。「錫安山」就是在這個時期所產生的新興教派。

### 第一節 錫安山的由來

#### 一. 洪三期開墾雙連堀

民國 52 年（1963），洪三期<sup>38</sup>、張國勝、朱棣華等三人離開台南聚會所，來到位於高雄縣甲仙鄉與三民鄉交界之雙連堀墾荒放牧，並將它命名為「迦南農牧用地」。雙連堀是在海拔從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面積約二百甲。日據時代被劃為「不要存置林野」，台灣光復後，統稱為「公有山坡地」。地勢陡峭，野草叢生，攀爬困難，山腳下楠梓仙溪夏季溪水湍急。因此，人員出入必須翻山越嶺，繞道而行，十分困難，對當地居民來說，是一處不具有開發價值的地方。洪等三人在此一方面種薑牧羊，一方面期待「神的指引」及等候「神所興起的屬靈首領」<sup>39</sup>。

民國 53 年（1964）政府當局公佈「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鼓勵擅自開墾公有山坡地的農民據實申報，洪三期等人依此規定提出申請。民國 57 年（1968）政府當局將此山坡地分成十筆，指界丈量分租給洪三期、張國勝、朱棣華及信徒等五人，

---

<sup>38</sup> 洪三期：民國 16 年（1927）出生於台南縣鹽水鎮，早年喪父，由寡母扶養成人。日據時代，台南高農獸醫科畢業，擔任過短期教職（埔里農校），後在基督教台南聚會所傳道。

<sup>39</sup> 屬靈首領：使徒是新約教會中最高「職分」，而「屬靈首領」「屬靈工頭」是使徒中的首領。

准其從事造林工作。

## 二. 洪三期加入新約教會

民國 54 年（1965）江端儀來台佈道，洪三期專程北上聽其所傳的道，並接受江端儀的「按立」成爲台南教會的同工<sup>40</sup>。而江端儀也成爲洪三期心中的「屬靈首領」。

民國 55 年（1966）六月間，洪三期等人將「迦南農牧用地」全部捐給教會。同年，有談昭星、劉陽得、劉再賜等三戶人家在台北加入新約教會，隨後舉家上山幫忙。「迦南農牧用地」由於人力的增加，各種墾植工作如：造林、黃豆、紅豆、麻竹筍及四季水果等農作物漸有收穫。

## 三. 「錫安山」的出現

民國 55 年（1966）8 月 17 日 江端儀因舌癌病逝於香港，其女張路得接續爲新約教會使徒。張路得任職使徒期間，將洪三期取名爲「洪以利亞」，並在民國 56 年（1967）六月間到雙連堀，將洪三期所奉獻的農場取名爲「錫安山」。而後，全省各地新約教徒響應「建造錫安」，陸續上山居住，開墾的工作得以迅速展開。除了農畜經營外，也完成了守望樓<sup>41</sup>、大魚池<sup>42</sup>、大會所<sup>43</sup>、流纜<sup>44</sup>及供電線路的架設。錫安山規模初具。

---

<sup>40</sup> 同工：新約教會中爲神做事的人，都稱爲同工。

<sup>41</sup> 守望樓：提供上山新約信徒「守望禱告」的專用場所。

<sup>42</sup> 大魚池：爲了提供長期居住在山上信徒飲食營養的需要，民國 62 年（1973）3 月在阿珥楠禾場旁挖掘一約四分地的大魚池，又名「天池」。

<sup>43</sup> 大會所：爲提供上山的新約教徒聚會、食宿等需用的空間所建。

<sup>44</sup> 流纜：自洪三期等人經營迦南農牧用地，上下山都依靠人力，極爲不便。民國 65 年（1976）錫安山正式架設電動流纜，方便人員及貨物進出。民國 75 年（1986）山上的「錫安大道」完成後就廢除不用了，如今在凱旋樓與勝利大樓間，仍可見其遺跡。

## 第二節 「錫安山事件」發生過程

### 一. 土地爭端與清岳行動

錫安山的土地於民國 57 年（1968）政府分十筆租給洪三期、張國勝、朱棣華及信徒等五人。民國 64 年（1975）皆因地主違反租約而被政府逐一收回。<sup>45</sup>而且在民國 61 年（1972）錫安山由平地行政區的甲仙鄉改為山地管制區的三民鄉，<sup>46</sup>因此，一定要辦入山證方准上山，對信徒來講是造成相當的不方便。甚至從民國 69 年（1980）起，無論是山上的居民或是上山的信徒一律停止辦理入山證，不准任何人再上山。如此，更造成信徒極大不滿，種下「錫安山」日後反抗政府的主因。

民國 69 年（1980）1 月 1 日起，警方更以「安全理由」，展開「清岳活動」，將山上住戶及信徒一律遷往山下。五月底，最後一批信徒下山後，錫安山也就成爲一座空城。十月，政府逐一將大會所、守望樓、房舍-----等設施完全拆除，「清岳活動」<sup>47</sup>至此大功告成。

### 二. 小林河灘事件

新約教徒離開錫安山後，大部分都返回各地教會，而談、劉三戶人家仍不離開，暫住在甲仙蕭姓長老的豬圈中。民國 69 年（1980）政府實施全國戶口普查，談、劉三戶人家藉機準備上山接受普查，卻被阻擋在小林檢查哨前。警民雙方僵持不下，最後一行人就在甲仙鄉小林村，楠梓仙溪旁的河灘上，搭棚居住，伺機返回錫安山。

---

<sup>45</sup> 違反租約的理由：高雄縣政府以「未完成造林」、「不自任耕作」-----等違反租約爲理由。

<sup>46</sup> 錫安山行政區域雖然隸屬於三民鄉，但是習慣上都被認爲是在「甲仙鄉」。

<sup>47</sup> 張發誠（84），錫安山空間意義之建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民國 70 年（1981）12 月 13 日，為新約教會的「普珥日」，來自世界各地約一千五百多位信徒，湧入小林河灘。在洪以利亞帶領下，大舉慶祝，並高喊著回錫安山的口號。從此以後，凡是新約教會各種節慶，便有大批信徒在河灘上聚集、慶祝。民國 71 年（1982）8 月 26 日，政府開始取締河灘上的信徒。並以「戶口臨檢」強制拘提信徒。在衝突期間，談、劉三戶人家共十八人，分別被控以「竊佔公有河川地」先後入監服刑六個月。在信徒連續被捕，而小林河灘又無法居住下，洪以利亞決定離開，與「基督靈恩佈道團」一齊到高雄教會，其他信徒則分散到全國各地。

### 三. 中正機場事件

民國 72 年（1983）10 月 18 日，談昭興、劉陽得、劉再賜等三人在大寮監獄服刑期滿，洪以利亞率領全省新約教徒前往歡迎，與警察爆發衝突。信徒們轉往鳳山、高雄等地聚會、遊行。沿途吶喊著：「頭可斷，血可流，不回錫安誓不休！」。因為教徒常常在全省大街小巷散發著各種被迫害的傳單，也常造成教會與政府當局在街上對立與衝突。

海外如在美國休士頓、紐約、洛杉磯....等地，新約教會透過各種媒體，把錫安山塑造成被迫害者，並將政府當局影射為「一個反基督的政府」「一個專制的極權政府」來博取自由世界如美國等的同情與支援。在立法院，則透過無黨籍立委提出質詢並強烈指責政府當局對錫安山的行為是一種「政治迫害」<sup>48</sup>。

民國 74 年（1985）12 月 3 日，來自東南亞的第一批新約教徒「南洋朝聖團」與錫安山信徒約二百餘人，驅車欲前往「錫安山」，卻被警方阻擋在甲仙鄉小林村外，全省各教會紛紛趕往現場支援，造成社會動盪不安。12 月 7 日第二批「南洋朝聖團」五十二

---

<sup>48</sup> 民國 74 年（1985）11 月，無黨籍立法委員許榮淑在立法院質詢政府取締錫安山及新約教會是一種政治迫害。（中國時報，74.11.13）

位來台，被阻於中正機場，經過一日仍無法入境，轉機遣送香港。同時，在中正機場歡迎行列中，有三名台灣信徒與一名馬來西亞信徒被警方以「妨害秩序，妨害公務，公然侮辱」等罪嫌移送法辦。而這些「南洋朝聖團」信徒一到香港，馬上召開記者會控訴台灣政府，如何殘暴，如何毆打信徒……等等。紐約、華盛頓、新加坡、馬來西亞、……等華語日報連續好幾天都報導「錫安山、新約教會信徒，如何遭受台灣政府迫害……」等事情。美國國務院也在民國 75 年（1986）二月發表的「台灣人權報告」中指出台灣仍存有刑求、非法逮捕、拒以公開審判、缺乏言論、宗教、遷徙等自由<sup>49</sup>，台灣政府則由內政部、外交部等出面澄清。內政部次長鄭水枝說：「只要宗教不違反國策，妨害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均可自由活動，政府從未有干涉的。近年來常引起爭論的『新約教會』，這純粹是法律問題，而不是宗教問題。信仰自由，並不意謂宗教團體可以超越法律規定。」（自立晚報，75.3.25）外交部次長邱進益也發表聲明：「錫安山的問題是當地警察機關准不准錫安山教徒入山的純事務性問題，與宗教自由無關。」（民眾日報，75.4.14）政府並請學界的瞿海源、張茂桂兩位教授負責與信徒溝通。<sup>50</sup>

#### 四. 重返錫安山

民國 75 年（1986）3 月 8 日，洪以利亞帶領信徒，從台南縣東阿里關上山，沿途警民衝突不斷，多人受傷，最後在雙方都流著血中，信徒終於上了山，不過洪以利亞與信徒們當晚就離開了山上，並沒有在山上過夜。而後，信徒利用各種機會突迫警方的封鎖，上了錫安山，也是當晚都離開了錫安山。民國 75 年（1986）5 月 7 日，新約教會向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聽證會，指控台灣當局對新約教會的迫害行為，該證詞後來列入美國國會紀錄。

政府由於外有自由民主國家如美國等不斷施壓，內有黨外人士激烈抗爭，威權體制

---

<sup>49</sup>張發誠（84），錫安山空間意義之建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9。

<sup>50</sup>同上註，頁 29。

漸漸瓦解。民國 75 年（1986）9 月，政府開始對錫安山的信徒作出了「善意回應」，准許談、劉兩戶共十七人返回錫安山居住。也將錫安山由「山地管制區」變更為「山地管制遊覽地區」，民眾與信徒憑身分證可自由申請入山。

### 第三節 重建錫安山

#### 一. 重建聖殿 凱旋樓等建築物

民國 69 年（1980），政府實施「清岳專案」時，已經將錫安山所有建築物鏟除殆盡，一無所有。民國 75 年（1986）10 月，新約教徒陸續回到山上，眼前所見的只是一片荒蕪。基於重返「錫安山」的信念，洪以利亞動員所有信徒重整家園。首先在民國 75 年（1986）11 月完成長約五公里的「錫安大道」，由山腳下的省道（台二十一線），直達「天池」旁邊。此大道取代了以前的流籠，更方便了信徒進出。

爲了聚會，信徒們決定在「大石頭山」旁<sup>51</sup>，建一長約二十五公尺，寬約八公尺的「聖殿」。聖殿在民國 76 年（1987）2 月完成，全省新約教徒聚集山上，舉行獻殿聚會，而這聖殿，也就是信徒心目中萬民朝聖的中心。爲了解決長期在山上信徒的住宿問題，洪以利亞決定在「天池」旁，蓋一棟長二十一公尺寬七公尺兩層樓高的水泥斜屋頂房舍，取名「凱旋樓」，以紀念新約教會終於得到最後勝利。

在重回錫安山之初，信徒們多搭棚居住，由於上山的信徒越來越多，帳棚不敷使用。只得在梅林附近搭建一以鋼架和木板的雙層通舖房舍，取名「梅園山莊」供上山信徒居住。接著海內外上山朝聖的信徒日益增多，停留的時間也增長，梅園山莊已顯出簡陋且不夠使用。因此，在信徒們日夜趕工中，錫安山重要建築物如：大衛城堡<sup>52</sup>、希伯倫山莊<sup>53</sup>、勝利大樓<sup>54</sup>、基路伯大門<sup>55</sup>……等陸續完成。「錫安山」終於恢復了往日的風華，

<sup>51</sup> 「大石頭山」：在聖殿旁，是洪三期離開「二號地」來到迦南農牧用地，「雅各枕石」而睡的地方。後來旁邊雖然闢建爲聖殿，但大石頭卻保留下來。

<sup>52</sup> 大衛城堡：在「天池」旁，信徒蓋了三間原木屋，供洪三期、畢勝兩使徒居住。象徵昔日大衛王到了耶路撒冷，趕出仇敵，攻取錫安。

<sup>53</sup> 希伯倫山莊：爲一棟鋼骨構造的兩幢房舍，專供海外信徒住宿外，平常盡量提供國內信徒使用。

<sup>54</sup> 勝利大樓：位於「天池」旁，佔地約九百坪，分上下兩層。上層可供千人聚會，下層則可容納一千五百人同時用餐。

<sup>55</sup> 基路伯大門：民國 81 年（1992）錫安山的信徒在「錫安大道」入口處設一大門，稱基路伯大門。象徵



信徒、遊客絡繹不絕。「錫安山」宛如世外桃源，世人已能窺全其貌而自詡。「錫安山」成爲新約教會朝聖中心，也成爲他的代名詞。

## 二. 一元領導及錫安山運作模式

### (一) 一元領導

新約教會自民國 52 年 (1963) 7 月 21 日，江端儀女士創立於香港後，就實施了「一元領導」，教會的一切活動都聽命於領導者——「使徒」的指揮。「使徒」是神所揀選的，是「神的代言人」。江端儀透過新約教會的「血、水、聖靈全備真道」招募信徒，並任「使徒」而成爲領導者。民國 55 年 (1966) 8 月 17 日江端儀因舌癌病逝，其女張路得續任「使徒」，繼續領導新約教會並開始傳講「使徒職分」，直到民國 65 年 (1976) 4 月 20 日止，因張路得背離新約教會，否定其母江端儀的「血、水、聖靈、全備真道」及本身所具有的「使徒」身分。最後台灣及星馬等地的新約教徒也放棄張路得所主張的「全新開示——新約教會應回到宗派的路線」，轉而支持洪以利亞所堅持的「血、水、聖靈全備真道」的新約教會，並承認洪以利亞是新的「使徒」，是新的「屬靈工頭」。

在洪以利亞所著的「使徒職分」書中已禪明使徒有六種重要性：

1. 使徒是神在教會中設立的第一等職分：只要有教會，就不能沒有使徒，就如同有學校必定有校長一般。
2. 使徒是立教會根基的：有根基才有建造，有使徒才能立定教會的根基，才有教會的建造可言。
3. 使徒是神奧秘事的管家：神把關切教會的職分託付給使徒，所以沒有使徒，神的奧秘就不能解開。

---

錫安大道是通往生命樹的道路。

4. 使徒是福音的職事也是辨明福音的職事：使徒是宣傳福音者，也是福音審判者。
5. 使徒是為建立基督身體而設立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合一的，不能分裂的。所以，使徒的職分是使教會合一。
6. 使徒是受托關切教會的：神不但將建造教會的使命托付使徒，也將關切教會的職分託付給使徒。

同時在洪以利亞的「使徒職分」中也提到「一元領導，整體配搭」。神賜給他的教會各有各等職事：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教師。使徒是眾職事的第一等職事，而在使徒們中，又有大小之別；眾職事間亦以大小來配搭：

- 1.使徒工頭：使徒工頭的屬靈意義就是再屬靈建造工程中的首領，所以使徒工頭也就是使徒首領。首領只有一位，這是不變的定律，是一元領導的原則。
- 2.眾職事之間的配搭：使徒工頭是領導中心，有了工頭，才有方向、目標；有了工頭，還要有眾職事、眾長職、眾信徒的配搭，神的工作才能完成。

#### （1）眾職事與使徒的配搭（根據職分大小）

新約教會認為：「神家眾職事在事奉的配搭上，必須留意屬靈的等次。在眾職事之間，以使徒的職分為最高，所以眾職事必須與使徒同心，接受使徒的帶領。」

#### （2）使徒們之間的配搭（根據位分大小）

使徒們之間仍是有配搭的，不是各自獨立向神負責的。至於如何配搭，就看位分的大小，位分小的要順服位分大的。

#### 3.使徒、眾職事、眾長執及眾信徒的配搭

新約教會中所有配搭，都是按著屬靈等次的。這就是一元領導，每位教徒都不可忽略。無論是使徒與眾職事之間，眾職事與眾長職之間，眾長職與眾信徒之間-----等等都按著大小而行，不可越逾，以免破壞和諧。

在教會中，信徒、長老、執事都應該順從使徒的帶領。信徒不得只聽長老、執事而不聽使徒的，長老、執事也一定要聽使徒的，這就是一元領導精神所在。

基督 → 使徒工頭（使徒首領） → 眾使徒 → 眾職事 → 眾信徒

以上簡圖就是新約教會「一元領導」。誠如畢勝使徒<sup>56</sup>在「一元領導與集體帶領」書中所示：

*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在眾使徒中，聖靈必顯明一位工頭，他的託付與啓示也必超過眾使徒。如果新約教會沒有使徒，推翻了工頭，就永遠無法達到整體的建造和合一的見證，那定事一盤散沙，一盤混亂……我們更要認清一件事，新約教會是神所重建的，工頭是神所顯明的，除非他自己否認，無人能拆毀，也無人能推翻，誰要干犯神的建造，神也必定要毀壞那人。*

由上可知，新約教會將教會中的人依所負責的工作分成五等「職分」：

第一：「使徒」，他可以與神直接溝通，代神傳言。

第二：「先知」，他可以在神的啓示下明白神的話語，進可以將神的心意加以宣傳和解釋。

第三：「傳福音者」，他可以將「使徒」「先知」所傳達的神旨在傳給信徒或非信徒。

第四：「牧師」，照顧及管理教會，關懷信徒者。

第五：「教師」，是教導信徒如何保持信心、行善的人。

在這五等「職分」中「使徒」最大，它是神的代表，也是新約教會總負責人，他也是先知，可以得到神的啓示，講解啓示。他也是「傳福音者」、「牧師」、「教師」，他更是信徒。然而「先知」卻不一定是「使徒」，他聽命於使徒，前往世界各地闡釋神的話

---

<sup>56</sup> 畢勝：是一位出身於軍旅的使徒，在錫安山地位僅次於洪三期。

語，所以「先知」也是「傳福音者」、「牧師」、「教師」，在下來的「傳福音者」、「牧師」、「教師」三者，其身分及職分都可以混用的。這五種職分是神分配給他們的角色及工作而已，其實他們都是以「弟兄、姐妹」相稱。他們強調在教會中是平權的，每一位「弟兄、姐妹」都可以與「使徒」、「先知」面對面交換意見，並要求幫忙解決個人或教會中的困難。<sup>57</sup>

另在各教會設有「長老與執事」，每一個教會中都有若干名「長老與執事」，長老是地方性的神職人員，專屬於地方教會，他代表使徒來「治理牧養神的教會」。基本上長老所負責的是教會行政工作，如教會信徒起居生活，教會週日聚會活動等。而執事是教會中最基層的神職人員，他負責教會中一般事務性工作如：金錢的收支、水電管理、聯絡信徒----等。

## （二） 錫安山的運作模式

錫安山是全球新約教徒朝聖中心，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信徒們都不約而同上山聚會。這是信徒們長期以來的默契，漸漸的也成為教會的慣例。尤其是聖經上記載的節慶或是新約教會（錫安山）重建歷史中的重要日子，<sup>58</sup>更是信徒及遊客朝聖的好時機。因此，錫安山發展了一套特殊的運作模式，「農作物的產銷」、「房舍的建造」、「汽車的修護」.....都靠山上的「同工」、信徒或「孩子們」<sup>59</sup>來完成。

錫安山整體運作是將全部人員分成十二組，並隨時機動調動組員，相互支援。例如

---

<sup>57</sup> 彭菲（86.5），神示與先知：一個宗教團體的研究。瞿海源編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673-674。

<sup>58</sup> 錫安山重要的慶典：（1）1月14日：逾越節（2）2月9日：中興大日（3）3月23日：象徵「新約教會奉神的名來除滅一切抵擋神的勢力」（4）4月5日：天開之日（5）4月18日：第一任屬靈工頭「江端儀」被神顯明的日子（6）5月10日：洪三期定居錫安山紀念日（7）7月15日至21日：住棚節（8）9月24日：新約教會正式掛牌紀念日（9）12月13日至15日：普珥日（10）冬、夏令會：是新約教會為了造就下一代每年二次的重要活動。

<sup>59</sup> 孩子們：錫安山稱離開家鄉而上山學習的小朋友為「孩子們」。

在農忙時會將人力集中梅樹下採酸梅，並製造成梅汁、梅露、紫蘇梅、調味梅-----等各種產品，在錫安山或各地教會販售。爲了方便信徒及遊客停車，錫安山建了一座五層樓高的立體停車場，剛動工時，也是將所有人力集中於此，讓工程順利進行。

#### （一）生機組

生機組的人員是將收集到的廚餘及有機垃圾，加入發酵菌加以發酵分解，數日後加入雞屎、廚餘、.....等等存放六、七週後就成爲有機肥。

#### （二）菜園組

錫安山的“家”“園”裏，種滿各種蔬菜水果，一年四季應時的蔬菜，幾乎應有盡有。如蔥、韭菜、芹菜、花椰菜.....豆類、瓜類不下四十種。從鬆土、撒種、澆水、施肥、鋤草、抓蟲.....採收等工作，孩子們都是在叔叔阿姨指導下完成。菜園組的孩子們都遵照先知<sup>60</sup>「無毒經營」的指示，從未使用任何化學肥料，僅以「黃金水（尿）和蚯蚓肥」來培植，這種經營方式在文明世界以復不見。

#### （三）蚯蚓組

蚯蚓組的人員最主要工作是在養殖蚯蚓，利用蚯蚓將有機肥再次加工，使有機肥成爲蚯蚓肥，供應全山農作物所需。

#### （四）培菇組

錫安山栽培了許多菇類；黃金菇、鳳尾菇、金螺菇、白菇-----等都是利用「無毒經營」。除了自己食用外，尙以無菌真空包裝於市面上販售。

#### （五）農耕組

錫安山的孩子們在大人指導下，學會使用農耕機具，如駕駛怪手、山貓-----等，從事於果樹的培植及施肥，並參於美化環境的工作。

#### （六）芽菜組

目前錫安山所培植的菜有土耕者；如豌豆苗、葵花芽、空心菜芽、喬麥芽、蘿蔔

---

<sup>60</sup> 先知：此指洪以利亞，新約教會尊稱洪三期爲「列國先知」，簡稱爲「先知」。

嬰.....水耕者；如苜宿芽、綠豆芽、黃豆芽、洋扁豆芽、葫蘆豆芽-----等十幾種。除了自己食用外，還供給遊客享用，並以保鮮包裝在市面販售。

#### （七）廚房組

爲了解決上山的信徒及遊客飲食的問題，錫安山編有廚房組。廚房組利用山上自產的蔬菜、草菇、芽菜、竹筍、土雞、魚蝦-----等烹煮出佳饌美食，深受好評。

#### （八）加工組

錫安山各樣食品加工都不用防腐劑，或添加劑，乃以純淨天然加工。梅子及苦茶是加工食品兩大宗，投入學習的孩子不僅學會梅子的採收、醃製與包裝，也學會苦茶子的剝殼、曝曬、榨油及加工製成各種健康美容系列產品，供應市面。

#### （九）汽修組

以維修汽車爲主，但也要學習農耕機具的修護。從汽車的原理、認識、車況、性能之檢查、零件之更換甚至烤漆.....等等皆須全面精通。如果有車子拋錨於路上，汽修組一定隨傳隨到。

#### （十）鐵工組

本組人員是利用一根根鐵材，經高溫焊切、熔接成一體，作成立體停車場、保溫罩-----等。

#### （十一）建造 木工組

主司錫安山所有建造事宜，大如房舍的營建，小如桌椅的整修，都是建造木工組主要工作。最近，馬路的拓寬、鹿園的修建、駝鳥園的修築-----都是建造木工組積極展開的工作。

#### （十二）接待組

錫安山雖然占地近二百甲，在山上居住的教徒很多，尤其是在例假日，上山朝聖的信徒及遊客更是塞滿整個錫安山。但是在「一元領導」之下，錫安山的運作卻是井然有序，一點也沒有雜亂的感覺。接待組主要任務就是安排上山信徒的食、衣、住、行及交通。對遊客解說錫安山的由來及其奮鬥歷史。

### 三. 神本教育

民國 86 年（1997）4 月 30 日起，全省新約教徒脫離現行的教育制度，不再讓子女到學校上學。十二歲以前的小孩，每天到附近的教會上課，除了研讀聖經、聖詩、聖歌外，也由信徒們教導他們國文、英文、數理-----等學問知識。到了十二歲，所有小孩都到錫安山學習，當然也有在十二歲以前的小朋友上山學習的。<sup>61</sup>這些小孩每天早晨四點半起床梳洗（年齡低於十二歲者六點起床），五點到聖殿，作禱告、讀聖經、唱聖歌。同時接受先知的訓誨，聽取同工的報導。八點用過早餐後，就開始上課，無論是知識、語文或是數學地理，都是自編的教材。與現行教育完全脫鉤，沒有一點交集。中午用過午餐後，休息到二點後，孩子們分配到各組；如水電、木工、農耕、汽修、建築-----等學習。五點半結束工作，回到勝利大樓晚餐，七點到十點是他們晚課時間，十點準時熄燈就寢，結束有規律的一天。這就是新約教會的「伊甸家園」，所實行的是「神本教育」。

新約教會認為：「神本教育乃是以聖經真理作為基礎的教育理念，在於教導人認識並信服萬有的本源即獨一無二的真神耶穌基督-----神本教育乃以神的話為依歸，將人引導到神的面前。人類始祖在伊甸園中原本受的是神本教育，神的話是人類生活行事的準則，但自從始祖被撒旦欺騙，偏離神的話後，便離開伊甸園，人類從此就落入人本及國本思想中，<sup>62</sup>與神旨意漸行漸遠，以致落到今日虛空痛苦悲慘的光景中。故挽回世道人心正確之道乃在回歸神本教育；落實神本教育才能為人類的教育帶來真正的希望，為人群社會帶來真正的福祉。」<sup>63</sup>

神本教育的宗旨：

一. 教育出認識神、敬畏神、榮耀神的人，這是道道地地的神本教育，遠勝

---

<sup>61</sup> 現今約有二百位新約教會信徒的小孩來到錫安山，過著所謂「伊甸家園」的生活。

<sup>62</sup> 人本教育、國本教育：新約教會認為人本教育是以人為本的思想基礎而發展出的教育理念，人本思想係強調「人」為宇宙萬有知中心。因此，發展自我便成為人本教育的主要目標。國本教育則強調國家意識、民族情操，教育遂成為實現國家利益知工具。

<sup>63</sup> 基督靈恩佈道團（1997），對伊甸家園神本教育的認識，1997.4.30 靈恩佈道團出版。

過地上的公民教育、道德教育。

二. 教育出有異像、有目標的人，一生一世為榮神益人而活，這遠勝世上的立志教育、人格教育。

三. 教育出自由快樂的伊甸人，在伊甸的境界學習，回到神起初的創造，與大自然結合，身心靈正常發展，達到真正的物我合一，天人合一。

四. 教育出真才實學的有用人，不只是學理，更是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實際操作，按各人天份學得技能，發揮所長，見證神的智慧。<sup>64</sup>

新約教會的「伊甸家園、在家自學」，是神本教育，是生活教育，是大家庭式的教育，是大自然教育。新約教會信徒們都認為孩子們在快樂中歡唱，在大自然中成長，在交流中學習，其心靈寬闊，人格健全，足於面對任何環境。

---

<sup>64</sup> 摘自 <http://home.zion.org.tw/eh/gbe/main.htm>。



## 第四章 法輪功事件發生及影響

中共自民國 38 年（1949）建制以來，正以快速的發展，來創造經濟奇蹟。甚至於被認為是另一個強權正在興起。但這片土地正在急速裂解而充滿著危機，經濟發展不平衡，導致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都市城鄉人口結構改變，引發農村勞動力漸漸老人化，而城市人口過剩產生難以遏止的流民。社會治安惡化，少數民族分離運動，兩岸關係僵局未破，使人們對中國的前途充滿疑惑。

中國改革開放雖然已二十幾年了，人民也開始適應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自由、民主是大家所期盼的。然而，與西方社會相同的，中國的社會運動也正在興起，社會抗議事件不斷發生，如民國 78 年（1989）的「六四天安門事件」，最後竟出動軍隊來鎮壓示威的學生，造成傷亡，更是震驚全世界。這表明中國政府控制能力減弱了，同時也表示中國的社會運動正在進入一個新階段。90 年代的末期，也就是「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第十一年，在同一地點又發生了“法輪功”事件，所表現的都一樣，這些社會運動只要有生存條件，它一定會與其他社會運動結合在一起，提出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等訴求。當然，中共也會隨時鎮壓，但此可顯出社會運動的生命力。<sup>65</sup>

### 第一節 李洪志與法輪功

#### 一、 李洪志創立法輪功

李洪志，本名李來，乳名「來子」，於民國 40 年（1951）5 月 13 日生於吉林省公主嶺市。<sup>66</sup>（原懷德縣公主嶺鎮）李洪志的家庭經濟條件並不富裕，是個多子女的家庭，四

---

<sup>65</sup> 摘自 <http://www.wenxuecity.com/big5view.asp?SubID=newsdirect&MsgID=9894>。

<sup>66</sup> 中共官方資料：李洪志，生於 1952 年 7 月 27 日。因為要顯出其偉大，李洪志將生日改為與佛祖同生日的 5 月 13 日。

歲隨父母遷居長春市。也是從這時起，李洪志經歷了一連串的奇事。首先，他接受了「佛家獨傳大法第十代傳人全覺法師親自傳功」，修練「真、善、忍」最高法門。

八歲，李洪志就讀長春市郊區珠江路小學，成績不佳，留級了兩次。但對於全覺法師所傳授的「真、善、忍」的涵義卻有很深的體會：

「真」----就是要做真事，說真話，不欺騙，不說謊，做了錯事不掩蓋，將來反璞歸真。

「善」----就是要有慈悲心，不欺負人，同情弱者，幫助窮人，要樂於助人，多做好事。

「忍」----就是再困難時，屈辱時，要想得開，挺得住，不怨不恨，不記不報，能吃苦中之苦，忍常人不能忍之忍。<sup>67</sup>

根據法輪功研究會的說法：在所有師父中全覺法師對李洪志影響是最大的，全覺法師不僅啓蒙李洪志去掌握「大能」，更啓蒙他去開發「大德」。因此，每當李洪志回憶童年時，總是對全覺法師教誨的「真、善、忍、大能、大德」記憶特別多。

十二歲時，全覺法師離開了李洪志，換來一位「道家」或稱「道教」的師父八極真人教他兩年練馬步、站樁等道教功夫。十八歲，李洪志到「解放軍總後勤部二〇一部隊八一軍馬場」服兵役。他的第三位來自長白山的師父「真道子」-----也適時出現，並教導李洪志「內修功」，把修煉心性放在日常生活中。

民國 63 年（1974）「真道子」師父走了，又來了一位女師父，傳李洪志佛家功理和功法。此時李洪志雖然只有二十二、三歲，但功力已經達到很高層次了。往後十幾年

<sup>67</sup> 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35。

的時間裏，又來了二十幾位師父，有佛也有道，幾乎到了一個層次就換一位師父。李洪志的功力也就很高了。

民國 71 年（1982），李洪志調到長春市糧食局所屬糧油供應公司當保衛員。這時他不但自己練功，並開始從事一些社會活動。民國 73 年（1984），認真考察當時很盛行的氣功界，還參加了各門各派的氣功傳授班，廣結人脈，同時也開班授徒傳授神功。

民國 77 年（1988）是李洪志人生第一次轉折點，因為他參加了「禪密功」老師李衛東所主持的「吉林省氣功科學研究會康復中心」學習氣功，李衛東是吉林省氣功醫學知識培訓班的講師，具有中醫氣功推拿、針灸、按摩等臨床經驗。另一位師父于光生也是氣功師，他擅長「九宮八卦圈」，他將「九宮八卦圈」傳授給李洪志。所以，在法輪功裏有一些動作，是以「九宮八卦圈」為基礎並加以改進的。

此時，李洪志將他所學過的佛家的法輪，道家的陰陽、中醫的針灸、推拿、九宮八卦圈等等，反覆推敲，反覆練習，並加入了一些泰國舞蹈動作<sup>68</sup>。李洪志將他所創的，所教的練功大法，命名為「法輪功」「法輪大法」。其實法輪功這個名稱何時確定，法輪功學員無人知曉，歐陽新宜認為是民國 73 年（1984）<sup>69</sup>，而王達昌則認為是在民國 81 年（1992）。<sup>70</sup>但李洪志卻說是在民國 78 年（1989）定型。因此，「法輪」這個名詞並不是他一時興起命名，是經過長久斟酌推敲而來的。

## 二、 法輪功概述

吾人要了解「法輪功」，必須從李洪志的著作：《轉法輪》《中國法輪功》《法輪大法義解》《神通大法 ----- 李洪志與中國法輪功》-----等加以探討，尤其是《轉

---

<sup>68</sup> 李洪志在民國 69 年（1980）中期，曾去過泰國，對泰國舞蹈動作亦有研究。

<sup>69</sup> 歐陽新宜（民 88/5），大陸社會動員的理論探索與建構，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頁 69。

<sup>70</sup> 王達昌，（89/2），對大陸「法輪功事件」之探討，中共研究，第 34 卷 2 期：頁 84。

法輪》這本書。它是李洪志於民國 83 年（1994）12 月出版的第一本書，全書在闡述法輪功的理論基礎。法輪功（又稱法輪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創編的佛家修煉大法。修煉者通過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從而達到人心向善，身體健康，返本歸真的高層境界。法輪大法自 1992 年傳出以來，已使全世界上億人身心受益，道德回升。<sup>71</sup>

法輪大法的五套功法簡單易學，人人都可從書本或錄影帶自學。此五種功法如下：<sup>72</sup>

### （一）佛展千手法

功理：佛展千手法這套動作的核心就是疏展，打通能量淤塞的地方，調動體內和皮下之能量強烈運動，自動的大量吸收宇宙中的能量，使修煉者一上來就達到百脈皆通。學煉這套動作時，會感到全身發熱，能量場很強的特殊感受，這是因展開和疏通全身所有能量之通道所致。佛展千手法共有八個動作，而且比較簡單。但它在宏觀上卻控制著整個修煉方法所要煉出的許多東西，同時又可使修煉者很快進入能量場的狀態之中。修煉者要把這套動作當作基礎動作來煉。每當煉功時一般先煉這套動作，它是一種強化修煉的方法之一。

### （二）法輪樁法

功理：法輪樁法屬於靜樁法，由四個抱輪動作組成。常煉法輪樁法可使修煉者全身全部貫通，是生慧增力，提高層次，加持神通的全修方法。動作比較簡單，但要煉的東西很多、很全面的。修煉者初煉法輪樁法時，會感到兩臂很

---

<sup>71</sup> <http://www.falundafa.org.tw/falunintaiwan/place.htm>。

<sup>72</sup> 同（52）註。

沈、很"酸"，煉完後沒有幹活兒後的疲勞感覺，而且煉後立刻會感到全身輕鬆。隨著煉功時間的加長，次數的增加，還會感到在兩臂之間有"法輪"在旋轉。煉法輪樁法時，動作要自然，不要有意追求晃動，有小動是正常的，大動要控制。抱輪時間要求越長越好，但要因人而異。入靜後不要放棄煉功的意識，守住這一點。

### (三) 貫通兩極法

功理：貫通兩極法是將宇宙之能量和體內之能量混合貫通之法。煉這套功法時，吐納量很大，可使修煉者在極短的時間內達到淨化身體的目的；同時，還可在沖灌中開頂，也能在沖灌中打開腳下人體之通道。手隨體內之能量和體外機制上下而動。上沖之能量，沖出頭頂，直達宇宙最上之極處；下灌之能量，從腳下沖出，沖到宇宙最下之極處。能量從兩極返回後，再向反方向發出。往返共做九次。

完成九次單手沖灌後，再雙手同時沖灌，又完成九次後，雙手在小腹處順時針推轉法輪四次，將體外之能量旋回體內。結定印，收勢。在煉貫通兩極法之前，想一下自己是兩根高大的空筒子，頂天立地，高大無比，有助於能量貫通。

### (四) 法輪周天法

功理：法輪周天法是使人體能量大面積流動，不是一條脈或幾條脈在走，而是從人體的陰面整面循環到陽面，往復不停，遠遠地超出了一般通脈法或大小周天。法輪周天法屬於中乘修煉方法，在前三套動作的基礎上，通過煉此

動作可以很快打開全身氣脈（其中包括大周天），周身皆通，由上而下漸漸通遍全身。法輪周天法的最大特點是用法輪的旋轉來糾正人體的不正確狀態，使人體這個小宇宙歸?初始狀態，達到全身氣脈暢通無阻。煉到此種狀態時，在世間法的修煉中已達到很高的層次了。煉此動作時，手隨機而動，動作要緩、慢、圓。

#### （五）神通加持法

功理：神通加持法屬於靜功修煉法，是用佛之手印轉法輪，加持神通（包括功能）與功力的多項同修功法。神通加持法屬中乘以上功法，原屬密煉之法。神通加持法要求兩腿以雙盤的姿勢在盤坐中煉。初煉時不能雙盤採用單盤也可以，但最後還要雙盤。修煉時能量流比較強，體外的能量場比較大。盤坐時間要求越長越好，可根據功底而定。時間越長，強度越大，出功越快。煉功時什麼也不想，沒有任何意念，由靜而定，但主意識知道自己在煉功。

法輪大法強調以修心性為本，煉動作為輔，動作是修煉圓滿的輔助手段，除了煉功外，也一定要配合學法、修心，身體才能改變，也才能達到修煉圓滿的目的。

李洪志創了這套功法，究竟功效如何？有人認為學後如同仙助，百病痊癒。有人卻大搖其頭，不但無效，有的更因延誤醫治而喪命。李洪志小學老師宋念原曾收集李洪志許多替人治病失敗的例子，向有關單位檢舉。如：長春電信局退休員工張姓工程師因肺癌求助，經李洪志多次以氣功治療無效而病逝。長春鐵北食品行劉淑芹的母親也因肺癌

請李洪志治療，李洪志在千人面前聲稱已把肺癌治好，但劉母過不了及幾天就病故了，長春市第二針織廠退休工人韓英因風濕性關節炎，每天勤練法輪功，並請李洪志調治，終無效果<sup>73</sup>-----等等。但也有許多成功的例子，如：解放軍總醫院（北京三〇一醫院）前院長李其華就是其中之一，李其華曾撰文詳述自己及太太修煉法輪功後，身上的心絞痛、青光眼、高血脂、肝炎-----等疾病不藥而癒，甚至於連腦血腫也不用開刀了，真是神奇。<sup>74</sup>

### 三、法輪功的傳播與宣揚

民國 81 年（1992）是中國近代史上偉大的一年，大陸改革總設計師鄧小平這一年春天南巡後，重新啓動改革的計畫。對「法輪功」來講也是大時代的來臨，李洪志在長春市開班授徒，傳授他所創的「法輪功」。他不再獨自練功，或暗中收徒，他向社會介紹他的「法輪功」。而且將它命名為「法輪功研究會」自行認命為會長，並請吉林省信息中心辦公主任焦立勛當秘書長，處理研究會所有事務。

民國 82 年（1993）李洪志滿懷壯志到北京來宣揚他的「法輪功」，同時也成立了「法輪大法研究會」，當然，會長還是李洪志。接著又在各省、直轄市、自治區設立了三十九個總站，下設一千九百多個輔導站，兩萬八千多個煉功點。而總部就設在北京市海澱區。由上而下，組織嚴密，所有事務一律由「法輪大法研究會」負責。並制定如「法輪大法修煉者須知」「法輪大法輔導員標準」-----等等各種規定，使法輪功的活動組織化、神秘化。<sup>75</sup>

他的學生遍佈各階層；教師、家庭主婦、退休職工、現役軍人、公安部門、甚至於黨政高幹-----等都一招一式地學著「法輪功」。爲了能使「法輪功」更加名正言順，李

---

<sup>73</sup>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86。

<sup>74</sup>同上註：頁 88

<sup>75</sup> 同上註。頁 66

洪志千辛萬苦加入了「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正式成為氣功師。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充分肯定法輪功的功理、功法和功效，並將它納入直屬功派，在其傳功授徒時，給予幫助。李洪志藉著「註冊氣功師」「直屬功派」兩塊招牌，而後兩年在廣州、石家莊、天津、武漢、貴陽、齊齊哈爾、哈爾濱、大連、延吉、重慶、合肥、臨清、東營-----等地舉辦法輪功學習班，此時的李洪志真是名利雙收。「法輪功研究會」在各城市建立了練功點、練功輔導站及輔導總站。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終於織成網，法輪功學員佈滿全國各地。

在台灣，民國 88 年（1999）約有七千人修煉法輪功。<sup>76</sup>上自大學教授，下至販夫走卒，每個階層都有人在學習此大法。例如：台大經濟系教授葉淑真因身體不好，胰島素分泌不正常。民國 85 年（1996）11 月，恰有位學習法輪功的朋友自大陸返台，並將法輪功介紹給她。葉淑真半信半疑學了氣功動作，隔年 4 月，她開始研讀《轉法輪》，身體漸漸有好轉趨勢。接著葉淑真將法輪功介紹給同事劉鶯釧及朋友曹慧玲。修煉了半年，劉鶯釧的肌腱炎、過敏性疾病不藥而癒。曹慧玲身體也顯著進步。台大經濟系教授張清溪見到同事及太太曹慧玲因學習法輪功而身體健康有所改進，也在民國 87 年（1998）加入修煉法輪功的行列。他認為李洪志的《轉法輪》一書包含宇宙的所有道理。劉鶯釧的先生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吳惠林也是懷著健身祛病、強身強種的心理跟著妻子劉鶯釧修煉了兩年多，他確信法輪功是一種「正法」。他的同事經濟學家馬凱更是以懷疑態度來鑑定《轉法輪》這一本書。結果馬凱也同意吳惠林、張清溪等人對法輪功是一種「正法」的看法。

葉淑真、劉鶯釧、張清溪、曹慧玲、吳惠林、馬凱等這幾位經濟學專家因親自修煉法輪功，而且實際受益，因此將此大法極力向各界推介，且積極籌組學會研究此大法。終於在民國 88 年（1999）9 月 5 日，經內政部核准成立「法輪功研究學會」，91 年（2002）

---

<sup>76</sup> 中國時報，(880428)，台灣修煉者逾七千人。摘自：<http://forums.com.tw/report/falungong/88042802.htm>。



8 月起，正名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由張清溪擔任負責人。

現在台灣共有八百三十七個煉功點，分布於本島八百二十八個，澎湖五個，金門二個，馬祖二個。<sup>77</sup>各煉功點都有負責人，專門負責教導如何煉功。每位學員每天早晨在公園、空地一起煉功，每次二小時。你可以臨時加入，也可以提早退出，毫無限制，隨自己時間許可而定。也可以參加讀書會，讀書會是研讀李洪志所有有關「法輪功」的著作，通常是從《轉法輪》這本書開始研讀。當然，大家也會利用讀書會相互溝通交流，提出心得報告。

在海外，民國 85 年（1996）10 月 12 日，李洪志按著計劃前往美國宣導法輪功，他以紐約為據點，並積極拓展業務，現在美國約有三十八州設有輔導站。信徒有華人，也有洋人，其中很多都是高級知識分子，留學生更是主要支持者。新加坡雖然人口不多，但華人占了大部分，法輪功的信徒也不少。新加坡法輪功學會於民國 85 年（1996）登記為合法組織，會員近千人。有大學教授、中醫師、美髮師等各行各業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在公園集體活動練功。而日本法輪功協會則於民國 91 年（2002）9 月 27 日，在有關部門註冊成立。<sup>78</sup>

在中國、美國、台灣、新加坡、日本等世界各地，「法輪功」的影響逐漸擴大，李洪志的著作也被翻譯成英文、西班牙、法、德、俄、日、韓等多國文字。而且，其熱心弟子也在全球各地如：加拿大、歐洲、南美洲、紐澳等大城市建立了輔導站，「法輪功」真正傳播了全世界。

---

<sup>77</sup> 摘自：<http://www.falundafa.org.tw/falunintaiwan/place.htm>。

<sup>78</sup> 有關部門：92.5.19 向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查證應為總務省。

## 第二節 「法輪功事件」的發生

「法輪功」「法輪大法」在世界各地如火如荼推展著，但是李洪志的小學老師宋念原及母親卻完全不相信他的「法輪功」「法輪大法」，更不相信李洪志會用氣功替人治病。宋念原批評李洪志根本不會什麼功法！只不過是一位氣功愛好者。他母親更氣憤的說：「小來子是騙人的！你們不要相信他，我是看他從小長大的，他那有什麼功！」。<sup>79</sup>宋念原爲了揭發李洪志騙人的計倆，還特別收集李洪志替人治病失敗的例子。但是李洪志都以「信則靈」、「不專一」、「他已經去了法輪世界了」-----等理由來加以搪塞。因此，李洪志索性不再以法輪功替人治病，並開始宣導：「法輪功不是氣功，是大法。中國的法輪功是佛家功法，我時時刻刻在爲你們拔高。」在萬名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的前幾日，李洪志接受美國時代週刊專訪時表示：「法輪功是氣功的一種，但法輪功和其他氣功有別的是：別的氣功是爲了健身和醫病修煉，法輪功教的是較高層次的氣功——「佛法」範圍廣，像道家所說的「道」，修成了法輪功就等於得道。」<sup>80</sup>

但是，李洪志在氣功研究會的雄心慢慢顯露出來了，首先，他認爲領導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的成員年事已高，毫無作爲，應改選。自己應該也是領導人之一。而且民國 85 年（1996）李洪志自美國返國後更對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表現出不屑一顧的樣子，更讓研究會會員反感，種下「法輪功」不融於研究會而被取締的原因之一。

其次李洪志多次說過：「我是宇宙最古老的原始精神-----和耶穌、佛陀一樣，都是啓蒙人類的導師。」<sup>81</sup>儼然是救世主一般，如此更是讓「法輪功」遭受取締的原因之一。

當然，「法輪功事件」的發生不全然只因此兩種原因。「法輪功」的學員人數近億人，

---

<sup>79</sup> 小來子：李洪志的乳名。

<sup>80</sup> 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119。

<sup>81</sup> 同上註：頁 118。

這些學員素質良莠不齊，常造成社會問題<sup>82</sup>-----等等都是「法輪功事件」產生的原因。

## 一、 發生背景

民國 84 年(1995)，法輪功正在全世界迅速擴展開時，杭州市政府首次禁播法輪功，同時《光明日報》刊文指責法輪功是「宗教迷信」。《人民日報》及許多媒體則稱法輪功弟子「走火入魔」，這些消息對法輪功的發展造成無窮的傷害。首先，民國 85 年(1996) 11 月 28 日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以：「-----李洪志在傳功過程中宣揚迷信，悖離氣功活動的正確宗旨與目的，引起多方面的非議與批評-----鑒於李洪志在傳功活動中悖離本會的章程，又拒絕接受教育，決定將法輪功予以註銷」<sup>83</sup>。中共國家新聞出版署也配合發文查禁《轉法輪》等一系列法輪功圖書。尤其是湖北省新聞出版局也發出通報，對法輪功所有書籍如：《轉法輪》《中國法輪功》《法輪大法義解》-----等有關法輪功書籍全部明令查禁。而湖北省武漢市是中國大陸數一數二的大圖書集散地，而法輪功書籍一經查禁，對全國法輪功學員的學習所造成的不便可想而知了。而且對於正在發展中的法輪功及李洪志，打擊之大非同小可。首先，李洪志表示今後不再傳功，與法輪功脫離關係，潛心去研究佛法。但是法輪功學員卻仍是積極煉著功，組織運作似乎不受影響。

## 二、 發生歷程

依據中共文件及其法律，中國大陸承認的宗教只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回教等五種<sup>84</sup>，由此組成中國佛教學會、中國道教學會、中國基督教學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伊斯蘭教（回教）學會等綜理會務，名義上都是民間團體，實際上操控權

---

<sup>82</sup>同上註：頁 72。「法輪功信徒在公園、街頭掛起一面黃色大橫幅，口中念念有詞，宣教練功，也越來越多與當地治安人員發生糾紛，被驅趕、被查扣罰款事情常有發生」。

<sup>83</sup> 同上註：頁 96-97

<sup>84</sup>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都在中共政府手上。中共當局標榜宗教信仰自由，但指的是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回教這五種的信仰自由，其他宗教信仰就沒有自由了。中共對宗教的信仰自由，同時認為也有不信教的自由，如果向別人傳教，中共認為就是侵犯別人不信教的自由，而加以取締。同時，中共規定宗教活動要在規定的場所，其一切方享有法律的保護。如果是在其他場合進行傳教、修行或活動，則是屬於違法，中共政府會加以取締的。民國 87 年（1996）11 月 28 日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做出「註銷法輪功直屬功法的決定」，國家新聞出版署也發文查禁《轉法輪》等一系列法輪功書籍，中共將法輪功列入非法傳教，全面取締法輪功。

民國 87 年（1998）5 月，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sup>85</sup>在北京電視台「北京特快」專訪節目中，一再批評法輪功是一種偽科學。是違反民國 79 年（1990）中共國務院對人體科學和氣功研究「不宣傳、不批評、不爭論」三不原則。六月初起，上千名法輪功學員陸續到北京電視台，向電視台工作人員「說明」法輪功如何讓吸毒者戒毒，讓癱瘓者健步如飛，讓絕症者獲得重生-----等等奇蹟。終使北京電視台於數日後對法輪功做了些正面的報導。

民國 88 年（1999）4 月 11 日，何祚庥又在天津師範大學的校刊《青少年科技博覽》上，寫了一篇〈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的文章，把練氣功的一些偏差，不良現象都歸罪於法輪功，嚴重影響法輪功的聲譽。法輪功學員看了這篇文章後，大表不滿。紛紛寫信到編輯部抗議，並說明修煉法輪功如何地有益身體健康。從 4 月 19 日到 22 日近萬人來到編輯部，提出了他們的看法：「該文歪曲事實，既有違道德，又違背國務院三不原則。」<sup>86</sup>，但編輯部對此並沒有回應，只要求學員儘速離開。

<sup>85</sup> 何祚庥：1927 年生於安徽，1951 年清華大學畢業後前往蘇聯，在粒子物理成就非凡，是六十年代中國成功研製氫彈專家之一。在哲學、社會科學方面也相當有成就，如用數學分析方法來研究馬克思再生產理論。他最反對「偽氣功」「偽特異功能」「邪教」等，曾批判中共氣功師張寶勝、嚴新等為一種魔法而已。並將法輪功繼「水變油」「邱氏鼠藥」後列入「反對偽科學十大案例」的第十個案例。

<sup>86</sup> 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10-11。

陳英凱（90.6），網際網路對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4月23日，中共公安開始介入此一事件，並逮捕一些法輪功學員。4月24日，法輪功學員轉移抗議場所，來到了天津市政府，繼續著他們的訴求。中共公安又抓走了十幾位法輪功學員。第二天，4月25日，星期天凌晨，全國各地近萬名法輪功學員湧入北京中南海，向國務院陳請：

- (一) 請求釋放天津被關的法輪功學員。
- (二) 請求政府給予合法的修煉環境。
- (三) 請求政府允許正式出版《轉法輪》等法輪功書籍<sup>87</sup>。

這些法輪功學員雖然沒有組織，但抗議場所卻井然有序，在人行道較寬的地方，八人一排，較窄的地段就自動排成三四人了。他們緊密排在一起，不喧嘩、不吵鬧、不隨便回答詢問，更不任意離隊。靜坐者有七八十歲的老者，也有二三十歲年輕人，還有抱著小孩的母親。這些抗議群眾，或站立，或盤腿打坐。他們沒有拉著紅布條，沒有呼口號，只有讀書或低聲聊天。

法輪功學員抗議的地方是在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所在地中南海，這麼多人聚集在中共最高權力機關的四周，當然引起高層的注意。首先是中央警衛局局長由喜貴、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王剛、國家安全部長許永躍、公安部長賈春旺、國務院秘書長王中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法政委員會書記羅幹-----等人紛紛趕到中南海，坐鎮處理。中央警衛局負責中南海內重要地區的防線，國家安全部及北京市公安局負責中南海外一切安全。法輪功學員的請願則由羅幹等出面處理。中共當局還緊急通知附近省市公安，在機場、車站設下防線，防止法輪功學員前來北京，以減少北京壓力。

當天九點，北京市委、國務院信訪局<sup>88</sup>出面與法輪功請願的代表舉行談判，直到黃

---

<sup>87</sup>同上註：頁 11-12。

<sup>88</sup>國務院信訪局：現已改稱為國家信訪局，大陸每一個機關都設有信訪部門，其主要工作是接待人民來信來訪，是一個下情上達的地方。信訪局是否能發揮功能，關鍵是看其領導人是否重視信訪。如中共前總理朱鎔基，就相當重視信訪。因此，國家信訪局這個管道就相當暢通。

昏仍未有結果。中南海外面明顯增加了許多警力，也警告請願代表，在午夜之前必須離開中南海，否則進行取締。經過長時間的協商，中共中央通知天津市公安部門釋放被扣留的法輪功學員。中南海前的法輪功請願者也在當晚十一點多，陸續離開了中南海，離開了北京。「法輪功事件」似乎結束了，但是，中共全面取締法輪功才開始而已。

### 三、 中共全面取締法輪功

實際上，在民國 85 年（1996）10 月，李洪志尚未啓程赴美國宣傳法輪功之前，中共就以許多理由取締法輪功。首先是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在《關於李洪志「法輪功」問題的情況》，這份報告指名李洪志及法輪功有下列非法行爲及思想：

（一）大肆神話自己：李洪志自稱得佛家獨傳大法第十代傳人全覺法師親自傳功，又有長白山高人傳道教神功，最後有二十幾位師父傳佛教道教功法，以致功力極高，徹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預知過去與未來。

（二）大肆散布封建迷信，宣傳輪迴報應：李洪志宣稱人不但要經過六道輪迴，按照因果關係，可以轉生爲人、爲天人、爲畜生、爲厲鬼等。

（三）宣傳神佛主宰世界：李洪志說法力很高的佛，只要一動念就能創出一重天。

（四）把人類居住的地球誣爲是宇宙的大垃圾堆。

（五）大肆製造政治謠言，喧囂世界末劫已到，蠱惑人心。

（六）李洪志否定人類存在的道德：他說世界每次出現劫難時，都是人類道德無存，末劫出現的時候。

（七）大肆宣揚以神學代替科學：李洪志認爲西方的科學已走到極端，所以，一切歸到宗教，歸到神學上去。

（八）李洪志以氣功爲名，廣泛宣揚佛教思想，實質是宗教迷思。

其次，有人向稅務機關檢舉李洪志大量逃漏稅。從民國 82 年到 83 年（1993-1994）

間，李洪志在長春及全國各地開班等收入既達一百二十一萬餘元<sup>89</sup>，從未繳稅。他們還說：「李洪志非法行醫，為病人治病的錢沒有收費標準更沒有繳稅。」而且李洪志在全國各地開班時所販售有關法輪功的周邊物品如：圖書、錄影帶、法輪功牌、學員證等等，所販賣的數量及所得金額更是無人知曉了。

中共當局在民國八十幾年左右，除了國家體委、國家科委、科協等單位對「氣功」有濃厚興趣外，連國防科工委、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解放軍總參謀部、武裝警察等也都有所研究，甚至於列入國防和國家安全項目。中共中央委員、中國科學院院長路甬祥曾表示過對「氣功」的看法說：「我相信練氣功對自己身體有好處，但是我不相信練氣功對別人的身體有作用。」<sup>90</sup> 也就是說，練「氣功」只能使自己身體健康，不可能用氣功來治病，這大概可以代表當時一般知識分子<sup>91</sup>的見解。因此，知識分子屢向中共中宣部、公安部、民政部、衛生部、國家體委會等單位反應，終使中共發出「關於加強社會氣功管理的通知」，規定：凡在公共場所舉行的有關氣功活動的較大型社會活動，須由有關機關或個人申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方可進行，否則予以制止、處罰。因此，中共對氣功各種練功活動，其基本態度是：氣功是中國值得繼承發揚的一種傳統，但應該加強管理，要批判地繼承，要去偽存真、推陳出新，更要反對以氣功之名行詐騙搞迷信之實。因此，中共當局允許各種「氣功」門派收徒授功，其活動也必須當局能掌控。但絕不允許糾集學員從事非練功的其他活動；尤其是政治活動。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萬餘名法輪功學員到北京中南海抗議，不管理由如何；事後中共必以「迷信」「詐騙」「擾亂公共秩序」-----等各種理由全面展開取締法輪功工作。

民國 88 年（1999）7 月 22 日，中共確定法輪大法研究會及其操作法輪功組織為非

---

<sup>89</sup>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62,105。正清網（2002，4，3）。法輪功創立者李洪志的真面目。摘自：<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

Xinhuanet.com/zhengqing/2001-01/09/content-14888---。

<sup>90</sup>同上註，頁 120-121。

<sup>91</sup> 例如：中共中央電視台記者司馬南揭露張寶勝意念致動、名片還原、藥片出瓶等為一種魔術。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為文表示不贊成青少年練法輪功。終致引起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

法組織，決定全面予以取締，其通告內容如下：

- (一) 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所張貼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條幅、圖樣、徽記和其他標誌。
- (二) 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所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之刊物與音像製品和其他宣傳品。
- (三) 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聚眾進行練功與弘法等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活動。
- (四) 禁止以靜坐、上訪等方式舉行維護、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集會、遊行、示威活動。
- (五) 禁止捏造或歪曲事實、故意散佈謠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動擾亂社會秩序。
- (六) 禁止任何人組織、串聯、指揮對抗政府有關決定的活動。

7月29日公安部發出通緝令，以「宣揚迷信邪說」「涉嫌擾亂公共秩序」為由，緝捕住在美國的李洪志。10月間，為了打擊行動合法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通過「關於取締非法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正式將法輪功定位為「邪教」，全面展開取締工作。



### 第三節 法輪功事件的影響

#### 一、 法輪功事件的全球性擴散

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法輪功事件」後，法輪功學員的抗議行動，經常出現在國際媒體。江澤民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千禧大會時，法輪功信徒就在紐約街頭展開靜坐示威，由五十名穿白袍美國女子手持被中共公安迫害致死的大陸法輪功學員照片，走在前面，向來訪的江澤民抗議示威。十月一日中共國慶，法輪功學員分批在天安門露面，引起一場騷動，數百名法輪功學員被公安人員逮捕。11 月 12 日，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日本東京的記者會上表示，他在 14 日抵達北京後，會向中共當局提出遭查禁法輪功的問題。（中國時報，1999.11.13）

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一篇人權演說中，批評中共處理法輪功組織不當，認為這是一個「令人不安的例子」（中國時報，1999.12.8）。這是美國政府對境內法輪功學員不斷在全國各地的示威活動的回應。柯林頓認為法輪功學員不同於政治異議人士，雖然美國不了解法輪功的作為及信念，但人民有結社及信仰的自由，這些自由應受尊重的。民國 88 年（1999）12 月 28 日，中國時報外電報導：白宮今天對中共昨天將四名法輪功重要成員判處重刑表示失望<sup>92</sup>。白宮官員說，「我們對這項判決感到失望，我們呼籲中國尊重國際準則，並遵守不久前他們才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法輪功在紐約的發言人拉契林特別發表聲明，指責中共這樣是迫害人民享受憲法賦予的信仰自由、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法輪功在香港的發言人伍德曼則說，「中共重判法輪功成員，刑期甚至超過中國民主黨黨員，意味著中共將法輪功視作首要威脅，但我們不會因此就害怕或退卻。」<sup>93</sup>

<sup>92</sup> 四名法輪功成員為宋岳勝、陳元、江詩龍、梁玉琳。宋等四人在中共宣佈法輪功為非法組織後，仍在海南地區因從事集會活動，遭海南中級人民法院判處二至十二年不等有期徒刑。中共宣稱這是要清除法輪功以來，首度對法輪功成員進行司法審判。

<sup>93</sup> 中國時報，（1999.12.28），北京重判法輪功成員 白宮失望，摘自 <http://forums.com.tw/report/falungong/>

李洪志的「法輪功」「法輪大法」能夠在全世界迅速散播開來，除了靠學員口耳相傳，一起練功外，最主要是拜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之賜。李洪志在民國 84 年（1995）就已經利用網際網路來傳播及學習法輪大法了，以電子郵件來互通學習心得，以國際互聯網為載體的多種文字來傳播法輪大法，其傳播速度之快令人無法想像。因此，「法輪功」學員雖然聲稱他們不是宗教，沒有組織。但只要有任何學員遭受逮捕，透過網際網路，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必定群起聲援，在世界各地從事抗議活動，造成中共當局很大的壓力。

## 二、法輪大法及法輪功事件對中共的影響

李洪志在民國 81 年（1992）在長春市成立第一個法輪功研究會，至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發生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短短七年法輪功學員增至近億人，這種發展的速度對中國大陸及中共的影響是相當大的。

首先，學習法輪功者除了一般販夫走卒老百姓外，有許多是中共黨、政、軍要員，或其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李洪志的第一個「法輪功研究會」，是在民國 81 年（1992）於長春市成立的，當時他就安排了四個副會長。一個是長春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副主任（後來遭撤職），一個是吉林大學女教授，另外兩位是吉林經濟研究部門的副主任及一名中共官員。秘書長則請吉林省信息中心辦公室主任焦立勛擔任，以上五個人全是中共黨員，也是追隨李洪志學習法輪功的先驅者。「朝中有人好辦事」，李洪志利用他們名譽，順利在長春五中的階梯教室，及空軍俱樂部，甚至在吉林省委的禮堂舉行傳授班，教導法輪功。這些地點提供了法輪功的某種合法性，因此，招募了許多軍人、老師、退休及高幹來學習法輪功，推廣法輪功。這些學員分散在社會各階層，其中不乏是高級知識分子，影響層面更大。終使中共黨中央於民國 88 年（1999）5 月作成黨政軍等政府官員不

得修煉法輪功的決定，否則雙開除（開除黨籍、開除軍籍）。

其次，民國 85 年（1996）11 月 28 日，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作出「註銷法輪功直屬功法」的決定。民國 86 年（1997）11 月 10 日，該研究會重申此決定不變。而且新聞出版管理部門也配合查禁所有有關法輪功：如《轉法輪》《中國法輪功》《法輪大法義解》-----等書籍。中共公安部也加強取締法輪功。但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法輪功事件」發生的前兩天，李洪志才透過管道由美國回到北京。兩天後，就發生了震驚中外的「法輪功事件」，難怪有許多記者事後急著找李洪志。他定居的紐約，更是中英文記者二十四小時守候的地方。李洪志一夕之間成為全世界家喻戶曉的人物，也造成中共領導階層的不安。雖然李洪志否認法輪功是宗教，也不承認 4 月 25 日的「法輪功事件」是經過組織動員的。但《華爾街日報》的報導仍把法輪功與白蓮教和太平天國相提並論，並認為中國共產黨最大威脅不是民運或是下崗工人，而是李洪志。

中共的「人權問題」，本已經是個揮之不去的夢魘，再加上「法輪功事件」後，法輪功學員在全世界各地抗議，中共加強取締並大量搜捕拘禁境內法輪功學員，更使中國的人權問題受到世人矚目。民國 91 年（2002）3 月 4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年度人權報告就指出：「中共人權紀錄依然惡劣」。該報告用了一百零三頁來敘述中共的人權，第一頁第一句話就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集權國家，中國共產黨是最高權力來源」，不論政府、警察、軍隊，都由共產黨牢牢掌控。為了維繫政權，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大帽子下，大陸人民既無言論自由，亦無權變更國家領導人和政府。不夠在經濟上，大陸的自由範圍較以往擴大，地方政府的經濟事務權限較前增加，逐漸由中央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報告又指出：二〇〇〇年一整年下來，中共的人權紀錄依然惡劣，牽涉到大量且嚴重的迫害人權事件。政府持續鎮壓法輪功，估計超過兩百位法輪學員死於獄中。不論個人或團體，不論是宗教的、社會的、政治的，只要是爭取人權，都可能迅速遭到打壓。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嚴格受限。勞工權益受限，自由團體網路受到監控，甚至新聞工作者也自我設限。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的權益也受到漠視。（中

本報告是在「法輪功事件」發生後第二年，也就是中共大肆搜捕法輪功學員並設法從美國引渡李洪志回國受審的隔年。<sup>95</sup>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到處示威，到處陳情，抗議中共政府不平等對待或非法逮捕拘禁法輪功學員。中共政府在世界各國領事館或代表處，時時刻刻都在解釋，都在為政府辯護。中共駐奧克蘭總領事館所發表的《李洪志淪為西方反華勢力的政治工具》公告中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她闡明了中共不容許法輪功存在的原因，並抨擊西方國家利用它作為反華的工具：

*「"法輪功"邪教組織被中國政府取締後，在中國大陸已幾無立足之地，漸趨滅亡。然而，在海外李洪志及其癡迷者們卻仍在上竄下跳，頻頻滋事，連紐西蘭這樣一個偏遠、寧靜的白雲之鄉也被他們攪得雞犬不寧，烏煙瘴氣。那麼，"法輪功"這樣的邪教組織為什麼還能苟延殘喘？說到底，是因為它應和了西方反華勢力的某種需要，它的存在，在政治上仍有利用價值。在新西蘭還有許多善良的人們沒有識透它的本質。*

*新加坡資深政治家李光耀先生早已一針見血地指出，"法輪功"的真意不在練功。世界上大凡是正常的宗教修行者，無論東方，還是西方，無不選擇幽僻、靜謐之地，或到專門屬於自己的活動場所修煉或舉行各種宗教儀式。而"法輪功"們卻專挑那些熱鬧人多的地方"練功"，如中國的天安門廣場，外國一些大城市的市中心廣場或旅遊景點，以及中國常駐外國的外交機構門前等。一些舉行重大國*

---

<sup>94</sup>中時電子報：<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tes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C--->。

<sup>95</sup> 依張微晴 喬公（2000），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002：「據來自中國公安部的可靠消息，中共中央最近就法輪功問題召開緊急會議，發布一份正式文件，將法輪功定為『邪教』，而且計劃不久的將來就要抓人！據傳中共甚至以不惜減少貿易順差的方式，不惜以五億美元的代價，企圖引渡在美的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回國---」。

際活動的地方，他們也要去攪局。你說怪也不怪？

近一時期，"法輪功"幾乎每天都要派幾個人到中國駐奧克蘭總領事館門前露露臉。他們在那裏或坐、或站、或手捧"經書"，盤盤腿，舉舉手，作出點"練功"的架式。但實際上觀察一下，他們一點也不專心，他們不但眼觀六路，而且耳聽八方。好不容易等到一位行人路過，他們就迫不及待地衝上去，塞送那些胡編亂造的垃圾宣傳品。在被拒絕後，還要跟上去硬推銷，真有強買強賣的霸氣。偶有駕車路過者按一下喇叭，也不管是表示支援還是反對，或是其他意思，他們馬上就會眼睛發亮，興奮地揮手向其致意。他們那裏是在練功，分明是在作秀，在宗教的外衣下，以"練功"為幌子，蠱惑群眾，騙取人們的同情和支援而已。"醉翁之意不在酒"，包藏禍心的李洪志原本就不要傳什麼功，而是要利用他的信徒去同中國政府較量。可悲的是，一些為祛病強身而加入"法輪功"的人們被"師傅"放在風口路邊"考驗"，到頭來，舊病未去反添新病。

"法輪功"為推波造勢，騙取更多人的支援，還千方百計地在一些國家搞所謂"法輪大法日"活動。今年3月，紐西蘭的部分"法輪功"分子到某市宣傳邪教，以"強身健體"的假面目，騙取該市市長為其簽發了"褒獎令"，宣佈當日為蓋世"法輪大法日"。這一下他們如獲至寶，馬上在媒體上刊登宣揚，並上了國際互聯網，向主子表功。後來這位市長瞭解到"法輪功"邪教的本質後，馬上致函"法輪功"分子，並宣佈收回"褒獎令"，表示今後再也不會與"法輪功"發生任何聯繫。試問，如果"法輪功"真如其宣揚的那樣只是"練功"，與政治無關，又何必非找這位或那位市長去簽名支援，然後大加報道宣揚呢？"法輪功"作為政治性組織的特性不是更加昭然若揭了嗎？

李洪志流竄到美國以後，在那裏繼續發表著他的"經文"，指使

他的信徒"走出來"與中國政府為敵。同時，為了苟延殘喘，甘願淪為西方反華勢力的政治工具，使"法輪功"成為無可救藥的反政府政治性組織。

當然，西方反華勢力青睞李洪志及其"法輪功"邪教是有其考慮的。長期以來，西方反華勢力從未停止對中國的搗亂和破壞。他們在扶持"台獨"、"民運"等敵對勢力以及在宗教和人權等問題上不斷對中國發起攻擊而收效甚微的情況下，急需尋找新的力量，李洪志及其"法輪功"的出現恰好滿足了他們的這一需要。雖然他們也毫不手軟地鎮壓自己國內的邪教組織，但對中國的邪教卻採取雙重標準。在他們的眼裏，"法輪功"邪教是一個有可能搞亂中國、顛覆中國政權的政治勢力，於是傷天害理地對其加以保護、扶持和利用。他們為李洪志及"法輪功"骨幹分子提供政治庇護和經濟支援，不惜工本地幫助"法輪功"邪教組織建立"法輪大法電臺"和電視製作中心、設立網站、租用廣播頻道、印製宣傳品，僅美國國際開發署一家就曾撥款 2000 萬美元，供李洪志之流搞"政教合一"之用，充當其後臺老闆；他們利用"法輪功"邪教組織，不斷進行反華活動，比如，在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舉行的所謂"中國和西藏的人權問題聽證會"上，他們唆使一些"法輪功"分子，散佈中國政府迫害"法輪功"信徒的謊言；在所謂的"中國宗教自由問題聽證會"上，他們邀請李洪志的得力助手參加，為反華提案製造輿論。

與此同時，"台獨"、"民運"等各種敵對勢力也加緊與"法輪功"邪教組織相勾結。美國的一些"民運"組織骨幹已加入當地"法輪功"組織並成為其負責人。在我們身邊奧克蘭的某家受"民運"分子控制的報紙也經常刊登"法輪功"的文章，公然為其張目、撐腰，甘願墮落為邪教組織的喉舌。"法輪功"組織也向"香港人權民運資訊中心"提供支援和幫助，同時邀請此"中心"頭目擔任其對外發言人。

西方反華勢力的輸血打氣使流亡海外的李洪志（其實李大師如此神通廣大，又何須別人支援）之流得以苟延殘喘。君不見，各地的“法輪功”分子不是都添置了新的“練功”道具，“出勤”也有錢領了嗎？於是他們變本加厲地為西方反華勢力充當急先鋒。他們阻撓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反對美國給予中國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在日內瓦第五十六屆人權大會上，拼命地為西方反華勢力提出的反華提案搖旗吶喊；他們還利用各種傳媒妖言惑眾，宣揚“世界末日”和“真正圓滿”，煽動、指揮“法輪功”癡迷者聚集鬧事。所有這些，充分反應了李洪志及其“法輪功”及其邪教組織反對中國、投靠外敵、賣國求榮的可恥行徑。

但不管西方主子如何賣力捧場，李洪志及其“法輪功”邪教組織一時之瘋狂只能被視為垂死掙扎，其價值一旦被利用殆盡，最終將被其主子遺棄，為人所不齒。可憐的是那些癡迷者們，他們在李洪志所謂“忍無可忍”“經文”的控制下，在其無所不在的“法身”的監督下，為避免被落下，只好“走出來”，以求“上層次”、“圓滿”。殊不知，作為西方反華勢力走卒的李洪志是帶不了他們去天國的，只會帶領他們遠離社會，遠離家庭，在邪教的歧途上越走越遠。趕快覺醒吧！」<sup>96</sup>。因此，法輪功及法輪功事件對中共社會安定、人權評價等影響不可謂不大。

另外，法輪功及法輪功事件對中國大陸思想觀念的衝擊也相當的大。姑且不論李洪志的話是否正確，但過去中國大陸幾億人關心的是「馬克思的資本論」、「毛澤東的詩詞」、「鄧小平的南巡重要談話」等，但現在竟有上億人學習「法輪功、法輪大法」。而更加可怕的是這些人，還利用法輪功來檢驗這些偉人的理論，或用這些偉人的理論來證明法

---

<sup>96</sup> 摘自：<http://www.chinaconsulate.org.nz/chn/19233.html>。

輪功。在法輪功的網站 [www.falundafa.org](http://www.falundafa.org) 上有一署名「一個馬克思主義研究者」，他是共產黨員，曾患乙型肝炎四年，但學習法輪功一個月後，肝脾不適情形消失了。他就提到：「法輪大法與馬克思主義是不是對立？它是不是迷信？它是不是宗教？它是不是唯心主義？它是不是悲觀厭世的？」這五個問號實在是讓中共當局膽戰心驚。首先他認為：「按照真善忍修煉與研究馬克思主義並不矛盾。馬克思主義強調實事求是，與法輪大法的真一致；馬克思主義強調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與法輪大法的善一致；馬克思主義強調為人民的利益犧牲自己的一切，放棄一切個人的名利，為人民忍辱負重，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與法輪大法的忍一致。-----也就是說馬克思主義那些好的方面都體現著真善忍的宇宙真理」。其次他說：「法輪大法不是迷信，而恰恰是破除迷信的利器。得了法的人首先從金錢、權勢、名譽、地位的迷信中解放出來。」<sup>97</sup>。法輪功的思想對中國大陸影響之大由此可知，難怪中共當局想盡辦法要打擊法輪大法，取締法輪功了。

---

<sup>97</sup>張微晴、喬公（1999），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276-277。



## 第五章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關係

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曾說過一句話：「政治我不懂，但政治很重要」。我們週遭或多或少都會受政治的影響，我們也可以領會到政治對每一個人、每一個群體、每一個組織、每一個企業，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常用政治來解決問題，如果無法用政治來解決的問題，那必定衍生另一個政治問題。因此政治有四種使命：一為生存條件的尋求與維繫，二為內部秩序的維護與確保，三為社經期盼的吸收與滿足，四為群體生活品質的提升。<sup>98</sup>

民國 38（1949）年，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台，當時台灣剛光復不久，百廢待舉。國民政府採行一黨專政，強調民族主義，經濟發展。海峽對岸的中共政府則實施共產主義，其意識形態與執政方式和西方完全不同，形成兩極對抗。時至九〇年代，民主之風已於戰後新興落後國家全面吹起，此乃被稱為第三波民主化潮流。民國 78（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民國 80（1991）年，蘇聯解體。共產主義氣焰盡失，奄奄一息，只剩中國大陸、古巴、北韓三個國家實行共產主義專政。然而，民主的腳步並不是如預期的快速和平穩，選舉並不等於民主，政府無能，貪污腐敗時有所聞。基本上，威權主義依舊是國際政治上各國統治與駕馭被統者主要方式。<sup>99</sup>

### 第一節 威權政治的特質與轉化

長久以來，政治體制的分類一直是政治學者研究的主題之一，由於各學者其分類方法不一，也產生各種不同的分類結果。但最常見的是將政治體制分成：民主體制、極權體制及威權體制等三種。麥克利迪斯（Roy C.Macridis）依政黨體系的類型及社會與國

---

<sup>98</sup> 任得厚（88/4），《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頁 1-7。

<sup>99</sup> 趙建民（民國 83 年），《威權政治》，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 1-2。

家關係等分類標準，將多黨體系且國家賦予社會有自主性力量的政治系統，稱為民主體制。將無政黨或一黨專政體系且國家完全主宰社會的政治系統，稱為極權體制。而將無政黨或單一政黨體系且國家賦予社會部分自主力量的政治系統，歸成威權體制。(Roy C.Macridis, 1986: 14)

## 一. 威權政治的特質

麥克利迪斯 (Roy C.Macridis) 將威權政治的特質界定如下：

- (一) 軍隊的分量格外吃重，甚至於軍隊介入國家的發展。
- (二) 大眾參與通常很低，尤其是參與政治的意願很低，機會很少。
- (三) 公民權利尤其是政治權力並不存在，即使容許某種程度公民權利之行使，其也必受到種種限制。
- (四) 通常欠缺用以動員民眾的政治意識形態。
- (五) 威權政治壓制社會團體以及利益團體。不過，其對社會的滲透卻非全面而廣泛，其目的也不在於重新改造該社會。
- (六) 統治集團通常由社會精英共同組成。他們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聯合執行寡頭統治，以保障其統治者權益。<sup>100</sup>

威權政治是一種有限多元的政治，人民參與政治的管道並不通暢，統治者會賦予人民有限的參與機會，以表示其政治的民主，另一方面藉著人民有限的參與來表示其政體的合法性。威權政治通常與一黨專政並行著，反對團體或反對黨只是陪襯而已。執政者掌控軍隊、情治、媒體、出版等資源。國會成員與運作也都是在執政者控制下行使權利，人民政治權利受到相當的限制。

---

<sup>100</sup> 同上註，頁 149-150。

「選舉」是西方民主國家評定該國是否民主化的最佳途徑，一般而言，有些威權政體也舉辦許多「選舉」，但是對人權的保障並不十分完備。雖然這種選舉是在執政者掌控下所完成的，但仍有下列幾種功能：

- (一) 透過選舉可以宣傳政府政令、拔擢人才，也是政府與人民雙向溝通的管道。
- (二) 教導人們對民主政治的認識，提高人民對政府的了解，有助於政治之穩定。
- (三) 增加政府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合法性。
- (四) 再度組合統治者內部之權力結構，達到另一次的平衡。<sup>101</sup>
- (五) 對於不合作的黨內同志或黨外人士則有再次肅清的作用。

任何一個政體或政治秩序的維護都需要靠政治精英的支持，一般統治精英是指最高首長週遭的統治群。例如在我國最高政治領袖是總統與行政院長，美國是總統，英國及日本則是首相-----。他們都享有相當大的權力，不但有人事權，在外交和軍事上的資源也十分豐富，甚至於可以影響國會。他們是否為民主政體或獨裁專政，主要是由其政治領導來決定。政治領導有兩種方式，民主政體的政治領導，是其選區或不同制度與團體的代表而非代理人，在此概念下，孕育了責任政治。因主權在民的觀念，必須定期改選政治領袖，使政治領袖重新獲得選民的肯定。由此，產生制度化與制衡作用，這些是與個人式獨裁專政不同的地方。政治精英的產生通常經由下列方式：第一種是經由專職黨工，他們憑藉著對黨的忠誠、人際關係及自我表現，一步一步往上爬，總有一天成為統治精英一員。第二種是學識上有特殊成就者；如作家、藝術家、經濟學家等。第三種是技術官僚；如從事各種科學、工程、醫療等技術人員，他們分佈於各階層，他們擁有專業技術，他們有一天也可能成為統治精英一員。當然，威權政體精英組成分子比較複雜，也比較廣泛。除了一些是革命同志外，為了提高政權的合法性及增加人民信任與支持，威權政體的精英包含各界極具聲望及成就的人，如：黨、軍資深幹部、高級技術官

---

<sup>101</sup>同前註，頁 150-151。

僚、國會議員及學術界權威者。<sup>102</sup>

威權體制的決策模式有下列幾個特徵：

- (一) 權力集中而個人化：決策過程中依統治者個人的好惡、價值取向、慣例等因素而定。造成國家體制內的機關如立法院、司法院的功能受限，無法發揮牽制的作用。
- (二) 敏感性高的職務由統治者最親近的人出任：如國防、外交、財政、中央銀行、情治單位主管等，這些較重要且敏感性高的職務，都由統治者最親近的人出任，而忠誠是這些人必要條件。
- (三) 一般公務人員沒有擔當：由於權力個人化與集中化，造成一般公務人員不願意也不敢擔負責任，此情形更造成「下級凡事請示上級」的現象，層層請示的結果，導致統治者權力更加集中且個人化。
- (四) 一般民眾對公共政策只有少許，甚至於沒有建議或發言權：只有統治者精英的派系或利益團體（如工會、商會、農會、工總、商總等）才有機會參與決策，發表意見。
- (五) 政策的制定由上而下：政策的擬定少有由民眾或利益團體提出，通常都是統治者精英的核心幹部，依國內政經需要及國際社會壓力等因素考慮後擬定計畫，並經由行政部門向國會提出，發布全國民眾遵行。所以領導者或統治者精英群對政策的喜好，通常會可以在部會首長或其發言人中，發現其端倪。
- (六) 「利益分享決策模式」，民國 50 年（1961）墨西哥總統孟迪斯（Adolfo Lopez Matos）修改憲法一二三條，加入工人得以分沾生產事業利益的條款，並交由聯邦政府執行。學者普賽兒（Susan K. Purcell）將此列為「利益分沾決策」最佳運作模式。

## 二. 威權政治的轉化

---

<sup>102</sup> 同上註，頁 155-160。

政治學界有興趣研究的常與政權轉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從現代化到民主化，到政治的轉型。研究的內容有威權政體的崩解，民主轉型的條件，民主變遷過程等。而歐竇內兒（Guillermo O'Donnell）與司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1986）對政治的轉型有下列定義：「政治的轉型是一種政權與另一種政權間的轉變」。他們也明確指出政權轉化的結果殊難意料，威權政治轉化的結果可能是民主政治，也可能成爲另一種威權政治。韓廷頓（Samuel Huntington）（1991）則明白指出：「由非民主政治系統轉變成民主系統才視爲轉型」。他把民主轉型定義在：決策者是否經過公正、公開、公平的選舉產生的，意爲如果決策者非經過公正、公開、公平的選舉方式產生的，就不能稱做政治轉型。從這個定義上產生兩個重要的概念；自由化與民主化。

#### （一）自由化（Liberalization）

依國內政治學者周陽山認爲自由化是指保護個人或社會團體，使其免於國家非法或違憲侵害的種種權利，得以發揮實際效能的一段歷程。在個人方面，包括人身的保護，居住、通訊、行動、請願、言論、的自由，即依法公平審判。傳播媒體則免於檢查或免於查禁，社會團體有更大的組織空間。釋放政治犯，容許海外政治難民返國，允許反對黨或反對勢力存在。自由化是政治開始轉型重要指標。

#### （二）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民主化是公民權益擴張的歷程。公民權益通常是指：秘密投票、普通選舉、定期選舉、政黨競爭、社團權利等權益都能被統治者尊重。而這些權益擴張至以前未享受此權益的人身上，如窮人、婦女、文盲、少數民族、外國人等。而公民權益應包含權利與義務，權利是指所有人在做選擇團體時大家都是平等的；義務則是指在做選擇團體的所

有人都應接受相等的管轄。<sup>103</sup>

威權政治轉型（轉化）的成功或完成應該是民主政治的鞏固，也就是政治民主的建立。而政治民主建立的結果，有人主張應該是多元政體（polyarchy）的出現，而多元政體應具有下列幾項特徵：

- （一）多元主義：有各種社會經濟面存在，利益衝突者願意採取協商或改善等方式處理。
- （二）多元政黨主義：多元權力的競爭及互動，其消長的結果，朝向兩黨政治演進。
- （三）對個人基本人權的保障，政府應向國會負責，司法獨立。

總之；政治的轉型是指政權性質之轉變，主要是只有非民主政治轉化成民主政治的過程。不過，由於種種因素，此一轉型並不一定會如預期和平順利，也有可能是一波三折的。但是，政權轉化的結果必使原政權喪失原貌，出現新政權，此新政權也必定為人民大眾所能接受的。

民國 63 年（1974）4 月 25 日，星期三，零點剛過。一曲《高山頌》（Grandola Vila Morena）由葡萄牙的無線電台播出，一群青年軍官發起了政變，推翻了近五十年的軍事獨裁政權，第三波民主浪潮也從葡萄牙的里斯本產生，經歐洲、亞洲、拉丁美洲等三十個國家十五年期間，由民主政權取代了威權體制。這波民主化的潮流，首先出現於南歐的葡萄牙，接著是希臘、西班牙。拉丁美洲的厄瓜多爾、玻利維亞、阿根廷、烏拉圭、巴西等也跟上這波浪潮。而亞洲的台灣也是其中之一。

民國 75 年（1986）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宣佈成立，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政府宣佈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民國 77 年（1988）1 月 1 日解除報禁，民國 78

---

<sup>103</sup> 摘自：中山大學 West BBS 西子灣站/分類精華/meeting/政治領導參考資料-2.2。

年（1989）1月27日完成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人民團體法的立法，民國80年（1991）5月1日總統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2月21日舉行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80年（1991）12月31日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民國81年（1992）12月19日第二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民國85年（1996）5月20日第一次直接民選李登輝、連戰就職總統、副總統。近十年來，台灣由民國75年（1986）反對黨成立時進入了所謂「民主轉型期」，到民國85年（1996）舉行第一次總統民選，而民國89年（2000）「政黨輪替」，原為反對黨的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總統、副總統。期間，並不因「政黨輪替」而造成政治挫折或社會動亂，這表示台灣已進入「民主鞏固」期。雖然在這十幾年間，有示威與抗爭，也有不盡理想事情發生，但相較於其他新興民主國家所經歷的過程，台灣民主的轉型過程是相當順利。因為台灣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沒有遭受嚴重的社會或政治動亂，也沒有經歷嚴重的經濟衰退。<sup>104</sup>

---

<sup>104</sup> 資料來源：田弘茂部長，第一期「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班」所講授之新政府外交政策。

## 第二節 威權政治與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分析

### 一. 台灣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之分析

民國 36 年（1947）1 月中華民國憲法公佈，同年 12 月 25 日生效實施。憲法規定總統是國家元首，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統帥陸、海、空三軍；依法行使締結條約、宣戰、媾和等權；依法宣佈戒嚴及解嚴，並有行使大赦、特赦、減刑等權。總統依法任免文武百官有提名行政、司法、考試等院長、副院長、委員、大法官等權；並有權宣佈緊急命令和召集國民大會。民國 37 年（1948）4 月 5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鑒於當時中國共產黨全面叛亂，於是於 4 月 18 日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具有位階高於憲法的效力，5 月 10 日公佈實施。後經第二（49.3.11）、第三（55.2.12）、第四（55.3.12）、第五次（61.3.23）會議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共有條文十一項，其主要特點是擴大了總統權力，也奠定威權統治的基礎。特點如下：

- 第一. 緊急處分權。總統要宣佈戒嚴或發布緊急命令，依憲法第 39 條、第 43 條規定，均受立法院制衡。但在動員戡亂時期，總統要宣佈戒嚴時不管立法院是否在開會均不必其通過或追認。總統要發布緊急命令，也不必提交立法院追認。
- 第二. 連任權。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即總統、副總統任期十二年後，應中斷不得再續任。但民國 49 年（1960）2 月國民大會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總統、副總統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沒有任期的限制。
- 第三. 統領三軍及情治單位權。總統是三軍統帥，也是國家安全會議主席，在動員戡亂時期決定國防、外交、國家建設、總體戰略、戰地政務等政策



的擬定與指導。

第四. 人事任免權。在動員戡亂時期，總統有權調整中央行政組織及人事機構，並有權充實中央民意代表。

第五. 召集國民大會開會權。在動員戡亂時期，總統有權決定是否召開國大臨時會。

第六. 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 10 條規定，總統有權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結束。

民國 38 年（1949）5 月 20 日，台灣地區宣佈戒嚴，民國 39 年（1950）3 月 1 日 蔣中正總統在台北“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其有感於整個大陸不到幾年之間全部淪陷，軍心散漫，百姓望治心切。決定實施一黨專政，即實行以黨領政，以黨領軍。黨權高於一切，黨決定一切的「黨國體制」。至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解除戒嚴止，台灣地區共有三十八年處於非常時期，全面實施軍事管制，剝奪人民結社、集會、請願、出版、罷工-----等基本權利。這種「一黨專政、黨國體制」的威權政治，權力運作有排他性、壟斷性和支配性，其主要特徵：

#### 第一. 一黨決策 以黨領政

長期以來，中國國民黨是台灣唯一的執政黨，是治理國家政策制定者及推動者。而「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是合法的政黨，但他們都是有名無實，有黨無權，對執政者無法有效的監督。在國民黨黨章中明定：本黨黨政關係，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黨之決策，應責成從政黨員貫徹實施。由此可知，政府無論是政策的制定、組織的動員及人事的任免，其權力都集中在國民黨一黨之上。國民黨每年舉行一次中央委員會會議，每個星期舉行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重要問題都在會議中決定後，再交由行政部門執行。例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任免，先由國民黨內部審議，再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行政院長簽報總統發布任免命令。由此可知，國家一切事務都是黨決定後，交由

國會通過，再由政府行政部門執行。

## 第二. 黨政軍權、一人獨攬

國民黨的權力集中於黨、政、軍三大系統，總裁（後改稱主席）、總統、統帥是三大領導者，長期以來這三大領導人都由國民黨一人專任。此人在威權政治時代就稱為「領袖」，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二人擔任此「領袖」職務近四十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沒有任期限制，依形勢需要，可以調整中央政府組織機構及人事安排。另在“國民黨員行動綱領”中規定「蔣（中正）總統為中心領導」，全國人民必須服從此中心領導。在軍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中，將「領袖」列為第二，僅次於主義，但在國家之前。

## 第三. 禁止新黨成立

民國 38 年（1949），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隨政府遷來台灣，也是和中國國民黨一樣，享有合法政黨的地位。爾後，政府就不准有任何新黨成立。例如；民國 49 年（1960），雷震、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等人擬組“中國民主黨”，以圖打破中國國民黨一黨獨大，但消息一走漏，政府就以“涉嫌叛亂”罪逮捕雷震等人，經軍事法庭判處徒刑多年。

## 第四. 選舉由執政黨掌控

民國 39 年（1950），政府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選舉綱要》，對地方公職人員如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村里長等都由人民直接選舉。但資源都掌控於執政的國民黨手中，而且國民黨組織嚴謹，所以非國民黨黨員的候選人就不容易當選了。所以只要一經國民黨提名，要落選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 第五. 掌控媒體及刊物

民國 48 年（1959），國策顧問雷震在自己創辦的雜誌《自由中國》發表一篇，

抨擊政府的文章。批評國民黨一黨專政，呼籲政府結束軍事統治，還政於民，開放黨禁，讓人民有組織反對黨的自由，結果被政府逮捕入獄。創刊於民國 57 年（1968）的《大學雜誌》，其成員大部分是國民黨新生代精英。民國 59 年（1970）後，改組擴充後出現了許多關切政治的議題，如人權、經濟、司法、國體、法統等皆入雜誌內容，尤其是法統更是挑戰執政當局。

《大學雜誌》在校園內產生很大的影響，台灣大學陳鼓應在雜誌內發表《開放學生運動》一文，建議在校園內開闢民主廣場，讓學生參於政治革新，更是造成當局的驚悚。民國 62 年（1973）2 月，陳鼓應等人遭受逮捕入獄，校園運動被迫停頓。

民國 64 年（1975）8 月，黃信介、康寧祥、張俊宏等人共同創辦《台灣政論》月刊，內容都在抨擊時弊，要求民主，並強烈批評國民黨的統治體制。終於在發行五期後，遭到停刊命運。民國 68 年（1979）8 月，黨外人士又創辦了《美麗島》雜誌，該雜誌集合了如：黃信介、許信良、黃天福、呂秀蓮、王拓、康寧祥、黃順興等近百人黨外精英。而且在全省建立分社、基金會和服務處，儼如結黨結社的模樣。同年 12 月 10 日，《美麗島》雜誌以紀念世界人權日為名，在高雄市舉行大規模遊行，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解除戒嚴令，開放黨禁、報禁。政府出動軍警鎮壓，並以“涉嫌叛亂”將施明德、黃信介、許信良、呂秀蓮、王拓、康寧祥等人軍法審判，判處無期徒刑至四~十四年不等有期徒刑。《美麗島》雜誌及各地服務處也遭到取締。

#### 第六. 嚴禁非法集會 結社 遊行

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實施戒嚴，對人民的一些權利加以限制：例如，凍結憲法上所保障的言論、集會與結社等自由。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集會遊行。

在世界各國憲法裏，大都有專門條款來保障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國在憲法第十

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只申明人民有信仰宗教的基本權利，並無其他明文加以限制。憲法學者主張宗教信仰的自由，但不可妨害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由於宗教信仰的自由在憲法裏沒有明文加以限制，所以對某一些宗教如新約教會、一貫道、基督長老教會之活動，政府就常以「違反公共秩序」「違反公共道德」「違反善良風俗」-----等罪名加以取締，而且有些宗教團體的政治主張也是被壓制的對象。從種種情況看來，在戒嚴時期，威權統治下，政府都不能容忍宗教界在政治上擁有影響力，除非這個宗教是支持政府的，其影響力為政府所用的。<sup>105</sup>

新約教會創始人江端儀，民國 12 年(1923)，出生於北京，七歲隨母親信奉基督教。十五歲進入香港演藝圈，十九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經歷了兩次不愉快婚姻。江端儀性嗜菸酒，情緒常陷入低潮，生活更不規律。四十五歲那年，胃部突然大量出血，她自覺不久於人世，瀕臨死亡邊緣，終使其重拾年少時的信仰。江端儀曾說過：「病榻中多日痛哭流淚懇請認罪悔改，接受祂進到我生命中作我個人的救主-----即時蒙受了赦罪的大平安，內心充滿前所未有的快樂和盼望」<sup>106</sup>民國 48 年(1959)三月，江端儀四十六歲，她在自家舉辦「家庭福音聚會」。參加聚會的親友由二三十人逐漸增加到三四百人，江端儀的名氣也越來越大，港九基督教會紛紛邀請她去「作見證」及講道。民國 51 年(1962)八月江端儀經「密室訓練」百餘日後，組成「基督靈恩佈道團」，並出版「生命證道集」一書。為耶穌基督的『血』、『水』、『聖靈』作見證之全備真理。民國 52 年(1963)7 月 21 日，新約教會在香港成立。同年，新約教會信徒把「生命證道集」書推介給台灣基督徒，有部分信徒對江端儀的『血』、『水』、『聖靈』全備真理相當認同。因此，在民國 54 年(1965)10 月起，陸續在台北、高雄、岡山、澎湖、宜蘭、楊梅、嘉義、善化、玉里、新化、虎尾、台東等地成立教會。

江端儀原是在攻擊力最大的「靈恩派」禮拜堂聚會，後帶領「基督靈恩佈道團」及

---

<sup>105</sup> 瞿海源(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411-419。

<sup>106</sup> 張發誠(1995)，錫安山空間意義支建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8。

新約教會也都是在指責宗派的錯誤：

今日各宗派信德已瀕破產，愛心冷淡倒退，對神不貞不忠，  
-----講壇上缺乏了聖靈膏油生命流露，多是傳講俗世知識高言大  
智，代替寶血真理聖靈；不傳講罪惡的刑罰可怕，及神對罪惡所發  
出之公義和忿怒的審判-----推翻聖經神權，極力討人喜悅，迎合愛  
犯罪的是人口味，不惜曲解神的漠視-----各宗派公會中只有人爲的  
工作，沒有神的作爲，有撒旦座位，沒有主的座位，聖靈無處立足  
-----

(江端儀，1980：121-122)

由此可知，新約教會常被其他基督宗派所不許，最主要原因是新約教會常批評其他基督宗派，當然得不到其他基督宗派的支持。在民國 65 年（1976）2 月，洪三期 洪以利亞「被聖靈顯明」成爲新的「屬靈工頭」，是新約教會的領導人。然而自從民國 64 年（1975）起，就爲了錫安山的土地糾紛及傳教問題，領導新約教會的信徒和政府對抗了近二十年至民國 75 年（1986）在政府當局許可下，信徒陸續返回「錫安山」，內政部並將它宣布爲『山地遊覽區』，暫時平息新約教會的抗爭。

在威權政治統治時期，政府對新約教會活動採取種種限制，並加以取締，究其原因應爲：

（一）在威權統治國共不兩立時代，在實際的權力運作上，乃「依靠不確定感支配」來進行，政府會鎮壓所有階級、職業、種族的潛在反對者，並以「可能的犯罪」取代「涉嫌的罪行」強調被告意圖及社會特徵，而不是被告的行爲。<sup>107</sup>新約教會爲江端儀在香港所創立，而江端儀出生於北京，本身是左派電影公司演員。此應是新約教會在台灣傳教不順利的主因。

---

<sup>107</sup>洪金珠、許佩霞（譯）、若林正丈（著）（2000），台灣一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頁 83-109。

(二) 洪三期加入新約教會後，將其佔用高雄縣甲仙鄉之「雙連堀」山坡地奉獻給教會，並改名為「錫安山」。「雙連堀」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都是列入「原野」「公有山坡地」。雖然山勢陡峭，野草叢生，出入困難。但經過信徒不眠不休，毫無怨尤將其建設為有如世外桃源的地方。政府於民國 57 年（1968）將「雙連堀」此山坡地租給洪三期等人「耕種」。但自民國 64 年（1975）起，這些土地被政府以「不自任耕種」逐一收回，此乃引起錫安山新約教徒激烈反抗政府，尤其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更是以威權統治，毫無妥協餘地的加以取締，模糊了最初洪三期未經申請就使用「雙連堀」山坡地之事實，也喪失政府在新約教徒的民心。

(三) 政府實施「清岳行動」其主要目的是將新約教徒逐出錫安山，不得在山上集會、傳教等。因在動員戡亂威權統治時期，人民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都受到嚴格限制。民國 61 年（1972）起，政府將原隸屬於高雄縣甲仙鄉的錫安山劃歸於山地管制區的三民鄉，並在其出入口設立小林檢查哨，檢查上山者是否辦妥入山證。民國 66 年（1977）檢查哨更拒絕以軍、公、教、商、學生身份申請者入山，後來，連海外回來的華僑及外僑都不准辦理。民國 69 年（1980）從一月起，警方陸續以「安全理由」將山上所有新約教徒逐離錫安山，到五月底，將錫安山所有建築物如聚會所、守望樓、房舍、電線桿一律剷除。雖然情治單位完成將新約教徒逐出錫安山的計畫，但是所有信徒卻含著恨離開。因此，也爆發了一連串反抗政府的事件，尤其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及蔣經國總統，更是得不到信徒的諒解。

(四) 新約教會初傳入台時，信徒大部分時間都在教會活動，並不過問政治，甚至認同國民黨的施政，在錫安山守望樓懸掛信徒對國家及執政者之禱詞。然而，因「土地承租糾紛」「清岳專案」導致新約教會信徒全面反對政府，造成流血抗爭。

由此可見，在威權統治時期，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必定相當受限於政府。其宗旨及活

動內容如為政府所不允許者，政府的有關部門不但不會給予種種優待與輔導，甚至於會以各種理由加以禁止和取締。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錫安山的新約教會信徒，因為創始人江端儀，出生於北京，創會於香港，是名符其實的左派份子，在傳教方式上更對其他宗派的基督教撻伐不已。這種行為在威權統治時期，當然是不容許存在的，再加上錫安山原本是「公有山坡地」，雖然由洪三期等人承租，然而政府卻以不自認耕作而違反租約被逐一收回。而錫安山的新約教會信徒更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誓死保護家園，終於爆發了「錫安山事件」，讓歷史上增加了一件憾事。

## 二. 中共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之分析

民國 38 年（1949）10 月，中共主席毛澤東在北京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做為四千萬中國共產黨黨員的主席，近十億人的國家主席，兩百萬人民解放軍的軍委主席。毛澤東集黨、政、軍之大權於一身，中國大陸實行了共產主義體制。他使用馬基雅弗利式的權謀術數方法處罰任何膽敢向他的權威挑戰的人，<sup>108</sup>甚至於連核心幹部都生活在恐怖之中。「紅衛兵」「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人民公社」「百花齊放」等無不在剷除舊文化，建立新文化。無不在排除異己，嚴厲控制他人。他的接班人林彪，為了反對他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地位而被整肅。而鄧小平是毛澤東長期戰友，也是得力幹部，在成為新的領導人之前，於民國 22 年（1933）、民國 55 年（1966）及民國 65 年（1976）三度下臺。尤其在民國 55 年（1966）文化大革命開始時，還戴著圓錐形高帽子，胸前掛著有罪的牌子，在北京遊街示眾。

民國 81 年（1992）5 月，東北長春市李洪志不再獨自練功，積極招收學員，向社會及媒體介紹他的法輪功。並由故鄉長春市向著北京發展時，恰遇中共十四全大會確認鄧小平南巡所提出的路線，市場經濟重新發展，社會空間逐漸擴大，而民間機構也活絡起

---

<sup>108</sup> 馬基雅弗利（1469-1527）生於弗羅凌斯，其最著名《邦主鑑》又名《君王論》，這本書主張邦主的行為，必須狡猾如狐狸，兇猛像獅子，否定一般公認的道德。又說，邦主在守信有好處時，就可以守信，否則不要守信，邦主有時候必須不講信義。

來。民國 81 年（1992）及民國 82 年（1993），李洪志兩度參加「東方健康博覽會」，租用了一個攤位，介紹法輪功。竟使「法輪功」得到客戶最多的表揚信，及大會頒發的「邊緣科學進步獎」，也使法輪功成爲氣功科學研究會所認可的「直屬功派」。當時中國大陸正是「氣功熱」，對氣功有興趣的除了國家體委、國家科委、科協外，甚至連國防科工委、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解放軍總參謀部等國家領導部門都表現異常關心。<sup>109</sup>然而到民國 85 年（1996），中共當局降低了對「氣功大師」的支持及宣傳。只是認爲：氣功是中國一種獨特的傳統，對各種練功活動應加強管理，要去僞存真、推陳出新，更反對打著「氣功」之名，行詐騙之實，更不能搞迷信，結合群眾，反對政府。

民國 88 年（1999）7 月 22 日，在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後，中共將法輪大法研究會宣布爲非法組織，決定全面予以取締，究其原因應爲：

（一）法輪功研究會發展太過迅速。民國 81 年（1992）李洪志在長春市成立第一個法輪功研究會後，舉辦第一、二期學習班，至民國 83 年（1994）12 月在廣州舉辦國內最後一次學習班，先後共舉辦了五十四班。爾後以國外學習班爲主，但到民國 84 年（1995），已全部結束，學員們則繼續在各地自行煉功。到民國 88 年（1999）發生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爲止，短短幾年，竟有近億人學習法輪功，比中國共產黨員還要多。況且，看似沒有組織的法輪功，又像個組織嚴密的宗教團體。李洪志除了在北京成立法輪功研究會輔導總站外，也在各省、市、自治區等設立輔導總站，總站下又設立輔導站，輔導站下又成立練功點。就如同政府組織一般，中央政府下設立省政府、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如此，使整個法輪功的活動組織化、規範化。在威權體制下，這是不容許存在的。

（二）中共政府認爲李洪志已淪爲西方反華勢力的工具。民國 83 年（1994）八月三日，美國德州休士頓市，授於李洪志「名譽市民」及「親善大使」稱號。民國 87 年（1998）

---

<sup>109</sup> 張微晴 喬公（1999），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頁 120。



初，李洪志帶著妻兒抵達美國，不久就取得綠卡，定居紐約長島。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0 日，新澤西州東桔市市議會一致表決通過褒獎李洪志。該決議文稱讚“李洪志大師透過傳授法輪大法，幫助了世界各國人民改善了身體健康，淨化了思想，提升了精神境界，加深了對生命和人類的理解”；“真心修煉法輪大法為他們帶來了寧靜，祥和和輕鬆的生活”。<sup>110</sup>民國 91 年（2002）9 月 25 日，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克里斯多弗·幫德在參議院上稱讚法輪功，並譴責北京的迫害與鎮壓。民國 91 年（2002）8 月，中國駐英大使查培新上任不久，在會晤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大臣丹尼斯·麥克森時，法輪功是雙方人權問題的主要議題。因此，中共駐奧克蘭領事館就批評李洪志已淪為西方反華的政治工具。它舉新加坡資深政治家李光耀說：「法輪功真意不在煉功，世界上無論是東方，還是西方，無不選擇幽僻、靜之地，或到專門屬於自己活動場所修煉。而法輪功學員們，卻專挑那些熱鬧人多的地方煉功，如中國的天安門廣場，外國一些大城市景點，中國駐外國的外交機構門前等。一些舉行重大國際活動的地方，他們也去攪局。」<sup>111</sup>

當李洪志移居美國後，受到全世界法輪功學員的歡迎，並繼續在各地發表法輪功經文。民國 91 年（2002）10 月 22 日至 25 日，啓程赴美訪問的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抵達第一站芝加哥，照例遭到異議團體的抗議，兩百多個支持法輪功的群眾，聚集在江澤民參加晚宴的飯店外頭，靜坐抗議。<sup>112</sup>在江澤民訪美期間，除了法輪功學員靜坐抗議外，

---

<sup>110</sup> 明慧網（2001），新澤西州東桔市褒獎李洪志大師並籲江政府立即停止迫害，2002 年 4 月 2 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big5.minghui.org/big5/mh/articles/2001/12/16/21476.html>。

<sup>11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奧克蘭總領館，李洪致淪為西方反華視利的政治工具，2002 年 4 月 2 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www.chinaconsulate.org.nz/chn/19233.html>。

<sup>112</sup> 依華視全球資訊網及中央社資料。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即將訪美前，法輪功向學員發布公告指出，在十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五日江澤民訪美期間，法輪功學員將在芝加哥、休士頓和克勞福農場三地舉行大型集體練功、遊行或打坐，以和平抗議方式，呼籲中共停止鎮壓法輪功。根據法輪功網站明慧網指出，法輪功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將舉行系列和平抗議活動。主要參加人士為北美的法輪功學員，計畫發起數千人的抗議活動包括：二十一日在芝加哥聯邦廣場召開新聞發布會，隨後將在芝加哥繁華街道舉行和平遊行；二十二日江澤民抵達芝加哥後，將在中共駐芝加哥領事館前進行集體練功。二十二日當天，同時將在休士頓市政廳舉行新聞發布會、集體練功及遊行。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江澤民抵達休士頓後，將在江澤民訪問場所附近舉行和平抗議、大型集體練功、圖片展及燭光守夜活動。二十五日布江高峰會期間，則在克勞福市集體打坐。

還又民運人士，擁護西藏及台灣獨立人士因此，中共當局認為西方反華勢力在扶持“台獨”“民運”等敵對勢力時，不斷以宗教及人權向中共政府施壓，如果在發展不順利的情形下，急需尋找尋新的力量，李洪志的法輪功恰好滿足了他們的需求。民國 92 年(2003) 1 月 24 日中國大陸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李維一重新宣佈，中共的對台政策方針是連續的、穩定的，中共將繼續貫徹執行民國 84 (1995) 1 月 30 日所提出江八點「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對於“台獨”，在中共政權是不容許存在的，其領導人江澤民、朱鎔基、錢其琛等人在公共場合都提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現中共認為法輪功是西方國家反華的工具之一，而且與“台獨”“民運”掛在一起，在極權、威權體制下的中國大陸這是何等重大之事，怎能讓法輪功在大陸或世界滋長。

從以上這兩點，很清楚的表明，法輪功被中國大陸取締主要原因一則是組織龐大、發展迅速，一則是法輪功學員利用外國勢力尤其是美國，來干涉中國內政。這種情形在民主社會已經是相當嚴重了，何況是發生在威權政治甚至於可以說是極權專制的中國大陸，更會找出許多理由如：法輪功與台獨掛勾，非法集會，逃漏稅-----等理由來嚴加取締。當然 法輪功學員也常常利用網際網路來傳播信息，如果中共要員出國訪問時，在機場或旅館法輪功學員更藉機加以示威、加以抗議。不但在中國境內不容許其存在，甚至於要求外國政府同步處理。中共人權本來就常常遭受到民主國家的批評，如今法輪功學員又到處散播其受害的情形，使中共人權更是成為民主國家所詬病的。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當然造成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必定受限於政府種種規定。換句話說，非營利組織的宗旨及活動一定要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否則必成為政府取締的對象。

### 第三節 民主化運動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影響

#### 一. 台灣民主化運動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影響

六〇年代，台灣出現了經濟起飛，工農業、出口加工業及外貿均有大幅度的發展，已由原來以農業經濟為主體的社會演變成爲以加工出口經濟為主體的工商社會。在台灣社會經濟結構蛻變過程中，大量中小型企業隨之迅速發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台灣的教育也相應有所發展，知識分子隊伍逐步擴大。在上述社會經濟背景下，一個新興的社會階層，即中產階級迅速壯大，作爲主要代表中產階級利益、以知識分子和中小企業家爲主體的新興黨外勢力，在台灣政治舞臺上崛起，並逐步由過去的地區性勢力發展爲全島性的政治力量，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和政治影響也明顯增加。民國 66 年（1977）年的“中壢事件”與民國 68 年（1979）年的“高雄美麗島事件”，是台灣黨外勢力掀起的第二個爭取組黨的浪潮。在民國 67 年（1978）10 月 6 日舉辦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黨外人士首次組成全島性的“助選團”，爲黨外候選人進行助選；並向候選人提出包括要求“解除戒嚴令”、“開放黨禁”、“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司法獨立”、“軍隊中立”等內容的“十二項共同政見”，作爲黨外候選人的共同競選綱領。11 月 24 日，“全國黨外民意代表助選團”總部成立，黃信介擔任總聯絡人，施明德擔任總幹事及發言人，陳菊爲秘書長，總部的任務是爲黨外人士提供統一的政見、競選標語、歌曲等。黨外反對勢力秣馬厲兵，準備著與國民黨進行下一輪的競爭。

民國 67 年（1978）12 月 25 日，“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發表《國是聲明》，除重申“十二項共同政見”外，並提出厲行民主憲政，反對暴力等主張，並決定隔年 1 月 29 日起，作環島拜年活動，並沿途散佈《國是聲明》。1 月 22 日，當黨外人士得知黨外核心人物之一余登發被捕後，又在其家鄉高雄縣橋頭鄉舉行了聲勢浩大的要求釋放余登

發的集會遊行。這次遊行的人數雖不多，但這是繼“二二八”事件後，台灣首次針對國民黨的政治性示威遊行，是對 30 年來戒嚴體制所提出的挑戰。

高雄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後，雖使黨外勢力遭受重大損失，但黨外仍有一部分實力保存下來並在短期內得到恢復和發展，之後，黨外勢力透過聯合行動，在民國 69 年（1980）底，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一些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家屬和其辯護律師投入競選並當選，從而使黨外人士在“中央民意機構”中的席位有明顯增加。

民國 71 年（1982）9 月，黨外人士首次公開提出綱領性的十二條“組黨構想”，此後即為成立新黨積極進行準備。他們不但公開要求政府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恢復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基本權利；而且在組織行動上，公開組織“黨外中央選舉後援會”，並依照政黨制度實行黨外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制。民國 72 年（1983）以後，黨外人士相繼成立“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簡稱“編委會”）和“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公政會”）等政治團體。民國 74 年（1985）底，黨外勢力在地方選舉中再次獲得可觀的選票和席位，使黨外更有實力進一步朝著爭取“合法”的方向發展。民國 75 年（1986）春，黨外“公政會”決定在各地成立地方分會。雖然政府當局以“不合法”為由，揚言要“予以取締”，但卻未曾採取行動，於是各地“公政會”分會紛紛成立。同年 9 月 28 日，部分黨外人士在台北強行宣佈，成立台灣第一個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實現了台灣黨外人士多年來的宿願。由上可知，自 60 年代以來，台灣的黨外組黨活動一刻都沒有停止過，民主進步黨的成立同樣是黨外組黨勢力多年來與國民黨抗爭的結果，是島內外政治、經濟發展的必然產物。它的成立，象徵著國民黨在台獨裁威權專制時代的結束。

民國 76 年（1986）7 月 15 日，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隔年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於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明令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動員戡

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憲法，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以及實施省市長、總統直接民選等，開啓臺灣政治民主化的新頁。

正當黨外民主運動在島內如火如荼進行，錫安山上的新約教徒也在爲了他們的宗教及居住地錫安山與政府對抗著。民國 69 年（1980）5 月，新約教會所有信徒依政府「清岳專案」全部撤離錫安山，山上的建築物如集會所、守望樓、房舍、電線桿等設施則在民國 72 年（1983）10 月拆除完成，錫安山空無一物如同死城。新約教徒談昭興、劉陽得、劉再賜等三家十餘口人離開錫安山後暫住於甲仙蕭姓長老之四舍寮豬圈中。民國 69 年（1980）12 月底，談、劉等人利用全國戶口住宅大普查的機會，動身前往錫安山，但受警察機關阻擋在小林檢查哨前。雙方僵持不下，最後，信徒們搭棚暫住在小林河灘上。此後每逢新約教會節慶如：十二月十三日的「普珥日」、七月二十一日的「住棚節」等都在河灘上舉行慶祝會並抗議政府取締錫安山。結果釀成「小林河灘事件」，而談、劉等三人也因「竊佔公有河川地」遭判刑六個月。

民國 72 年（1983）10 月 18 日，洪三期率信徒迎接談、劉等三人出獄，信徒們手持「回錫安山」等標語在大寮、鳳山、高雄遊行。沿途吶喊「頭可斷、血可流、不回錫安誓不休」的口號，信徒們並在全省各地散發傳單，爭取全國民眾的支持，也回應了當時黨外活動。民國 73 年（1984）12 月 3 日，來自東南亞新約教會信徒「南洋朝聖團第一批」與本地信徒二百多人來到小林村，與警方發生嚴重衝突。事隔四日，10 月 22 日「南洋朝聖團第二批」五十二人要入境台灣，卻被軍警阻礙於中正機場，結果釀成更大的「機場事件」。

民國 75 年（1983）年初，洪三期帶領信徒闖回錫安山，與警方人員發生嚴重的肢體衝突，雙方多人受傷。民國 75 年（1986）9 月，政府當局終於允許談、劉兩家返回錫安山居住，並宣布錫安山爲『山地遊覽管制區』。民國 76 年（1987）3 月政府更進一步宣佈「從寬處理新約教會有關問題，教徒可自由返回錫安山-----」，民國 76 年（1987）

7月15日，政府宣布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雖然錫安山的抗爭事件似乎也隨著政治民主化而結束了，但是土地問題如果一天不解決，新約教會的信徒就一天不停止抗爭。他們像是一群法外之民，但卻在錫安山過著快樂的生活。

## 二. 中國大陸民主運動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影響

民國78年（1989）4月27日，北京近十萬名學生，因為不滿「人民日報」在4月26日的社論指出學運是一種動亂，突破軍警的封鎖，到天安門廣場舉行和平示威。學生要求民主的聲音，就如同民國8年（1919）5月4日「五四運動」一般，激起社會各階層響應。對中共領導體制的不滿情緒，也逐漸擴展開來，中南海的權威也慢慢的受到挑戰。5月13日起，學生們開始絕食絕水。雖然他們一個個倒下去，但是中南海的領導階層卻置若罔聞，對學生要求糾正「人民日報」4月26日的社論始終是無動於衷。同一天，百萬北京市民走上街頭，聲援學生。場面之浩大是前所未見，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這百萬人的大遊行來自於社會各階層：農民、工人、文化界、新聞從業者，甚至於有黨政官員，尤其更讓人不可思議的是竟有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及後勤部隊也在遊行隊伍中。同時，上海、南京、哈爾濱、杭州、成都、武漢、青島、廣州、深圳-----等二十幾個城市，甚至連香港、澳門也加入遊行絕食的行列。<sup>113</sup>

5月18日，中共總理李鵬指責學生毫無自省自責，北京已經進入「無政府狀態」。5月20日，中共國家主席、軍委副主席楊尚昆表示，支持李鵬的報告及要求，派兵進駐北京，以維護北京的正常生活與工作秩序。由於這個決定，釀成了民國78年（1989）6月4日，震驚全世界的「天安門事件」。中共領導階層靠著軍隊鎮壓，保住了江山，也維持了權位。從此，對學運、工運、民運絲毫都不敢掉以輕心。十年後，民國88年（1999）4月25日，在同樣的地方，又是將近「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時候，竟然發生

---

<sup>113</sup> 金耀基（1990），兩岸中國民主的反思，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36-38。

了民眾聚集，抗議中共當局把法輪功視為「邪教」，並要求不要阻礙其發展。這個舉動不但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更震驚了中共的高層。

由於有了「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特殊經驗」，上萬名法輪功學員群坐在「中南海」抗議時，中共當局並沒有出動軍隊鎮壓。反而是用「溝通」「談判」等方法，想讓抗議的民眾自動解散。當天九點，北京市委、國務院信訪局出面與法輪功請願的代表舉行談判，過程雖然冗長，最後中共當局終於通知天津市公安部門釋放被扣留的法輪功學員，中南海前的法輪功請願者也在當晚十一點多，陸續離開了中南海，離開了北京。「法輪功事件」似乎和平落幕了，中共當局似乎應該學到了一點點的「民主」。其實不然，「法輪功事件」結束後，中共當局對國內外法輪功學員中共當局就展開了搜捕行動。

民主是民主化的目標，然而要檢驗一個國家是否已經達成此目標，達爾（Robert Dahl）訂出了七大原則，亦即達爾檢驗表「Dahl's list」。司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和林卡兒（Terry Lynn Karl）另外加了兩大項共九大原則，利用這九項原則，我們可以檢出這個國家是否已經民主化，是否是一個民主國家。

- （一）經由選舉產生的官員是否擁有憲法所賦予的政治權力。
- （二）政治領袖是否經由定期公平、自由、和平的選舉方式產生。
- （三）成人是否有完整的投票權。
- （四）政治職務是否經由普遍性、公平性產生。
- （五）言論是否自由。
- （六）資訊或新聞是否非獨占而公平開放。

(七) 結社是否有充分的自由。

(八) 經由民選產生的政治領袖是否可以免除非選舉產生之如軍人、行政官僚之干預，而能充分執行憲法所賦予之權力。

(九) 是否有自主自治的政體，例如；免於國際之干預。

依據達爾(Robert Dahl)檢驗法則及司密特(Philippe C.Schmitter)和林卡兒(Terry Lynn Karl)兩大原則來檢視台灣和中國大陸民主化情形：

項次	內 容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一	經由選舉產生的官員是否擁有憲法所賦予的政治權力。	經由選舉產生的官員，上自總統下至縣市、鄉鎮、村里長及民意代表，都能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的政治權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第一節第六十二條規定：國家主席、軍委主席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三章第五節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省長和副省長、市長和副市長、縣長和副縣長、區長和副區長、鄉長和副鄉長、鎮長和副鎮長。
二	政治領袖是否經由定期公平自由和平的選舉方式產生。	政治領袖都能經由定期公平、自由、和平的選舉方式產生。例如：(一) 中華民國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第一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



		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二) 中華民國憲法第六章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任期五年。其職權除修改憲法及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法律等外，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並決定國務院總理、各部會首長。
三	成人是否有完整的投票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十二章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三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四	政治職務是否經由普遍性公平性產生。	民國 75 年（1986）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宣佈成立，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宣佈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起，台灣已形成政黨政治。無	由項次一、二吾人明白中國大陸實施的是間接選舉。無論是國家領導人，或是地方首長都是由人民代表選舉產生。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

		論是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等都以黨內初選為機制，加上民意調查，經公平選舉而獲得政治職務。	憲法第三章第五節第九十七條規定：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五	言論是否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尤其在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後，更是明顯。政府容許各種言論在各種媒體上發表，只要此言論不妨害國家安全，政府就不會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但在第二章第五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六	資訊或新聞是否非獨占而公平開放。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尤其近年來政府極力推行政黨退出媒體經營，讓媒體憑著專業精神，發揮其長，公平競爭，也使人民得到應有的知識。	在共產社會主義國家，資訊或新聞通常是為政府服務的。政府透過資訊或媒體，說明其政策並加以修飾。但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卻不是政府所能控制的。

七	結社是否有充分自由。	<p>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民國 76 年（1986）7 月 15 日，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允許人民依法自由結社。民國 78 年（1989）1 月 27 日，人民團體法修正通過實施。人民依法可自由組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並自由活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但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都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是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p>
八	<p>經由民選產生的政治領袖是否可以免除非選舉產生如軍人行政官僚的干預而能充分執行憲法所賦予的權力。</p>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次修憲後，由全體國民直接選舉。民國 85 年（1996）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李登</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七十九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此乃間接選舉。而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依第六十二條規定也是</p>

		<p>輝、連戰。民國 89 年（2000）總統、副總統則由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當選，正式結束中國國民黨一黨獨大，一黨專政，政黨輪替。民選的總統、副總統也都具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上所賦予之權力並行使之。立法委員則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六章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立法委員在會期中充分享有言論免責權，依此，對政府施政能夠完全監督。</p>	<p>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但在中國大陸通常是「槍桿子出政權」的觀念下、軍委主席就顯出其重要性了。因此政治領袖難免受制於其他如軍人等行政官僚的干預而未能充分執行憲法所賦予的權力。而且中國大陸國家領導人採行的是間接選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在執行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更會顯出其薄弱性。</p>
九	<p>是否有自由自主的政體如免於國際的干預。</p>	<p>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台灣擁有國防、外交、司法-----等權力，不受其他國家之干預。</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p>

			化的交流。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本表，台灣從民國 38 年（1949）實施戒嚴，歷經三十八年的威權統治，到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民國 80 年（1991）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民國 85 年（1996）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台灣真正進入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民國 89 年（2000）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為中華民國第十任正副總統，也結束了中國國民黨在台灣五十年的一黨專政。民國 92 年（2003）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親民黨主席宋楚瑜皆有感於民國 89 年（2000）總統選舉失利，最主要原因是國民黨的分裂，決定組成「政黨聯盟」，就是所謂泛藍陣營，來對抗執政的民主進步黨及台聯所組成的泛綠陣營，「兩黨政治」似乎於焉形成。

民國 38 年（1949）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建國，堅持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引，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以黨領政，以黨領軍。如中共十六屆一中全會選出胡錦濤為總書記，並為軍委副主席，而經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選舉為國家主席，及黨政軍大權於一身。雖然中共有選舉制度，但直接民選只限於村里長這種低層人員。高層如國家主席、省長、縣、市、鄉鎮長等都是間接選舉，所以說中國大陸是一個未民主化國家。因此，言論、結社、出版、資訊等自由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國家的控制，「六四天安門學運」「四二五天安門法輪功學員事件」都是大陸人民爭取民主化的具體表現。但在現今中共體制下，這是不允許存在的，導致法輪功遭到中共政府全面取締，甚至於連海外法輪功學員，中共都要求駐外單位要與當地政府合作，不得為法輪功宣傳。由此可知，一個非營利組織在中國大陸如果得不到政府的許可，將無法發展其業務，甚至於遭到取締。

##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影響，並以台灣的錫安山和中國大陸的法輪功為例子，嘗試以非營利組織及威權政治的轉化的角度來解釋。在威權政治下，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問題，其如何運作，而活動策略又如何。並討論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對威權政治之影響，使威權政治轉化。根據前面各章節的研究及探討，以下分別敘述本論文之研究發現，並提出檢討和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 社會多元化經濟自由化是政治民主化必備的條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的落後國家為了加速國家的發展，大都採行一黨專政，強調經濟，其目的不外乎是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趕上已開發的國家。由於政體的不同，整個世界撕裂成所謂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及以蘇聯為首的「共產社會主義」。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由於大陸淪陷的慘痛教訓，於是特別加強政治領導及心理建設，實施戒嚴並凍結憲法部分條款，台灣進入所謂的威權政治統治時代。直到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布解除戒嚴、黨禁、報禁-----等，民國 85 年（1996）實施民選總統、副總統，台灣才真正成爲一個民主國家。三十六年的戒嚴時期，在威權政治統治下，人民喪失了部份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如：言論、結社等自由，卻換來了政治上的穩定，經濟上的發展，也創造了所謂「亞洲四小龍」及「台灣奇蹟」，經濟奇蹟使台灣進入了開發中的國家，人民生活水準更提高許多。人民生活富裕，經濟快速發展，更催化了台灣政治的民主化。

因此，社會多元化，經濟自由化是一個國家民主化所必備的條件。但是社會運動如

黨外群眾運動及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如錫安山對政府的抗議施壓，也是威權政治轉化成民主政治的催化劑。

## 二. 開放疏導重於高壓統治

民國 38 年（1949）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台，施行的是高壓統治。國民黨集黨政軍權於一身，雖然實施了戒嚴，但台灣政治上也不是一直都是風平浪靜的，期間如「孫立人將軍事件」「雷震事件」「中壢事件」「台大陳文成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等，在在都反應了民心思變。因此，更造成了許多不必要的紛爭，也產生了許多「冤獄」和「白色恐怖」。錫安山的新約教徒在「先知」「屬靈工頭」洪三期—洪以利亞領導下，爲了「土地問題」「宗教信仰」，從民國 64 年（1975）起，至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爲止，與政府對抗了十幾年。這個時期也恰巧是黨外人士爲了黨禁、報禁-----等人權問題，與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水火不容的時候。靜坐、示威、遊行等街頭運動，時常出現在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等政府機關周圍，警民衝突的畫面時常出現在電視媒體上。這種情形總讓人覺得社會是不平靜的，政府是無能的，生活沒有安全感。直到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民選總統----等實施後。政府經濟上採行開放政策，政治抗爭上疏導溝通，讓社會多元化。頓時，台灣社會顯現出一片安祥，經濟更是蓬勃發展。因此，政府如果實行打壓控制的政策，雖然短期內對經濟發展有所幫助，但終究不如採取開放、疏導等方法讓社會多元化，政治民主化來得實在。

## 三. 「台灣錫安山經驗」應爲「大陸法輪功事件」的借鏡

中國大陸自民國 38 年（1949）建國以來，實施以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經歷了「紅衛兵」「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人民公社」「百花齊放」-----等無不在剷除舊文化，建立新文化。無不在排除異己，嚴厲控制他人。因此，大陸人民也養成了「自掃門前雪」「人人自保」的心理。當李洪志創立法輪功後短

短幾年，竟有信徒近億人，而且爲了宗教問題，竟有上萬人包圍政府所在地—中南海。這對於思想封閉的中國大陸領導階層，法輪功無疑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讓人心生可怕。但是，「民主自由」是人類生活的共同目標，也是經濟成長後必然的結果。比較海峽兩岸，雖然政治體制有所不同，但在威權政治轉化的過程中，卻有諸多相似之處。錫安山之於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法輪功之於中國大陸的共產黨政府似乎可以給人很多想像的空間。換句話說；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在處理錫安山的經驗，亦可當作中國大陸的共產黨政府在處理法輪功事件時的借鏡。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題「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影響」是具有相當研究價值，但是由於事涉政治敏感，而且文獻有限，訪談也不容易。雖然「錫安山事件」似乎是落幕了，但土地問題一天不解決，問題仍然存在。而「法輪功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在全世界卻是方興未艾。對於後續研究者如能突破政治藩籬，訪問對象是其核心人物，或改變研究方法，對於本研究將會有更多的發現及更新的見解。

## 參 考 書 目

### 一、中文部分

#### (一) 書籍

王振軒 (民 92)，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社。

李洪志 (民 91)，轉法輪，台北：益群書店。

江明修 (民 89)，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任得厚 (民 88)，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余佩珊 (譯)、彼得·杜拉克 (著) (民 88)，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出版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基 (民 79)，兩岸中國民主的反思，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以利亞 (民 89)，使徒職分，錫安山：基督靈恩佈道團出版。

洪金珠、許佩霞 (譯)、若林正文 (著) (民 89)，台灣一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  
旦出版社。

畢勝 (民 89)，一元領導與集體帶領，錫安山：基督靈恩佈道團出版。

陳斯劫 (譯)、顧貝克教授 (著) (民 77)。現代化的中國-臺海兩岸比較分析。台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陳鴻瑜 (民 81)，政治發展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莊輝濤 (民 87)，重建民主理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張微晴、喬公 (民 88)，李洪志評傳，台北：商周出版。

基督靈恩佈道團 (民 86)，對伊甸家園神本教育的認識，錫安山：基督靈恩佈道團出版。

基督靈恩佈道團 (民 86)

傅篤誠 (民 91)，非營利事業管理，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

彭歌 (譯)、唐斯 (著) (民 89)，改變歷史的書，台北：聯經出版社。

楊志誠（民 87），中華民國憲政民主之探討，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趙建民（民 83），威權政治，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鄭讚源（民 90），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吳英明、林德昌，主編。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瞿海源（民 86），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蕭新煌（民 9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二）期刊

王達昌，（民 89），對大陸「法輪功事件」之探討，中共研究，第 34 卷 2 期。

宋光宇（民 87），試論新興宗教的起源，歷史月刊，1998 年 5 月號。

張立德（民 87），新興宗教及傳統宗教現代化的瓶頸，宗教哲學，第四卷 第四期。

鄭志明（民 89），台灣新興宗教的救劫運動，宗教哲學，第六卷 第三期。

彭菲（民 86），神示與先知：一個宗教團體的研究。瞿海源編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歐陽新宜（民 88/5），大陸社會動員的理論探索與建構，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

龔立人（民 90），新興宗教與宗教自由：法輪功個案，輔仁宗教研究 第三期。

## （三）論文

林雅莉（民 87），非營利組織募款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發誠（民 84），錫安山空間意義之建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英凱（民 90），網際網路對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益興（民 82），台灣地區威權統治下的政經體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西文部分。

Dahl,Robert A( 1971 )Polyarchy:Participation and Oppsition .New He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hl,Robert A ( 1982 )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New He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ntington,Samuel P.(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New He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Huntington,Samuel P.(1984) “Will More Countries Become Democratic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9 ( Summer ) : 193-218

Huntington,Samuel P.(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Rustow,Dankwart A. ( 1970 )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2:3 ( April ) :337-363

Hansmann, Henry. ( 1987 ) , Economic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Walter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alamon, L.M. and H. K. Anheier,( 1992 )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tition, Voluntas, 3, 2 °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 三.網路

中山大學 West BBS 西子灣站/分類精華/meeting/政治領導參考資料-2.2 °

江明修： <http://npo.pad.nccu.edu.tw> ，非營利組織之願景與知識管理 °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

DC--- ◦

[http : /www.sd-online.com/big5/ttt2/www1/novels/history/dengxiao.html](http://www.sd-online.com/big5/ttt2/www1/novels/history/dengxiao.html) ◦

[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 falungong/88042601.htm](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falungong/88042601.htm)

[http : new.ccea.org.tw/excel/serice/churview/pie/pie001.htm](http://new.ccea.org.tw/excel/serice/churview/pie/pie001.htm) ◦

<http://www.un.org/MoreInfo/ngolink/calendar.htm> ◦

[http : //home.zion.org.tw/eh/gbe/main.htm](http://home.zion.org.tw/eh/gbe/main.htm) ◦

[http://www.wenxuecity.com/big5view.asp ? SubID=newsdirect&MsgID=9894](http://www.wenxuecity.com/big5view.asp?SubID=newsdirect&MsgID=9894) ◦

<http://www.falundafa.org.tw/falunintaiwan/place.htm> ◦

[http : //forums.com.tw/report/falungong/ 88042802.htm](http://forums.com.tw/report/falungong/88042802.htm) ◦

<http://www.falundafa.org.tw/falunintaiwan/place.htm> ◦

<http://www.chinaconsulate.org.nz/chn/19233.html> ◦

[http//big5.minghui.org/big5/mh/articles/2001/12/16/21476.html](http://big5.minghui.org/big5/mh/articles/2001/12/16/21476.html) ◦

<http://www.chinaconsulate.org.nz/chn/19233.html> ◦

#### 四、其他

田弘茂部長，第一期「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班」所講授之新政府外交政策

## 附 錄

### 一. 錫安山大事記

民國（西元）	重 要 事 件
1. 民國 9 年（1920）	* 新約教會領導人 洪三期，出生於台南縣鹽水鎮。
2. 民國 12 年（1923）	* 新約教會創始人 江端儀，出生於北京。
3. 民國 52 年（1963）	* 洪三期、張國勝在高雄縣甲仙鄉、三民鄉交界之雙連堀開墾， 並將其命名「迦南農牧用地」。 * 4 月 2 日，江端儀完成「生命證道集」，而「基督靈恩佈道團」 也同時成立。 * 5 月 11 日起，江端儀帶領「基督靈恩佈道團」在港、九、星、 馬等地佈道。 * 7 月 21 日，新約教會在香港成立。 * 10 月 28 日，新加坡第一個新約教會「怡保教會」成立。
4. 民國 53 年（1964）	* 洪三期依「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向政府提出申報。
5. 民國 54 年（1965）	* 江端儀來台傳道，並與洪三期在台北教會「交通」，洪三期接 受江端儀「按立」成為台南教會同工。而江端儀也成為洪三 期心中的「神所興起的屬靈首領」。
6. 民國 55 年（1966）	* 洪三期等人將「迦南農牧用地」全數獻給教會。 * 談昭星、劉陽得、劉再賜三戶人家在台北加入新約教會， 隨即搬遷上山。 * 7 月 21 日，張路得在台南召開台、港、星、馬、美各地的同 工聚會，並傳講「使徒職分」。

- \*8月17日，江端儀因舌癌去世，張路得繼其母為新約教會「使徒」，擔任「屬靈工頭」的職分。並將洪三期取名「洪以利亞」。
7. 民國 56 年（1967） \*張路得到雙連堀山坡地，並將它取名「錫安山」。
8. 民國 57 年（1968） \*政府將錫安山的土地分十筆，承租給洪三期、朱棣華等五人。但民國 64 年（1975）以「違反租約」而逐一收回。
- 9 民國 58 年（1969） \*張路得與陳貴芳結婚，婚後受其夫影響而偏離「新約教會」。
10. 民國 59 年（1970） \*政府開闢甲仙到三民鄉台 21 號道路，沿楠梓仙溪，經小林村、「二號地」跨越楠梓仙溪，抵錫安山腳下，再往前通至三民鄉，於民國 66 年（1977）完工通車。
- 11.民國 61 年（1972） \*新約教會信徒響應「建設錫安」而上山居住，開墾的工作得以迅速推展。
- \*5月，錫安山地段由平地行政區的甲仙鄉改隸於山地管制區的三民鄉。
12. 民國 62 年（1973） \*4月，錫安山守望樓建造完成，佔地 30 平方公尺，樓高九米，信徒 24 小時輪流「守望禱告」。
- \*6月，完成約四分地的大魚池，命名「天池」。
13. 民國 63 年（1974） \*3月，國防部正式下達公文表示「錫安山」為山地管制區，列入管制。
- \*5月，完成大會所工程，供信徒早禱、聚會等用。
- \*6月，完成共電系統。
- \*8月，高雄縣政府將錫安山劃入三民鄉管轄，正式成為山地管制區。
14. 民國 65 年（1976） \*完成電動流纜架設，方便人員、貨物進出。
- \*2月，洪三期在淡水召開全台新約教會的冬令會。
- \*4月，洪三期正式成為「屬靈工頭」，領導新約教會。2月9

- 日稱「中興大日」
15. 民國 66 年 (1977) \*高雄縣政府函知洪三期、朱棣華二人，承租之 112、129、132 號公有地，因不自任耕作，違反租賃契約，應自即日起終止租約，交還土地。而法院也做出同樣判決。
- \*11 月 19 日發生“中壢事件”。
16. 民國 68 年 (1979) \*4 月 7 日，高雄縣警察局以錫安山隸屬於三民鄉，限談昭興等人一個月內遷出現址。
- \*5 月 10 日，洪三期離開台北教會，定居錫安山。並做出「這一個人，這一座山」的啓示。
- \* 下半年，「錫安山」經常舉行軍警聯合演習，國安局長王永澍也曾到場指導。
- \* 12 月 10 日，發生“美麗島事件”。
17. 民國 69 年 (1980) \*1 月 1 日，警方以「安全理由」強制將洪三期及戶籍不在山上的新約教徒，驅趕下山，至 5 月底完成，至此錫安山已空無一人。
18. 民國 70 年 (1981) \*9 月，政府當局依舊認為新約教會是一個與陰謀勾結的不法組織。
- \*12 月 13 日，新約教會之「普珥日」來自各國約 1500 為信徒聚集在小林村旁的楠梓仙溪河灘上慶祝；高喊著回錫安山的口號。
19. 民國 71 年 (1982) \*7 月 21 日「住棚節」有 500 多人，聚集河灘，現場插有二十餘國國旗，並升起「還我錫安聖山」的紅色氣球。
- \*8 月 26 日，爆發「小林河灘事件」警察強制拘提三、四十位徒到小林國小錄口供，最後拘留 10 位信徒。
- \*8 月 31 日，警方再次取締小林河灘，並拆除所有地上物。
20. 民國 72 年 (1983) \*4 月，談昭興、劉陽得、劉再賜被以「竊佔公有河川地」罪



- 入監服刑六個月。是小林河灘事件第一批坐監者。
- \*10月，警方取締錫安山所有建築物，大會所、守望樓、房舍、電桿等無一倖免。情治單位完成「清岳專案」。
  - \*10月18日，談昭興等三人服刑期滿，洪三期帶領全省各地教會代表前往大寮監獄歡迎，並到鳳山、高雄遊行「要求重返錫安山」。
21. 民國 73 年 (1984) .
- \*10月10日，美國的加百列和休士頓教會在紐約時報刊載措辭嚴「台灣的國民黨政府迫害教徒---」引起世界各國注意。
22. 民國 74 年 (1985)
- \*10月10日，洛杉磯與紐約的新約教徒召開記者會，指台灣控政府大施暴力。要求美國各界主持正義。
  - \*11月，立法委員許榮淑在立法院質詢中，強烈指責政府對新約教會及錫安山是一種「政治迫害」。
  - \*12月3日，來自東南亞新約教會第一批信徒「南洋朝聖團」約200人到小林村聲援錫安山，也與警方起了激烈衝突。
  - \*12月7日，第二批「南洋朝聖團」52位新約教會信徒來台，被阻於中正機場，轉機前往香港。但有三名台灣及一名馬來西亞信徒被捕。
23. 民國 75 年 (1986)
- \*2月，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對台灣當局逮捕新約教徒有所微詞。
  - \*3月8日，新約教會信徒，開始由台南縣東阿里關的路線上山，但與警方起了流血衝突。
  - \*3月10日，台灣北部新約教會信徒再度上山，與警方正面衝突，導致多人受傷。
  - \*4月6日，500多名新約教會信徒，沿西阿里關上山，遭兩百多名警察攔阻無效後，終於到達山上。
  - \*5月7日，新約教會向美國國會指控國民黨對新約教會的「宗

教迫害」該證詞後來列入國會紀錄。

\* 5月10日，新約教會信徒從台南縣南化鄉進入錫安山。當天與四百多名情治人員發生衝突，多人受傷，而洪三期傷勢最重。

\* 9月，政府當局宣布，「准許」談、劉兩戶共十七人返回山上居住。

\* 9月28日，台灣第一個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成立。

\* 10月21日，內政部宣布：高雄縣三民鄉雙連堀，由山地管制區開放為山地管制遊覽區。

\* 10月25日，洪三期帶領全省各教會信徒重返錫安山。

24. 民國 76 年 (1987)

\* 3月，政府當局再度宣布：「從寬處理新約教會有關問題，教徒可自由返回錫安山，並恢復在民國 67 年以前使用土地的承租狀-----但要求教會停止街頭運動」。

\* 7月15日，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

\* 8月1日，高等法院第二次審理「機場事件」，信徒前往抗議，受阻於介壽路總統府前，造成解嚴後總統府前第一次街頭抗爭運動。

\* 10月10日，政府鎮壓台北教會，造成流血事件。

25. 民國 77 年 (1988)

\* 1月1日，全球信徒群集錫安山，為新完工的「聖殿」舉行盛大獻殿典禮。

\* 1月13日，蔣經國總統逝世，李登輝先生繼任總統。

26. 民國 80 年 (1991)

\* 5月1日，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憲法。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實施省長、總統直接民選。

27. 民國 85 年 (1996)

\* 李登輝、連戰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也是第一次民選總統、副總統。

28. 民國 89 年 (2000)

\* 5月20日陳水扁、呂秀蓮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

統，結束中國國民黨在台灣五十多年的一黨專政，正式開啓  
「政黨輪替」的民主政治。

## 二. 法輪功大事記

民國（西元）	重 要 事 件
1. 民國 41 年（1952）	* 7 月 27 日 法輪功創始者李洪志出生於吉林省公主嶺市。
2. 民國 45 年（1956）	* 李洪志全家搬到吉林省長春市，並接受「佛家獨傳大法第十代傳人全覺法師」教導。
3. 民國 49 年（1960）	* 李洪志就讀長春市郊區珠江路小學，體會出全覺法師的「真、善、忍」的涵義。
4. 民國 53 年（1964）	* 八極真人教李洪志道家功法。
5. 民國 61 年（1972）	* 李洪志到「解放軍總後勤二〇一部隊八一軍馬場」服役。 * 長白山「真道子」教導李洪志「內修功」。
6. 民國 63 年（1974）	* 李洪志調到吉林省森林警察支隊，在森林警察擔任喇叭手。 * 李洪志與長春市鼎豐真食品行工人李瑞結婚，不久，生一女命名為李美歌。
7. 民國 71 年（1982）	* 李洪志調到長春市糧食局供應公司當保衛員。 * 李洪志確定創編功法的「四大基本原則」。
8. 民國 77 年（1988）	* 1 月，李洪志參加氣功大師李衛東所主持的「吉林省氣功科學研究會」學習「禪密功」。 * 李洪志拜于光生為老師，學習「九宮八卦圈」。
9. 民國 78 年（1989）	* 法輪功定型，並開始傳授弟子
10. 民國 80 年（1991）	* 5 月，李洪志前往泰國探視姊姊李平，並見識到泰國舞蹈。 * 李洪志外出傳功。
11. 民國 81 年（1992）	* 1 月，鄧小平南巡，並做出繼續採取開放政策的指示。 * 5 月，李洪志在長春市創立「法輪功研究會」，自任會長，開

- 始在長春市、北京市等地傳授法輪功。
- \* 12月12日，李洪志參加「東方健康博覽會」宣揚法輪功。
12. 民國 82 年（1993） \*8月，李洪志正式被「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認定為氣功師。
13. 民國 83 年（1994） \*12月，李洪志生平最重要著作「轉法輪」出版。
14. 民國 84 年（1995） \*杭州市政府禁止傳播法輪功。
15. 民國 85 年（1996） \*10月12日，李洪志首次在美國傳授法輪功。
- \*11月28日，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註銷法輪功為直屬功法。
  - \*大陸新聞局開始查禁「轉法輪」等有關法輪功書籍。
16. 民國 87 年（1998） \*年初，李洪志帶著妻女抵達美國，並定居紐約長島。
- \*5月，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在北京電視台批評法輪功為偽科學。
17. 民國 88 年（1999） \*4月11日，何祚庥在天津師範大學的校刊發表〈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的文章。
- \*4月19日至24日，法輪功學員到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博覽」編輯部及市政府抗議。
  - \*4月25日，北京、長春、天津等各地法輪功學員包圍中南海，釀成「法輪功事件」。
  - \*5月1日，李洪志到澳洲出席法輪功研討大會。
  - \*7月22日，中共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全面加以取締。
18. 民國 91 年（2002） \*10月 中共十六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江澤民把“三個代表”納入了黨綱。